

## 「常問問題」綜合版本(於 2010 年 9 月 17 日刊發/ 於 2017 年 1 月 6 日最後更新)

###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以下列表所指的「常問問題」系列是指：

- 系列 1 -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上市準則規則修訂
- 系列 2 - 非主要及輕微規則修訂
- 系列 3 - 「披露易」
- 系列 4 - 網上預覽資料集 (於 2014 年 7 月撤回)
- 系列 5 - 與檢討創業板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6 - 香港交易所為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 設立的架構
- 系列 7 -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系列 8 - 與 2008 年綜合諮詢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9 -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及會議通告《上市規則》規定

- 系列 10 - 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則修訂
- 系列 11 - 關於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上市規則》
- 系列 12 - 關於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規則修訂
- 系列 13 - 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14 - 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系列 15 - 關於物業估值規定的規則修訂
- 系列 16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由系列 17 取代)
- 系列 17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系列 18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規則修訂
- 系列 19 -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修訂
- 系列 20 -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發行證券、礦業公司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上市規則》規定
- 系列 21 -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疑問
- 系列 22 - 有關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23 - 關於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未經審核純利
- 系列 24 -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
- 系列 25 -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全新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 系列 26 - 關於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及其對發行人的影響
- 系列 27 - 有關採納公告的標題類別及題目
- 系列 28 -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
- 系列 29 -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系列 30 - 《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部分的問答
- 系列 31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問答
- 001-2016 - 有關指引信 HKEX-GL86-16「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的常問問題

- 002-2016 - 有關指引信 HKEX-GL86-16「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的常問問題
- 003-2016 - 有關指引信 HKEX-GL86-16「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的常問問題
- 001-2017 -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 002-2017 -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 003-2017 -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 004-2017 -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下列「常問問題」以《主板規則》編號排列。如某些「常問問題」的內容與多條規則有關，該「常問問題」會以我們視為最合適的規則編號作排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01/07/2014)	1.01, 14A.12(1)(b), 14A.13(2)	1.01, 20.10(1)(b), 20.11(2)	1	1.	<p>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定義包括任何在以下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為個人股東)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p> <p>經修訂後的「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定義是否包括在以下信託中為受託人的人士：一家由上述任何人士所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p>	<p>是。就「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定義而言，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其任何家族權益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實益擁有權益。這將包括在以下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家族權益實益操控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同樣地，凡主要股東為一家公司，「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包括在該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09/05/2008 (1/12/2010)	1.01	不適用	6	A1	甚麼是預託證券？	<p>預託證券是由存管人所發行、代表著一家發行人存放在存管人或其指定託管人之正股的證券。上市的主體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正股。投資者（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購買預託</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證券。存管人，以發行人代理人的身份，則充當預託證券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的橋樑。</p> <p>預託證券是向目標市場（東道市場）的投資者發行，其交易、結算及交收均是遵照東道市場的程序以東道市場的貨幣進行。一張預託證券會視乎預託證券的比率而代表某個數目的正股（或單一份份的一部分）。存管人會將股息兌換為東道市場的貨幣，在扣除其收費後支付給預託證券持有人。存管人亦負責將其他權益及發行人的公司通訊傳遞給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將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傳達發行人。發行人、存管人及預託證券持有人各自的權利及責任載於預託協議。</p>
19/12/2011	1.01	1.01	17	8.	這些規則中的「行政總裁」是指「最高行政人員」或是指財務總監、營運	上市規則中載列的「行政總裁」的界定為：「指一名單獨或聯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總監等？	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20/05/2010 (01/07/2014)	1.01, 14.41, 14A.46, 14A.48	1.01, 19.41, 20.44, 20.46	11	11.	若交易已獲股東書面批准，經修訂的規則規定須於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發送屬參考性質的通函。  若證券市場因颱風或其他原因只開市半天，當日是否算作一個營業日？	在《上市規則》中，「營業日」是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因此即使聯交所因任何原因只開市半天進行證券交易，當日亦算作一個營業日。
01/07/2014	1.01、8.24、 14A.12(1)(b)	1.01、 11.23(11)附 註 2 及 3、 20.10(1)(b)	28	4A.	上市公司委任受託人 A 作為其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該計劃的參與者範圍廣泛，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及若干並不屬關連人士的僱員。由於上市公司董事在計劃中的權益合計少於 3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b)條，受託人 A 並不屬董事的「聯繫人」，因此並不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a) 受託人 A 是否屬《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述董事的「緊密聯繫	(a) 是。《上市規則》第 14A.12(1)(b)條所述的「聯繫人」定義豁免並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緊密聯繫人」定義。  (b) 不會，因為受託人 A 是上市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就第 8.24 條而言其屬核心關連人士。  (c) 不是。受託人 A 並不符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人」？</p> <p>(b) A 公司代表計劃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會否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p> <p>(c) 受託人 A (作為計劃受託人) 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 10%。根據計劃，受託人 A 不得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受託人 A 是否屬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p>	<p>《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述「主要股東」的定義。</p>
14/11/2014 (04/11/2016)	2.03, 13.36(2)	不適用	29	3.	<p>《上市規則》第 13.36 ( 2 ) 條訂明，發行人可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如該發行人經查詢有關海外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其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合資格港股發行人是否可以排除南向股東參與其供股或公開發售？</p>	<p>否。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 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載列有關合資格港股發行人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章程文件的備案程序。根據該通知，上市部認為合資格港股發行人並沒有充份理據排除其南向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規則》第 2.03 條訂明發行人應當遵守的一般原則，並要求 i)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及 ii)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上述規則務求保障證券持有人獲平等對待。因此，如果合資格港股發行人未能因應《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對南向股東作出供股或公開發售要約，上市部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6 條授予的權限批准其發行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
14/11/2014 (04/11/2016)	2.03, 13.36(2)	不適用	29	4.	如果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在上述公司行動下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的證券不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有何額外需要注意的事項？	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南向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列載於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a>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向原股東發售或進行實物分派時，南向股東可能獲配發有別於該等發行人股票的其他不同種類證券（例如：發行人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另一公司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但並非為合資格證券，南向股東只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證券，而不可購入該等證券<sup>1</sup>；且</li> <li>•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則南向股東不可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證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結算將就具體個案決定如何處置南向股東認購或收</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取的該等證券<sup>2</sup>。</p> <p>我們提醒發行人在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證券時，有責任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發行人需考慮采取下列安排<sup>2</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所有股東提供以現金而非證券形式收取其應得權益的選項；及</li> <li>•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並非上市證券，為股東安排出售該等證券的途徑。</li> </ul> <p>發行人亦需在公司通訊中清楚列明其股東就其接受 / 分派的證券需採取的行動。</p> <p>註 1：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第 77 條、《深圳證券交易所深</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 76 條及中國結算《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細則》第 24 條</p> <p>2：參見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p>
22/03/2007 (07/03/2011)	2.07A	16.04A	3	137	香港交易所可有計劃取消刊發年報及賬目或其他財務報告或通函印製本的規定？	<p>「披露易」計劃標誌著市場向「無紙化」的發展邁進了一大步。我們已就以下範圍修訂《上市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電子形式與股東通訊；</li> </ul> <p>我們修訂了《主板規則》第 2.07A 條和《創業板規則》第 16.04A 條，容許公司在其股東同意(整體或個別公司通訊) (而該同意未遭撤回)或被視作同意的情況下，利用網站以電子形式與股東通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印製本數目 我們已減少了所須的文件印製本數目。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刊登的公告：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newsconsul/hkexnews/2008/080801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newsconsul/hkexnews/2008/080801news_c.htm</a></li> </ul> <p>此外，香港交易所將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研究其他以電子形式存檔及呈交文件的相關措施，這亦是政府經濟高峰會報告載述的工作計劃之一。其中一個可行辦法是將披露權益申報進一步自動化。</p>
14/12/2009	2.07A, 13.51(1), 附錄三第 5 段	16.04A, 17.50(1), 附錄三第 5 段	9	23.	上市公司擬透過電子途徑發送公司通訊予股東。就此而言，上市公司將會有充分安排以符合《主板規則》第 2.07A 條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上市公司亦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修訂公司組織章程，令其可透過電子途徑與	《主板規則》第 2.07A 條旨在讓發行人在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公司組織章程所容許的情況下，多用電子途徑與股東通訊。就此目的而言，發行人在應用附錄三第 5 段時應同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股東通訊。</p> <p>上市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修訂建議將會符合(i) 其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ii) 《上市規則》(《主板規則》附錄三第 5 段除外)。</p> <p>根據《主板規則》附錄三第 5 段，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必須規定，其董事會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p> <p>聯交所會否認為上市公司的修訂建議違反《主板規則》附錄三第 5 段？</p>	<p>參閱《主板規則》第 2.07A 條。</p> <p>如上市公司的修訂建議能符合載於《主板規則》第 2.07A 條的所有規定，而該項建議又是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容許的，則不會被視為違反附錄三第 5 段的規定。</p>
28/11/2008	2.07A(2A)	16.04A(2A)	8	1. 事宜 1	<p>在 12 個月內不得再設定股東同意的規限下，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處理其獲取股東同意並隨時掌握他們這方面的最新資料？</p>	<p>上市發行人必須妥善管理其股東資料庫，始可以隨時清楚掌握適用於每名股東的通訊模式，以及知道他們有關 28 天的待覆期又或不得再設定股東同意的 12 個月禁制期尚餘多少時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如上市發行人擬於有關人士成為股東時即尋求設定同意，其將要處理不同股東有不同的 12 個月禁制期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可能希望在同一日尋求所有股東的設定同意，以便較易掌握他們的 12 個月禁制期的情況。</p> <p>上市發行人可隨時鼓勵及邀請股東同意接受電子通訊，例如在一般的致股東函件內順帶提出。不過，如股東先前已接獲同一類別公司通訊就設定程序發出的同意要求，則在隨後的 12 個月之內，有關股東不得再被設定為同意上市發行人就設定程序而再發出的任何相同要求。</p>
28/11/2008	2.07A(2A)	16.04A(2A)	8	2. 事宜 1	如股東出售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股份而不再是股東後又再購入若干股份而再次成為股東，上市發行人可否利用股東先前給予或被設定的同意？	不可。為清楚及一致起見，該股東須被視作新股東。發行人須向其發出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除非及直至其重新明確表明或被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設定為同意接受使用網站通訊。
28/11/2008	2.07A(2A)	16.04A(2A)	8	4. 事宜 1	上市發行人按設定程序要求股東給予同意時，所提供的選擇除了網站上登載通訊外，可否亦包括透過電子渠道提供通訊（如光碟或電郵）？	可以。儘管設定程序只可用以設定股東同使用網站通訊，但上市發行人按程序向股東提出設定同意的要求時，亦大可藉此機會要求股東表明是否同意使用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如以光碟或電郵收取公司通訊）。如 28 天限期過後發行人也未收到回應，而設定程序下所有有關條件已獲履行，股東將被設定為同意使用網站通訊。
28/11/2008 (13/03/2009)	2.07A(2A), 2.07B	16.04A(2A), 16.04B	8	6. 事宜 1	根據《主板規則》第 2.07B 條/《創業板規則》第 16.04B 條，應用此規則的上市發行人須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股東擬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主板規則》第 2.07B 條/《創業板規則》第 16.04B 條的附註舉例說明聯交所一般會視為充分安排的情況。	此附註僅屬舉例說明可如何遵守規則，並不包括所有情況。發行人如擬使用《主板規則》第 2.07A(2A)條/《創業板規則》第 16.04A(2A)條所載的設定同意程序，其可因應本身情況就有關例子作出調整，只要有關安排是《主板規則》第 2.07B 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不過，發行人如擬使用《主板規則》第 2.07A(2A)條/《創業板規則》第 16.04A(2A)條所載的設定同意程序，其或未能完全參照上述例子(尤其是附註第 (3)段)行事。</p> <p>發行人可否偏離上述例子？</p>	<p>《創業板規則》第 16.04B 條所指的充分安排即可。</p> <p>如不能確定有關安排是否充分，發行人宜諮詢聯交所。</p>
28/11/2008	2.07A(2A)(d)	16.04A(2A)(d)	8	5. 事宜 1	<p>增訂的《主板規則》第 2.07A(2A)(d)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6.04A(2A)(d)條規定，就僅於網站上提供的公司通訊而言，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下列的資料：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這份通知應發給何人及如何發出？</p>	<p>上市發行人按設定程序要求股東同意網站通訊後，所收到的股東回應基本上有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示擬繼續收取印刷本的股東：這類股東將獲發印刷本，故毋須向其發出有關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li> <li>2. 未有在 28 日限期內回覆的股東：若符合所有有關規定，這類股東可被視作已同意使用網站通訊。不過，除</li> </o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非這類股東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否則發行人須向他們發出通知的印刷本。如股東在 28 日內答稱選擇使用網站通訊但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其情況等同未有回覆，發行人須向其發出通知的印刷本。</p> <p>3. 答稱擬於任何新的公司通訊登載上市發行人網站時獲發電子通知並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郵向此類股東發出通知。（注意：此組別不同於曾另外表示想收取有關非《上市規則》相關資料(如推廣優惠)的電郵提示的人士。）</p>
22/03/2007 (07/03/2011)	2.07C(1)(a)(i)	16.17(1)(a)	3	3	ESS 的操作時間為何？	ESS 在營業日的操作時間是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在營業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之前一個非營業日，操作時間則為晚上 6 時至 8 時。</p> <p>發行人可在 ESS 的操作時間內隨時呈交文件以供登載。不過，《上市規則》不容許發行人在「指定登載時段」以外呈交公告及通告(少數情況下例外)。</p> <p>有關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登載時段，載於「登載時間」一欄的問題內。</p>
22/03/2007 (23/12/2011)	2.07C(1)(a)(i)	16.17(1)(a)	3	11	我無法進入互聯網透過 ESS 發布文件。可否改以遞交電子光碟方式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文件？	<p>在正常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必須使用 ESS 呈交文件。如透過遞交電子光碟(或任何其他途徑)呈交文件，發行人將未能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行人責任。只有在緊急的情況下如 ESS 及後備系統同時發生故障，香港交易所才會接受發行人以電郵或由香港交易所不時公布的任何其他方法呈</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交文件。在這些情況下，香港交易所會就有關的緊急應變措施通知所有授權人士。</p> <p>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發行人均須盡力設法使用 <b>ESS</b> 呈交文件。發行人須首先確保本身的信息系統沒有發生故障，在有需要時可利用其他的互聯網連接(如透過已在 <b>ESS</b> 登記的代理呈交文件)。發行人有必要通知香港交易所其文件未能以電子方式透過 <b>ESS</b> 呈交的原因。香港交易所會研究有關原因，以決定應否實施緊急應變措施。</p> <p>有關緊急應變措施詳情，請參閱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下網址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conting_mtl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conting_mtl_c.htm</a> 上發佈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的指引。
22/03/2007	2.07C(1)(a)(i)	16.17(1)(a)	3	64	如呈交文件登載當天的營業日的翌日並非營業日，則在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前一日的晚上 6 時至 8 時期間也是登載時段。在該登載時段內呈交的文件將會如何處理？	於該時段內呈交登載的文件，將等同在上一個營業日晚上 11 時前呈交之文件一般處理。因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件透過ESS呈交後將隨即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li> <li>- 如文件須經香港交易所事先審閱，文件須於前一個營業日傍晚 7 時前通過審批。</li> </ul> (如該星期並無任何法定假期，上文「前一個營業日」及「下一個營業日」將分別指星期五及接著的星期一。)
22/03/2007 (21/05/2007)	2.07C(1)(a)(i)	16.17(1)(a)	3	122	呈交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資料類型可有任何限制？	有。只有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或香港交易所全權決定容許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登載的資料方可呈交登載。</p> <p>但如發行人現時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並非《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此情況則可繼續，有關指示見問題30 的答案。</p>
26/11/2010	2.07C(1)(b)(ii) )	16.17(2)(b)	13	12	<p>此規則訂明電子形式的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那申請人可否直接從該等網站下載電子形式的申請表格作申購之用？</p>	<p>我們不建議此做法。使用從網站下載的申請表格進行認購會令申請無效的風險增加，因為下載及複製期間可能會出現違規問題。</p> <p>一般而言，發行人多只接受填交發行人所提供的標準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公眾認購申請。</p> <p>申請公開發售部分的申請人也可透過發行人提供的電子公開發售服務認購證券，此做法一般須填寫網上申請表格。</p>
22/03/2007	2.07C(2)	16.18(1)	3	16	檔案上載 ESS 時，會否經過電腦病	會。ESS 內置病毒偵測軟件，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毒檢查？	如上載中的文件含有病毒，系統會拒絕接受有關文件。 不過，發行人應在上載檔案至ESS前，先行查核檔案是否含有病毒。
26/11/2010	2.07C(2)	16.18(1)	13	25	如何檢查文件是否可供下載作檢視及打印之用？	《主板規則》第2.07C(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18(1)條規定，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以供登載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及可供列印。發行人必須確保在這方面遵守《上市規則》。此外，公眾人士若發現香港交易所網站出現故障，可致電香港交易所的熱線。  如有查詢，可致電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或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  地址：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香港 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p> <p>電話總機號碼：2522 1122 公眾查詢號碼：2840 3895 傳真總機號碼：2295 0590 電郵：<a href="mailto:info@hkex.com.hk">info@hkex.com.hk</a></p>
14/03/2014	2.07C(3)	16.18(2)	27	7.	發行人應如何決定公告題目？	公告題目應能夠讓投資者可以更快掌握公告中披露資料的相關性質及重要性。選用的題目要確切和具意義。發行人應避免使用過於通泛而未能概述公告內容的題目。採用通泛公告題目的例子包括：「公告」、「自願公告」及「其他公告」。
28/11/2008	2.07C(3), 13.25A	16.18(2), 17.27A	8	7. 事宜 8	有關按《主板規則》第 13.25A 條 /	上市發行人應選擇第一級別新標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創業板規則》第 17.27A 條的規定在「翌日披露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上市發行人在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以申報購回股份時應使用什麼標題類別？	題類別「翌日披露報表」下第二級別新標題類別「股份購回」。如「翌日披露報表」內的披露項目非股份購回，上市發行人應選擇第一級別新標題類別「翌日披露報表」下第二級別新標題類別「其他」。在「翌日披露報表」內同時申報股份購回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其他類別的上市發行人則應同時選擇「股份購回」及「其他」。
28/11/2008	2.07C(3), 17.06A	16.18(2), 23.06A	8	8. 事宜 8	上市發行人若按《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3.06A 條的規定發布有關其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的公告，其在呈交公告以供登載時應使用什麼標題類別？	上市發行人應選擇第一級別標題類別「公告及通告標題類別」下「證券 / 股本」標題下第二級別標題類別「股份期權計劃」。
22/03/2007	2.07C(3), 附 錄二十四	16.18(2), 附 錄十七	3	22	如選擇了多於一個的標題類別，應按甚麼準則編排先後次序？	發行人須衡量將發布文件所載的不同類別資訊的相對重要性，然後據此編排標題類別的先後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序。
22/03/2007 (07/03/2011)	2.07C(3), 附 錄二十四	16.18(2), 附 錄十七	3	26	香港交易所沒有制定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p>發行人應盡力選擇其相信適合其已呈交登載的資料的標題。</p> <p>然而，若發行人對選擇標題類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上市科的專責主任。請使用下列連結尋找負責貴公司的上市科小組及其聯絡電話。</p> <p><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req_pro/listcontact/advisory_c.htm">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req_pro/listcontact/advisory_c.htm</a></p> <p>如欲在辦公時間以外呈交文件以供登載但又無法聯絡上市科的專責主任，發行人應選擇其認為最適合的標題類別。資料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後，發行人仍可在登載後 5 個公曆日內修改標題類別。</p> <p>發行人可參考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下網址</p> <p><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q/listrules/guidref/guide_pr">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q/listrules/guidref/guide_pr</a></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href="#">e vetting req c.htm</a> 上發佈的《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該指引包含了通常適用於根據特定的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某些類型的公告的標題類別。</p>
22/03/2007 (21/05/2007)	2.07C(3), 附 錄二十四	16.18(2), 附 錄十七	3	27	若在呈交資料時沒有列出所有有關的標題類別，將有甚麼影響？	<p>《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從《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ESS 內亦有顯示）中選擇合適的標題（《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3)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2) 條）。因此，在技術上而言，若未能在呈交資料時列出所有有關標題類別，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p> <p>如發現在呈交資料中遺漏標題類別，香港交易所將採取所需的適當行動。</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2/03/2007 (02/01/2013)	2.07C(3), 附 錄二十四	16.18(2), 附 錄十七	3	28	只選擇最切合公告主題的標題類別是 否已足夠？	不足夠。透過 ESS 呈交公告 時，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 則》選擇所有適合的標題。若有 關公告是遵照《上市規則》多條 規定而刊發，則必須選擇所有與 該等《上市規則》條文有關的標 題。 例如：若發行人呈交有關須予披 露交易的公告時，發行人應選擇 「須予披露的交易」此標題類 別。若交易同時構成內幕消息， 發行人亦應選擇「內幕消息」此 標題類別。
22/03/2007 (02/01/2013)	2.07C(3), 附 錄二十四	16.18(2), 附 錄十七	3	30	有關現時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 所提供的「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 發行人如何可以繼續向公眾提供？	發行人現時可能在香港交易所網 站登載並非《上市規則》或《收 購守則》規定的資料。為了促進 透明度及股東利益，發行人或擬 繼續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這些 資料不一定與已按《上市規則》 或《收購守則》規定而登載的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料有關，典型例子包括：就一項交易向市場分析員或傳媒發表的簡介資料及發行人的特別或專責委員會發出的報告。</p> <p>若發行人擬向公眾提供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其應確保有關資料對市場有所裨益，並以具透明度及公平發布的方式發放。</p> <p>發行人應透過 <b>ESS</b> 呈交此類資料，並以第一類標題「公告及通告」以公告形式發放。發行人應為該公告選擇合適的第二類標題，且應與為任何相關的監管資料所選擇的標題一致。然而，發行人應在呈交資料的標題上清楚區分所登載的資料不屬監管性質。若所登載的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與任何早前已登載的監管資料無關，則可選擇「雜項」下的副標題「其他」作為呈交資料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第二類標題。</p> <p>公告本身不應載有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而是要註明有關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登載在發行人網站。公告應設有超連結接連登載在發行人網站的有關資料。</p> <p>請注意：若發行人擬刊發的「不屬監管方面」的資料載有內幕消息，此資料其實已應該當作監管資料，並應如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p> <p>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對任何接連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站內容或資料概不負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文件設有任何超連結並不意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支持有關連結網站，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對因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進入或連接任何其他網站而引致或蒙受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22/03/2007 (21/05/2007)	2.07C(3), 13.45(3), 附 錄二十四	16.18, 17.49(3), 附 錄十七	3	77	若呈交初步業績公告以供登載，我只選擇一個標題類別（如「末期業績」）是否足夠？	除「末期業績」外，亦須選擇所有適合的標題類別，如股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更換董事等。若核數師持保留意見或曾修改其核數意見，亦必須選擇「有保留及 / 或經修改的核數意見」。  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內不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進行預先審批的資料。
26/11/2010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13	21	刊發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時，應使用哪個標題類別？	刊發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發行人必須選擇「新上市（上市發行人 / 新申請人）」下「混合媒介要約」的相關標題類別。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1.	發行人呈交公告以供登載在披露易網站時應如何選擇標題類別？	《上市規則》第 2.07C(3)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載的標題名單中選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擇所有適用於公告內容的標題。作為一般的原則，發行人應該選擇所有適用於有關公告內容的標題。如果公告涉及多於一個事項或者是根據《上市規則》不同的要求而刊發，則必須選擇所有有關於該等事項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標題。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其他」項下的標題。</p> <p>發行人亦可參考下列聯交所就選擇標題類別所刊發的指引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nese/rulesreg/lisrules/listguid/lis_tpp/eppguid/guide_pre_vetting_req_new2010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se/rulesreg/lisrules/listguid/lis_tpp/eppguid/guide_pre_vetting_req_new2010_c.htm</a>，該指引就根據特定《上市規則》所發出的不同類別公</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告，提供一般適用的標題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交所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致發行人函件：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nese/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70725_t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se/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70725_tc.pdf</a>  ，當中載有發行人為公告及通函選擇標題時常見的錯誤。</li> </ul>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2.	2014 年 4 月推出的新標題包括「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其他 - 訴訟」及「其他 - 雜項」	<p>推出這些新標題是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方便他們掌握那些選擇「其他」為標題所發出公告的相關性質。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這些新的「其他」標題。</p> <p>新標題適用於下列類別的公告：</p> <p>(i) <b>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b> - 有關發行人集團的業務</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最新情況，例如：簽訂營銷合約、有關可能收購或出售事項的意向書或業務合作協議、就收購或出售事項公開招標、企業項目的進展等。</p> <p><b>(ii) 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銷量及其他重要表現指標的定期更新，例如：銷售營業額、重要表現指標如同店銷售、新增訂單數量、保險公司每月保費收入、管理層中期報表等。</li> </ul> <p><b>(iii) 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最新情況，例如：企業人事變動等。</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iv) 其他 - 訴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li> </ul> <p>(v) 其他 - 雜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這標題。</li> </ul>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3.	投資者能否以新標題包括「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及「其他 - 訴訟」，搜尋於2014年4月1日前刊發的公告？	<p>不能。這些新標題僅適用發行人於2014年4月1日後刊發的公告。</p> <p>投資者應使用「其他(2014年4月1日前)」標題去搜尋於2014年4月1日前刊發的相近類型的公告。</p>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4.	為什麼聯交所就海外監管公告引入六個新標題？請就使用這些新標題提供例子。	海外監管公告載有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布的相關監管資料。由於海外監管公告可能只採用單一語言刊載(只有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新標題(以中文及英文刊載)能方便讀者掌握這些公告的性質。</p> <p>如海外監管公告只採用單一語言刊載·發行人僅應選擇這些有關「海外監管公告」項下的標題。</p> <p>選擇以新標題刊發公告的例子包括：</p> <p><b>(i) 海外監管公告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責任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獨立董事的審閱報告等。</li> </ul> <p><b>(ii) 海外監管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訂營銷合約或合作協議、企業集團重組狀況的定期更新、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資本</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安排及閑置資金管理報告等。</p> <p>(iii) 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摘要或報告、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 10-K/10-Q、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及定期銷量表現等。</li> </ul> <p>(iv)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監事會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li> </ul> <p>(v) 海外監管公告 - 證券發行及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發債或海外上市證券(如內地發行人的 A</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股)的上市文件／通知 ／分配結果、海外發 債計劃最新情況、利 息支付的定期公告、 信用評級、及海外上 市債券的轉換／購回 ／註銷等事宜。</p> <p><b>(vi) 海外監管公告 — 其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在上述標題無一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就其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選用此標題。</li> </ul>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5.	<p>甲上市公司股份在香港及內地兩地上市。甲上市公司準備根據內地上市規則於內地市場公布其季度業績。</p> <p>於內地市場公布其季度業績時，甲上市公司亦將於披露易網站上刊發以下兩份公告：</p> <p>(i) 轉載於內地公布季度業績的海外</p>	<p>甲上市公司應選用「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為公告(i)的標題。</p> <p>至於公告(ii)，甲上市公司應選用「季度業績」及「內幕消息」為公告標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監管公告(僅以中文刊發) ; 及</p> <p>(ii) 另一份涉及內幕消息的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 , 當中載述以上(i)海外監管公告中所披露的重大財務數據。</p> <p>甲上市公司應選用哪個標題去刊發這兩份公告?</p>	
14/03/201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27	6.	<p>乙上市公司在香港及英國兩地上市。乙上市公司現擬在英國發布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 當中包括業務最新情況。</p> <p>乙上市公司認為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涉及內幕消息, 因此乙公司亦將以中、英文在披露易網站上刊發該公告。</p> <p>乙上市公司刊發此公告時應選用哪個標題?</p>	乙上市公司應選擇「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為其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的公告標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11/2010	2.07C(4)(a)	N/A	13	26	混合媒介要約如何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	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如擬採納混合媒介要約，證監會將在其發出的認可函件中訂明條件，內容與適用於擬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的《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相若（但會按需要作出修訂）。
22/03/2007 (25/07/2016)	2.07C(4)(a)	16.18(3)(a)	3	155	什麼是登載時段 (Publication windows)？	<p>在登載時段內，透過 ESS 呈交的文件，可以即時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除了若干有限類別的公告，可於 ESS 操作時間內隨時登載外，現時適用於公告及通告第一層標題類別的登載時段如下(以下全屬在營業日的登載時段，另有註明除外)：</p> <p>正常營業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li> <li>• 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li> <li>• 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11</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時</p> <p>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li> <li>• 下午 12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li> </ul> <p>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晚上 6 時至 8 時</li> </ul> <p>上述時間為呈交登載文件的限期。只要在限期前的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第 59 秒) 批准所呈交的文件，即表示已成功呈交。</p> <p>為配合香港交易所的系統保養維修工作，上述登載時段以外透過 ESS 呈交文件，均概不受理。</p> <p>一如徵求意見總結文件所述，我們會繼續尋求辦法減少需事先經我們審閱的公告類別，這樣也應有助發行人在限期前呈交文件。</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至於其他文件如通函及年報，則可於 ESS 的操作時間內隨時呈交(見問題 3)，並直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我們建議閣下於交易時段呈交此等文件，以避免在黃金登載時段網絡擠塞。
22/03/2007 (02/01/2013)	2.07C(4)(a)	16.18(3)(a)	3	157	甚麼類別的公告及通知可於交易時間內(包括午膳時間)登載？	<p>所有通知及非公告的文件(如年報、上市文件、通函、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等)均可於交易時間內外登載。</p> <p>下述類別的公告可於交易時間內外登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暫停牌或停牌公告；</li> <li>• 就新聞報道或股價/成交量異常波動作出澄清的公告(歸類為「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及</li> <li>• 海外監管公告。</li> </ul> <p>所有類別的公告可於正常營業日</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的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及交易時間以外登載。
22/03/2007 (25/07/2016)	2.07C(4)(a)	16.18(3)(a)	3	158	公告以外的其他文件可否在交易時間內登載？	<p>可以。公告以外的其他文件(如年報、上市文件、通函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均可於交易時間內呈交並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主板或創業板網頁)上登載。只有公告(《上市規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才不得在交易時間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p> <p>我們預期繁忙的登載時段在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之間，為了迴避這段時間，我們建議在時間上並不迫切的文件(例如年報及通函)應在交易時間內以電子方式呈交以待登載。</p>
22/03/2007 (25/07/2016)	2.07C(4)(a)	16.18(3)(a)	3	159	呈交年報或通函在網站上登載有沒有特別的登載時段？	沒有。只有公告才有特別的登載時段。年報及通函等文件均可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ESS 操作時間內任何時候登載，即包括交易時間。 香港交易所建議公告以外的文件應在交易時間內呈交網站登載，這可迴避登載公告的晚間繁忙時段(即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22/03/2007 (21/05/2007)	2.07C(4)(b)	16.03	3	50	哪些公告、通告或文件類別可以只呈交一種語文版本？	凡《上市規則》批准可呈交一種語文版本的公告均可呈交一個語文版本。一般准許刊發一種語文的公告類別包括：海外監管公告；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交易報告及上市前報告。然而，海外監管公告亦可同時呈交中、英文版。
22/03/2007	2.07C(4)(b), 13.10B	16.03, 17.12	3	56	海外監管公告可否同時呈交中、英文版以供登載？	可以。海外監管公告可同時呈交中、英文版以供登載，兩個版本的檔案須同一時間呈交。海外監管公告亦可只呈交中文或英文一種版本以供登載。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2/03/2007	2.07C(4)(c), 2.07C(4)(d)	16.18(1)(b), 16.18(1)(c)	3	55	檔案資料的中、英文版，可否分兩次呈交？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如文件須同時發表中、英文版，中、英文版均須同一時間呈交以供登載。不過，年報或上市文件可分開兩種語文一先一後呈交。
22/03/2007	2.07C(4)(c), 2.07C(4)(d)	16.18(1)(b), 16.18(1)(c)	3	57	雙語文件(如年報及賬目)可否呈交作登載？是否需要將雙語文件分拆成純英文及純中文版後，才呈交作登載？	閣下可呈交雙語文件予香港交易所登載；呈交文件予香港交易所登載之前，毋須將雙語文件分拆成純英文版及純中文版。  不過，有關雙語文件須分別以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呈交一次，以確保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人士，不論循中文或英文網頁進入，也可取得該雙語文件。
26/11/2010 (08/07/2015)	2.07C(6)	16.19(1)	13	23	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時，須遵循哪些作業標準？	除《類別豁免公告》訂明要如何 在發行人網站供人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規定（如第9A(3)(f)、(g)、(h)及9A(10)條）外，發行人應參考「披露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易」的常問問題系列第 36 條，有關發行人網站版面編排的指引原則。  <i>註：於 2015 年 7 月更新</i>
22/03/2007 (21/05/2007)	2.07C(6)(a)	16.19(1)	3	34	發行人若使用第三者（如代理）的服務，是否符合自設網站的規定？	是。發行人可使用第三者的網站寄存及管理服務，以符合登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規定。第三者網站必須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此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對其登載在第三者網站的內容負責。
22/03/2007 (07/03/2011)	2.07C(6)(a)	16.19(1)	3	35	發行人可否設有超過一個網站？	發行人必須指定一個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行人自設網站」及在該網站登載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網站（及僅此一個）。  發行人可就其他目的設立其他網站。
22/03/2007 (07/03/2011)	2.07C(6)(a)	16.19(1)	3	36	發行人須遵守哪些運作準則，以符合	《 主 板 上 市 規 則 》 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自設網站登載公告？</p>	<p>2.07C(6)(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9(1)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若干時限內在網站上登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p> <p>我們並無訂明發行人用作按上述規則登載資料的網站所應有的最低運作準則。訪客對發行人網站的需求會有很大變化，要視乎當時投資者及股東的興趣而定。</p> <p>發行人應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遵守《上市規則》。至於甚麼才是「合理步驟」，將視乎具體情況及發行人可控制該等情況的程度。</p> <p>我們並無訂明發行人遵守上述規則所採用的網站登載機制。現時有多種不同的機制可令發行人遵守上述規則，但都涉及複雜的技術，機制的種類亦日新月異。因</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此，假若我們發出指引，有可能會阻礙市場採用創新技術的解決方案。</p> <p>所以，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發行人遵照上述規則在其網站登載資料時所應該緊記的原則。</p> <p>這些原則背後的理念，是要確保所有在發行人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均以跟香港交易所毫無關連的方式公開，讓公眾人士隨時可以查取。這樣是要確保除香港交易所網站外，在任何時候亦有另一個擷取資料的途徑。</p> <p><b>指引原則一覽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不停運作</b>：發行人遵照上述規則用作登載資料的網站必須全天候運作（因必須進行維修而停止運作除外）。發行人應採取所有</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合理步驟，確保其網站在一般情況及緊急情況下均不停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方便查閱</b>：發行人遵照上述規則登載的資料必須能讓其網站訪客可以輕易查閱。發行人網站上亦須清楚顯示資料位置以及訪客可尋找及瀏覽資料的方法。</li> <li>• <b>保安</b>：發行人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遵照上述規則在網站登載的資料均屬安全，以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而擅自篡改已登載的資料。</li> <li>• <b>分隔</b>：發行人應確保其遵照上述規則在網站登載的資料與其他發行人的資料清楚分隔。發行人亦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已經</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遵照上述規則登載的資料與發行人其他不屬監管方面的公司資料分隔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監控</b>：發行人必須時刻對其遵照上述規則而登載的資料維持監控。發行人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已登載的資料不受其他人控制。</li> </ul> <p><b>獨立於在香港交易所登載的資料</b>：發行人必須確保其遵照上述規則登載的資料乃獨立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相同資料。發行人應確保其網站登載的資料是否可供查閱並不取決於是否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取得相同的資料。</p>
22/03/2007 (21/05/2007)	2.07C(6)(a)	16.19(1)	3	37	發行人自設的網站是否須同時提供中、英文版？	發行人應在其自設網站登載其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相同資料。因此，若其在香港交易所網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站登載的資料同時具備中、英文版，則發行人自設網站上亦應提供該資料的兩種語言版本。
22/03/2007 (21/05/2007)	2.07C(6)(a)	16.19(1)	3	38	在發行人自設的網站登載的文件是否須與呈交香港交易所供登載的文件相同？	是。兩份文件必須完全相同，包括文件的檔案格式和內容。
22/03/2007 (21/05/2007)	2.07C(6)(a)	16.19(1)	3	39	發行人是否必須在其自設網站顯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文件的標題類別及標題？	不必。在發行人網站登載公告、通告或文件已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2/03/2007 (07/03/2011)	2.07C(6)(a)	16.19(1)	3	42	在發行人自設網站登載文件的截止時限在何時開始？	在發行人自設網站登載文件的一般截止時限為透過 ESS 呈文文件以供登載後 1 小時。然而，若有關文件是在晚上 7 時後始呈交，則登載在發行人自設網站的截止時限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6)(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9(1)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2/03/2007 (21/05/2007)	2.07C(6)(a)	16.19(1)	3	43	發行人如何確保在其自設網站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平發布資料？	<p>發行人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其自設網站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平地發布資訊。</p> <p>發行人要確保其已就此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可以在完成下述事宜後才在其網站登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到 ESS 的確認書，確認其已成功批准呈交文件以供登載；及</li> <li>• 收到香港交易所的電郵，確認其呈交的文件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或</li> <li>• 查看香港交易所網站，檢查其呈交的文件是否已登載。</li> </ul> <p>發行人應採納可以確保完成上述事宜的內部程序。</p>
22/03/2007 (07/03/2011)	2.07C(6)(a)	16.19(1)	3	44	對於上市發行人有否按規定在香港交	香港交易所可不時就發行人在自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易所網站登載文件後一小時 ( 或若於晚上 7 時後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文件，則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 ) 內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文件，香港交易所的審查及監察程序有甚麼特別用意？	設網站上登載文件的時間審查發行人合規的程度。香港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供此方面的所有有關數據。發行人應保存其在自設網站登載文件的日期和時間紀錄。
22/03/2007 (23/12/2011)	2.07C(6)(a)	16.19(1)	3	45	若發行人的文件因技術問題無法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行人是否准許在其自設網站登載該份文件？	香港交易所設有後備系統，確保香港交易所網站不會出現單一點事故。萬一發生雙重點事故而令香港交易所的主機及後備系統同時失誤，香港交易所將發出所有發行人都應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詳情。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很可能會要求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文件，以提供此資料的另一個來源。香港交易所亦將在電子告示板登載公告及文件的標題類別及標題。  有關緊急應變措施詳情，請參閱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下網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址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conting_mtl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conting_mtl_c.htm</a> 上發佈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的指引。</p>
22/03/2007 (07/03/2011)	2.07C(6)(a)	16.19(1)	3	48	<p>若發行人推出新網站，或更改其現有網站的網址，其應採取哪些程序？</p>	<p>香港交易所備有上市公司網址的一覽表；該表可在以下超連結覽閱：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yperlink/hyperlist_c.htm">http://www.hkexnews.hk/hyperlink/hyperlist_c.htm</a>  <a href="http://www.hkgem.com/aboutgem/links/tc_hyper1.htm">http://www.hkgem.com/aboutgem/links/tc_hyper1.htm</a></p> <p>若發行人網站的資料有任何變動（不論是推出新網站或更改網址），發行人的 ESS 管理人應相應在 ESS 內更改「公司資料」頁內的「網址」一欄。香港交易所將使用此資料更新上述的上市公司網站一覽表。</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若更改其網站，其應確保其過往根據《上市規則》的責任刊發的所有資料持續可供覽閱至少 5 年。
22/03/2007 (21/05/2007)	2.07C(6)(b)	16.19(2)	3	40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確保已登載的文件在未來 5 年均可在其網站上查閱。這是否意味著發行人必須將其在此新規則執行前 5 年內刊發過的所有文件上載至其網站？	不是。發行人只須將 2007 年 6 月 25 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執行後刊發的文件上載至其網站。  至於先前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4)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A(4)條)上載至發行人網站的文件，則必須按該條文指定的期間繼續在餘下時間保留在其網站上。
22/03/2007 (21/05/2007)	2.07C(6)(b)	16.19(2)	3	41	若發行人未能確保已刊發的文件在其網站登載 5 年，此是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是，而且有關違反應即時糾正。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6)(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9(2)條列明，發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人必須確保其根據該等規定在其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至少 5 年。
02/02/2016 (13/05/2016)	2.13, 11.07	14.08(7), 17.56	N/A	001- 2016	若上市文件未有遵守指引信 HKEX-GL86-16 所載的內容，聯交所會否發回有關上市申請？	指引信 HKEX-GL86-16 載有下列指引： (a) 編制精簡清晰上市文件的一般指引（一般指引）； (b) 聯交所多份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大部份以「簡化系列」為題的指引信）的綜合及更新版本（綜合指引）；及 (c) 以下資料的網上超連結： (i)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章節範例（章節範例）；及(ii)申請人組織章程文件相應範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 組織章程文件範例 ) 。</p> <p>聯交所不會單為上市文件未有遵守一般指引、章節範例或組織章程文件範例而發回上市申請，但會提醒申請人遵守有關指引。</p> <p>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後提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需遵守綜合指引。</p>
02/02/2016 (26/02/2016)	2.13, 11.07	14.08(7), 17.56	N/A	002- 2016	綜合指引與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 ( 包括以「簡化系列」為題的指引信 ) 之間有何轉變？	<p>綜合指引只在以下內容有所改動：</p> <p>(a) 修改或刪除若干內容過於具體、僅與少數個案相關的指引。譬如：有關產品退回及保用和行業標準 ( 如國際標準化組織 ( ISO ) ) 的具體內容指引並不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故經已分別被修改及刪除。這有</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助聯交所確保指引精要，以原則為本；</p> <p>(b) 將多份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大部份以「簡化系列」為題）合併為綜合指引後，刪除重複的內容；及</p> <p>(c) 按照聯交所最近期的經驗更新指引。譬如：我們已為銀行及證券業的上市申請人更新內容指引，建議該等申請人在上市文件的「概要」一節披露以下財務資料／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銀行業而言，應載列淨息差、淨利息收益率、資本充足比率、不良貸款比率及</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貸存比率；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證券業而言，應載列包銷證券數目、平均佣金收費、成交量、平均回報率、管理資產總值以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結餘。</li> </ul> <p>有關包括在綜合指引內的指引信的標記版本，請參閱：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guidepsld/psld_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guidepsld/psld_index_c.htm</a></p>
02/02/2016 (13/05/2016)	2.13, 11.07	14.08(7), 17.56	N/A	003- 2016	聯交所在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發指引信 HKEX-GL86-16 後，會否棄用並撤回之前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大部份以「簡化系列」為題的指引信）？	<p>聯交所已撤回以下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大部份以「簡化系列」為題）：</p> <p>A. 關於「概要及摘要」的 HKEX-GL27-12</p> <p>B. 關於「風險因素」的 HKEX-GL54-13</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C. 關於「行業概覽」的HKEX-GL48-13</p> <p>D. 關於「歷史及發展」的HKEX-GL49-13</p> <p>E. 關於「業務」的HKEX-GL50-13</p> <p>F. 關於「財務資料」或「管理層討論及以往財務資料分析」的HKEX-GL59-13</p> <p>G. 關於「適用法例及法規」的HKEX-GL72-14</p> <p>H.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HKEX-GL62-13</p> <p>I. 關於「所得款項用途」的HKEX-GL33-12</p> <p>J. 關於申請表格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HKEX-GL64-13</b>  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後提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需遵守綜合指引。
19/12/2011	3.06	5.25	17	9.	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電郵。這項規定是否適用於現任的授權代表？	是。這項規定適用於現任的授權代表。
19/12/2011	3.08	5.01	1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一般毋須參與發行人的管理，董事會如何評估他們對發行人事務所付出時間是否足夠（特別是業務或集團結構變動不多的較小型發行人）？	《守則》認同不同董事對同一發行人而言有不同的角色及職能。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因公司而異，另每年也不盡相同，視乎公司營運而定。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付出的時間很可能少於執行董事，因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業務營運。根據經修訂的《守則》，發行人應釐定各董事所需付出的時間，並檢討有關董事是否符合發行人的要求。
19/12/2011	3.08 的附註	5.01 的附註	17	10.	若發行人沒有遵循附註所指的指引（公司註冊處的《董事責任指引》及	不是。這些指引只是建議參考資料，給擬就本身對發行人的職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其是否違反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尋求進一步指引的董事參照。
30/03/2004	3.10(2)	5.05(2)	1	2.	請說明「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要求。  請說明「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有關的規定包括兩部份。第一部份當中的「適當專業資格」，一般指專業會計資格。如一名人士具備其他專業資格，發行人應同時根據該名人士的經驗及專長去衡量他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 3.10(2) 條/《創業板規則》第 5.05(2) 條的規定。  我們對此等經驗的要求已載列於《主板規則》第 3.10(2) 條/《創業板規則》第 5.05(2) 條的附註內。
30/03/2004	3.10(2)	5.05(2)	1	3.	交易所是否同樣承認從海外地區獲得的專業資格(例如中國或新加坡的合資格會計師資格)？	由一個獲相關海外地區認可的機構授予的事業資格可獲承認。
30/03/2004	3.10(2)	5.05(2)	1	4.	律師是否符合「適當的專業資格」的	法律資格不被視作「適當的專業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規定？律師是否必須要具備適當的經驗？	資格」，即使有關人士在求學時已獲取一些會計知識。如果一名具有法律資格的人士能符合有關「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他將會獲得承認。不過，交易所或會就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接納一名人士時所考慮的因素，提出查問。
30/03/2004	3.10(2)	5.05(2)	1	5.	一名曾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多年的人士，會否被視為具備本規則所指的「適當的經驗」？	有關適當專業知識的涵義，請參考《主板規則》第 3.10(2)條/《創業板規則》第 5.05(2)條的附註。從表面上來看，只具備審核委員會成員經驗的人士不會被視為符合規則附註所載的準則。
30/03/2004	3.10(2)	5.05(2)	1	6.	一名人士於一家非公眾公司所獲取的經驗是否被視為「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一般來說，該等經驗不會被視為「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不過，交易所考慮到該名人士的經驗及職責範圍或可以證明其有能力去執行《主板規則》第 3.10(2)條/《創業板規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則》第 5.05(2)條所載的職責。然而，一切還須由董事會衡量該名人士總體的經驗及教育背景，來決定其經驗是否可予接納。
30/03/2004	3.13	5.09	1	7.	倘若有一位在任的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的規定，發行人可否將他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人是否須在重新任命該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發出公告？	可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可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我們會考慮該名董事現時或以前與關連人士或發行人的任何關係，並按個別情況作決定。如在任董事需要經過任何「冷卻」過渡期方可被視為符合新規定，有關的「冷卻期」的結束日期為該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日期。  發行人須為非執行董事重新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公告，以提高透明度。
30/03/2004 ( 01/07/2014 )	3.13	5.09	1	8.	倘若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為法律顧問(例如律師行的合夥人)，但在過去一年，該董事並沒有為發行人提供任何	可以；只要該董事現時以及於被委任前一年內，並沒有向《主板規則》第 3.13(3)條/《創業板規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相關服務，而該董事亦符合《主板規則》第 3.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5.09 條的其他獨立指引，該名非執行董事可否出任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若該董事被重新委任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日後他再度為發行人提供服務，他是否仍會被視為獨立人士？</p>	<p>則》第 5.09(3)所述人士提供服務，該董事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若該律師行(無論是否為該名董事本人)仍提供有關的服務，他就不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p> <p>若該律師行(無論該董事是否直接參與)再次向發行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服務，他將會立即不再被視為獨立人士。</p>
30/03/2004	3.13	5.09	1	9.	<p>一名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律師行 / 執業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而有關公司現正為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 / 會計服務。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不符合出任此職的資格？發行人是否需要重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於考慮一名董事是否為獨立人士時，如何界定有關權益重大與否？是否有</p>	<p>該名人士並不符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而發行人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不過，該名人士仍可留任為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p> <p>發行人必須同時從發行人及董事的角度去考慮權益重大與否。衡量權益重大與否，沒有任何預定數字可作參考，必須按個別情</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任何具體的定義或數字(例如百分比)可作參考?	況考慮。
28/11/2008	3.13	5.09	8	9. 事宜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聯交所首次呈交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內容須包括《主板規則》第 3.13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5.09 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後,其每年須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須包括什麼資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呈交《主板規則》附錄五 B/H 表格或《創業板規則》附錄六 A/B 表格時,須一併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內容須包括《主板規則》第 3.13(a)、(b)及(c)條 / 《創業板規則》第 5.09(a)、(b)及(c)條規定的全部資料。  此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就其獨立性向上市發行人作出確認,內容須包括《主板規則》第 3.13(a)及(c)條 / 《創業板規則》第 5.09(a)及(c)條規定的資料。
30/03/2004	3.21	5.28	1	10.	一名本身為發行人關連人士的非執行董事可否出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雖然規則並無特別禁止該等情況出現,但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該都是與關連人士沒有關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係的獨立人士。
30/03/2004	3.21	5.28	1	11.	「合資格會計師」(同時身為執行董事)可否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不應由有份參與發行人財務匯報工作的人士擔任。
27/03/2013	3.22 及 3.26	5.29 及 5.35	21	5.	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修改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 還是需要經股東決議案通過?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至所有其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及修訂由董事會決定, 毋須經股東批准。
19/12/2011	3.25	5.34	17	12.	若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否委任發行人的僱員及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	可以。《上市規則》並無限制發行人委任其僱員或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只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19/12/2011	3.29	5.15	17	2.	若一名人士曾於 1990 年至 2009 年期間擔任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再於 2010 年出任乙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其須於何時遵守 15 小時的培訓規定?	該名人士應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此新規定, 因為其於甲發行人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歷應計算在內。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1	3.29	5.15	17	13.	聯交所是否就此規則認證任何培訓課程？	沒有。公司秘書應報讀他們認為適當又與其職責相關的培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為公司秘書提供的 ECPD 課程可符合此規則的規定。
19/12/2011	3.29	5.15	17	13A.	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會計師或律師參加有關訴訟及會計準則等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是否符合每年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我們屬意讓培訓內容較為廣泛而非過於規限。倘法律及會計課程與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有關，應可計入 15 小時培訓規定內。
19/12/2011	3.29	5.15	17	13B.	若發行人同時在香港及上海兩地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司秘書參加有關中國上市規定及法規的培訓課程（以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是否計入 15 小時的培訓規定？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該人士亦應參加有關香港規則及法規的培訓。然而，聯交所並不規範公司秘書應參加的特定課程類別，只要與其專業職務有關即可。若有關培訓課程為普通性質（譬如有關企業管治的課程），而非特別討論任何中國規則及法規，則可計入 15 小時的培訓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1	3.29、守則條 文 A.6.5 條及 第 I(i)段	5.15、守則條 文 A.6.5 條及 第 I(i)段	17	13C.	聯交所舉辦的研討會是否視為董事及 公司秘書的認可培訓？	是，這些研討會一般可計入董事 及公司秘書的培訓。
26/07/2013 (07/11/2013)	3A.02A(1), 3A.02B(1)	6A.02A(1), 6A.02B(1)	24	5	何時為《上市規則》中保薦人的正式 委任日期？	保薦人正式委任日期須為委聘信 日期。惟若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 未按《主板規則》第3A.02A(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6A.02A(1)條規定盡快以書面通 知聯交所其聘任，聯交所在決定 該保薦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 第 3A.02B(1) 條 / 《創業板規 則》第6A.02B(1)條的兩個月規 定時，或會視接獲通知日期為該 保薦人的正式受聘之日。聯交所 一般預期在委聘信日期起計五個 營業日內收到通知。
26/07/2013 (07/11/2013)	3A.02A(1), 3A.02B(1), 3A.05	6A.02A(1), 6A.02B(1), 6A.05	24	10	若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 的上市申請 (「原申請」) 失效並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重新提交 (「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保薦人 是否需於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	若出現下列情況，重新提交上市 申請不需要遵守《主板規則》第 3A.02B(1)條 / 《創業板規則》 第6A.02B(1)條的兩個月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個月通知聯交所其委任？	<p>1. 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是在原申請後三個月內存檔（見下註）；</p> <p>2. 保薦人不變（包括增聘或撤換保薦人）；及保薦人已遵照《主板規則》第3A.02A(1)條 / 《創業板規則》第6A.02A(1)條的規定，盡快（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時）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委任，並提供符合《操守準則》第17.11(b)段及《主板規則》第3A.05條 / 《創業板規則》第6A.05條的委聘信。</p> <p>（註：根據指引信HKEX-GL7-09，申請人在原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的新申請將被視為原申請的重續 / 延續。）</p>
26/07/2013 (07/11/2013)	3A.02A(1), 3A.05	6A.02A(1), 6A.05	24	7	對於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後之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提交的上市申請，保薦人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p> <p>若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如 2013 年 8 月 1 日）已獲委任而《主板規則》第 3A.02A(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6A.02A(1) 條的修訂於該日尚未生效，保薦人是否仍需根據有關規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如需要，保薦人的委聘條款是否需遵守《主板規則》第 3A.0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6A.05 條？</p>	<p>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7.11(b) 段及《主板規則》第 3A.02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6A.02A 條，從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不論上市申請是否已提交，保薦人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其委任。</p> <p>若保薦人於上述生效日（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已獲委任或將被委任，該保薦人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以便聯交所能更有效處理上市申請。</p> <p>保薦人獲正式委任後須盡快向聯交所提供其委聘副本一份，以作通知。</p> <p>從 20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委聘條款必須遵</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守《操守準則》第 17.11(b) 段及《主板規則》第 3A.0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6A.05 條。任何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已獲委任但其委任條款並不符合此等規定的保薦人必須在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前修訂其委任條款。</p> <p>另見常見問題系列24編號5。</p>
26/07/2013 (07/11/2014)	3A.02A(2)	6A.02A(2)	24	8	如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通知聯交所其獲委任為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卻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停任，其是否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停職原因？	需要。如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不再出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聯交所期望有關保薦人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停職原因。
26/07/2013	3A.02B(1)	6A.02B(1)	24	6	保薦人須何時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	聯交所期望保薦人於提交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
26/07/2013 (07/11/2014)	3A.02B(2)	6A.02B(2)	24	9	《上市規則》要求若上市申請委任的保薦人多於一名，須待最後一名保薦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並不需要遵守有關要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方可提交該上市申請。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是否需要遵守有關要求？	求。 另見常見問題系列24編號10。
22/03/2007 (21/05/2007)	3A.03	6A.03	3	104	為何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在登載公告前，須由保薦人確認：該公告已通過香港交易所的審批程序(如《上市規則》規定須通過該審批程序)，或該文件須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登載(如並無如上規定須通過該審批程序)？	根據保薦人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3A.03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3 條作出的承諾，保薦人必須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呈交予香港交易所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要求保薦人作出承諾，有助確保保薦人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在公告方面須承擔的責任。
28/11/2008 (03/09/2013)	3A.07 附錄十七	6A.07 附錄七 K 表格	8	13. 事宜 4	如呈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未有一併呈交保薦人有關獨立性的聲明，聯交所會否接受和審批該新上市申請？	保薦人須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獨立性的聲明，時間上不得後於上市申請文件首次呈交聯交所的日期。  除非保薦人有關獨立性的聲明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申請有關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一併呈交，否則聯交所不會接受和審批該新上市申請。
28/11/2008 (03/09/2013)	3A.09 附錄十七	6A.09 附錄七 K 表格	8	14. 事宜 4	如情況有變以致保薦人呈交上市申請後不再屬獨立人士，保薦人應怎麼辦？	在新申請人聘用保薦人期間，如《主板規則》附錄十七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七 K 表格所規定的聲明所載的情況有變，保薦人或新申請人知道後須盡快通知聯交所。
26/05/2010	第三 A 章、 18.27、 《第 21 項應用指引》	第六 A 章、 18A.27、 《第二項應用指引》	12	23.	礦業公司保薦人有甚麼角色？	《主板規則》第三 A 章載有保薦人的責任。如屬《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所述的公司，《主板規則》第 18.27 條規定，其保薦人須確保合資格人士及／或合資格估價師符合第十八章所載有關合資格人士及／或合資格估價師的規定，包括合資格人士及／或合資格估價師是否獨立人士、具有專業資格及是否「公認專業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織」的成員。</p> <p>有關人士須參考《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 第 5 及 14 段。該兩段載有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一般應進行的盡職審查查詢工作。</p>
06/02/2015	第四章	第七章	31	3.	《主板規則》第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的修訂何時生效？	<p>《主板規則》第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修訂，將適用於上市申請、反收購行動、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相關上市文件及通函內，所匯報最後一個期間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師報告。</p> <p>例 4：如上市申請人的招股章程涵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日期止的業務紀錄期，其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四章 (《創業板規則》第七章)。
06/02/2015	第四章	第七章	31	4.	發行人／上市申請人可否在招股章程或通函的會計師報告中提早採納有關《主板規則》第四章 (《創業板規則》第七章) 的規則修訂？	可提早採納有關的規則修訂。  例 5：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匯報的最近期間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上市申請人可提早採納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四章 (《創業板規則》第七章)。
30/03/2004	4.04, 4.06, 8.05	不適用	1	15.	根據《主板規則》第 4.04 及 4.06 條，交易所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在被收購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載有緊接有關收購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期間。交易所會在什麼情況下行使這項酌情權？如上市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交易所會否接受較短的會計期間？	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行使有關的酌情權。就上市申請而言，如申請人能符合規定，並按「市值/收益測試」上市，又具有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應在招股章程內予以披露。如發行人成立不足三年，交易所將接受披露該較短期間的財務資料。  同樣地，就一項不屬於首次招股上市的交易而言，如被收購的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司成立不足三年，有關的會計師報告應載有該公司自其成立或開業日期起的會計期間。
06/02/2015	第 4.05(2)(a) 及(b)條、第 4.05(2)條附註 2、附錄十六第 4(2)(a) 及(b)段、附錄十六附註 4.2	第 7.04(2)(a) 及(b)條、第 7.04(2)條附註 2、第 18.50B(2)(a) 及(b)條、第 18.50B(2)條附註	31	7.	發行人應如何呈列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p>相關規則新增附註，訂明「<i>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i>」。</p> <p>倘發行人的行業不向客戶發出發票，公司與客戶之間或會訂立買賣合約，訂明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應按買賣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呈列帳齡分析。</p>
28/11/2008	4.29	7.31	7	68.	上市發行人擬配售新股予獨立第三者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將透過《主板規則》第 13.2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所規定的公告披露。	《主板規則》第 4.29 條/《創業板規則》第 7.31 條載有編制及核證備考財務資料的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載於上市發行人按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市發行人於說明有關配售建議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時，如公告載有下述資料，發行人是否需要遵守《主板規則》第 4.29 條/《創業板規則》第 7.31 條的規定？</p> <p>(a) 上市發行人集團按建議中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出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p> <p>(b) 以陳述方式說明建議中的配售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 (例如，建議中的配售將增加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淨值)。</p>	<p>《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文件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有關披露是強制或自願的)。此規定因此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告。</p> <p>就本個案而言，情況 (a)所述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屬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4.29 條/《創業板規則》第 7.31 條的規定。</p> <p>在情況(b)，以陳述方式說明建議中的配售對上市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雖則毋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4.29 條/《創業板規則》第 7.31 條的規定，但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10/2011 (01/04/2015)	第五章	第八章	15	1	申請人 / 發行人是否只須要根據《主板規則》第五章 / 《創業板規則》第八章披露其物業權益的估值資料？	不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上市規則》(申請人：見《主板規則》第 11.0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4.08(7)條；發行人：見《主板規則》第 14.63(2)(a)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3(2)(a)條)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上市文件 / 通函必須載有足夠詳情及資料使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
20/10/2011	5.01(1)	8.01(1)	15	2	若收購是在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賬目刊發後方進行，如何釐定收購成本？	收購成本應按收購人編制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釐定。
20/10/2011	5.01(1)	8.01(1)	15	3	申請人如何確定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必須是可從申請人的賬簿及紀錄追溯出來的數字，並綜合計入申請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申請人毋須在上市文件中詳列披露每一項物業權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計算毋須進行物業估值的百分比水平時，應按申請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的物業權益賬面值計算，而非根據申請人持有附屬公司（或綜合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實體）百分比而計算的實際數值。舉例而言，申請人擁有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賬面值為 2 億元的物業權益，則應使用賬面值 2 億元而非 1.6 億元。
20/10/2011	5.01(2)	8.01(2)	15	4	申請人可否同時從事「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	申請人可同時從事「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申請人應考慮每項物業的用途。如物業是用作出租或出售，它應歸類為「物業業務」的用途。所以即使申請人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發展或投資，其物業權益仍可被歸類為「物業業務」。
20/10/2011	5.01(2)	8.01(2)	15	5	「持有（直接或間接）」是否指由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抑或也包括由	「持有（直接或間接）」包括在申請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申請人並無控制權的實體（如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	物業權益。至於由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是否在申請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要視乎申請人採用甚麼會計方法處理。
20/10/2011	5.01(2)	8.01(2)	15	6	申請人作營運用途的零售店舖應歸類為「物業業務」還是「非物業業務」？	申請人作營運用途的零售店舖應歸類為「非物業業務」。
20/10/2011	5.01A(a)	8.01A(a)	15	7	申請人應如何選取不超過《主板規則》第 5.01A(a)條 / 《創業板規則》第 8.01A(a)條所述 10%上限的物業？如有兩項賬面值相若的物業而計入任何一項均可同時超出 10%的上限臨界線，應選哪項物業作估值？	一般而言，申請人應確定每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再由低至高逐一加上，直至達到 10%為止。此等佔賬面值最低的 10%的物業權益將獲豁免提供估值，餘下的物業權益則須作估值。估值報告的全文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但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見《主板規則》第 5.01B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8.01B 條）。  若有兩項賬面值相若的物業而計入任何一項均可同時超出 10%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限的臨界線，我們將留待申請人及其顧問自行根據一般披露責任而決定對哪項物業作估值。舉例而言，申請人擁有 15 項物業，共佔總資產的 10.12%。該 15 項物業中最大及第二大者分別是一項佔總資產 0.97%的蒙古物業及一項佔總資產 0.85%的香港物業。若此兩項物業的其中一項物業進行估值，不須估值的物業總值將不超過 10% 上限。</p> <p>申請人可基於估值過程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不對佔總資產 0.97%的蒙古物業進行估值，而選擇對佔總資產 0.85%的香港物業進行估值。</p>
20/10/2011	5.01B(b)(ii)	8.01B(b)(ii)	15	8	「除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其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 15%或以上」的聲明	聲明的內容應以上市文件日期作準。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應以甚麼時間作準？	
20/10/2011	5.02	8.02	15	9	請清楚說明，發行人是否除現行規則中有關收購或出售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且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時必須提供估值的規定外，還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5.02A(e)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8.02A(e) 條及《主板規則》第 5.02B(ii)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8.02B(ii) 條。	若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且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則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5.0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8.02 條的物業估值規定。  然後發行人應確定所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每項物業權益，並釐定有關賬面值是否低於發行人總資產的 1%。低於發行人總資產 1% 的物業權益毋須估值。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總資產的 10%。
20/10/2011	5.10	8.36	15	10	請清楚說明，如何決定何時要披露《主板規則》第 5.1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8.36 條的資料。	申請人必須披露重要物業權益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是對投資者就該公司作知情決定所有用者。我們預期申請人及保薦人會因應所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而判斷何謂重要，然後披露重要物業權益的估值及 / 或相關資料。</p> <p>《上市規則》並無對何謂重要下任何定義。在釐定物業權益是否重要時，申請人及保薦人可考慮下列因素：</p> <p>(a) 物業權益（個別或合計）是否用於申請人旗下須呈報的分部。如是，又是否構成申請人收入的重大部分；</p> <p>(b) 物業或物業的使用是否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以致可隨時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申請人須呈報分部的營運；</p> <p>(c) 物業或其運作有沒有任何缺陷以致可能對申請人的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例如：違反環保規定或所有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欠妥；及</p> <p>(d) 物業會否重新發展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的財務狀況。</p> <p>以上因素純粹作為指引，並非列出所有可能情況。申請人及保薦人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可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決定。唯有顧及申請人的所有事實及情況，方能就重要與否的問題作出恰當判斷。</p>
14/11/2014 (04/11/2016)	第六章	不適用	29	5.	A 股及 H 股分別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A+H 股發行人」）停牌有何安排？	<p>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的實施並不會改變有關 A+H 股發行人停牌的一般政策：</p> <p><b>(a) 停牌安排</b></p> <p>(i) 停牌以待發布內幕消息或重大信息，或澄清虛假市場的憂慮</p> <p>若 A+H 股發行人有任何內</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幕消息<sup>1</sup>或重大信息<sup>2</sup>或其股票可能出現虛假市場<sup>3</sup>，該發行人的A股和H股須在兩地市場同時停牌，以避免潛在或實際市場秩序紊亂。</p> <p>註 1：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p> <p>2：參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第 2.3 及 2.10 條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2.7 條</p> <p>3：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10 條</p> <p>(ii) 其他原因引致的停牌 (即，除上述第(i)條提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事項之外的原因)</p> <p>根據兩地市場各自的規則，發行人按照現行做法，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僅在其中一個市場停牌而無需於另一市場停牌。(見附件 1)：</p> <p><b>(b) 與交易所的溝通</b></p> <p>我們提醒 A+H 股發行人一旦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在聯交所和 / 或上交所或深交所停牌的事宜，須儘快通知兩地交易所。發行人應當，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儘早與聯交所和上交所或深交所聯絡，以預留足夠時間給兩地交易所在開市前處理相關事宜。</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b>(c) 於公告中的披露</b></p> <p>如只在其中一個市場停牌（參見上述第(a)(ii)段），發行人需及時在另一市場發布公告說明停牌細節（包括停牌時間及原因），確保其股票在另一市場得以有秩序地繼續交易。</p>
14/11/2014 (04/11/2016)	第六章	不適用	29	6.	停牌之後，A+H 股發行人是否要在兩地市場同時復牌？	<p><b>(a) 復牌安排</b></p> <p>(i) 一般來說，如果 A+H 股發行人由於內幕消息或重大信息或虛假市場的問題而停牌，則應通過聯交所和上交所公布適當的公告後，在兩地市場同時復牌。</p> <p>(ii) 然而，正如上述第 5 題第 (a)(ii)段所述，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根據兩地市場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自的規則，發行人股票在其中一個市場停牌而無需於另一市場停牌。在那些情況下，發行人股票可能會因為已滿足其中一個市場的規定而得以復牌，而在另一市場則按規定繼續停牌。</p> <p><b>(b) 與交易所的溝通</b></p> <p>該停牌發行人需及時向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匯報事態發展，並預留足夠時間給兩地交易所考慮以決定是否及何時復牌。</p> <p><b>(c) 於公告中的披露</b></p> <p>如將只在其中一個市場復牌（參見上述第(a)(ii)段），發行人需發布公告說明其股票在另一市場繼續停牌的原因。</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2/03/2007 (25/07/2016)	第六章, 13.09, 13.10A, 14.37	第九章, 17.10, 17.11A, 19.37	3	178	有關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刊發涉及內幕消息及/或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的相關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是怎樣的？	<p>只有當公告內容含有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公布的資料，又或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37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7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短暫停牌或停牌，發行人的證券方可因公告尚未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而暫停買賣。這與《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則是一致的，即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的情況下，有關證券始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p> <p>當發行人刊發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的責任產生時，發行人須於下一個可使用的登載時段內登載公告，例如當發行人在一個正常營</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業日的交易時間後就一項屬內幕消息之須予公布交易簽定協議，並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即在該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或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登載時段內) 把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行人不須要短暫停牌或停牌。同樣，如協議是在早上交易時段後簽定而公告在同一個營業日的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內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行人亦不須要短暫停牌或停牌。在此兩種情況下，如發行人不能於下一個交易時段前登載公告，發行人的證券便須要短暫停牌或停牌，直至登載公告後的交易時段（早上或下午）開始為止。例如當公告是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的登載時段內登載，發行人便可</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申請其證券於下午 1 時正恢復買賣。</p> <p>當發行人刊發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的責任於交易時間內產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未能將有關資料保密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規定登載內容屬內幕消息公告的責任已產生時)，發行人必須申請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及儘快於下一個登載時段登載公告。發行人的證券可於登載公告後的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買賣。</p> <p>復牌公告必須清楚說明發行人將會申請恢復其證券之買賣及預計的復牌時間(即在登載公告後的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時)。</p> <p>發行人務須緊記其有責任在登載根據上市規則需要預先審閱的公告前，把公告提交交易所進行審</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批。有關需要預先審閱的公告的類別，請參閱「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guide_pre_vetting_req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guide_pre_vetting_req_c.htm</a></p> <p>發行人亦務須緊記應把其事務(尤其是關於簽定協議)妥善處理，以確保除了在特殊情況下，其證券買賣可持續地以及在投資者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進行。因此，發行人應盡量設法確保內容復雜和冗長的公告儘快刊發，即於午膳登載時段內，又或於交易時間外刊發，以給予投資者充分的時間去仔細考慮公告的內容。</p>
22/03/2007 (02/01/2013)	6.02, 6.03	9.06, 9.07, 9.08	3	139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程序有沒有改變？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程序並無改變。如以往一樣，發行人須聯絡香港交易所上市科，書面提出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並說明具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體原因。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如認為適當，會安排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p> <p>有變更之處在於通知市場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方法。在現有程序下，市場首先是透過由香港交易所擬備、並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的簡短通知得知短暫停牌或停牌之事。在新的資訊發布模式下，市場將透過由發行人擬備、經ESS 呈交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短暫停牌或停牌公告而得知短暫停牌或停牌之事。</p> <p>如發行人已呈交公告以供登載，香港交易所會在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後即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如發行人在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前仍未呈交公告以供登載，其必須在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後盡快呈交公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亦須在自設的網站(如有)上登載該公告，但公告毋須在報章上刊發。
14/11/2014 (04/11/2016)	第七章、 13.36(2)(a) 附註 1	不適用	29	2.	對於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在上述公司行動下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證券，內地監管機構有沒有任何新規定？	<p>(a) 供股及公開發售</p> <p>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了證監會公告[2016]21 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其中載列合資格港股發行人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向南向股東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參見下述常問問題第 3 條）。</p> <p>發行人亦須留意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南向股東的下列活動提供代理人服務 i) 在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及 / 或 ii) 認購其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下按其持股比例所獲配發的股份。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為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安排的南向股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 發售股份提供支持服務<sup>1</sup>。</p> <p><i>註 1：參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細則》」）第 23 條。</i></p> <p>(b) 發行紅股、以股代息計劃及實股分派</p> <p>中國證監會並無刊發任何有關的法規或指引文件。</p>
28/02/2013	7.19(6)、	10.29、10.39	20	27.	六個月前，上市公司進行供股，每持	需要。因為現時的供股建議與前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7.23(5)				<p>有一股舊股可獲配 1 股供股股份 (「前一次供股」)。上市公司現建議進行另一次供股，每持有兩股舊股可獲配 1 股供股股份。</p> <p>上市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 條經獨立股東批准前一次供股。它是否需要就現時供股建議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p>	<p>一次供股合併計算，會令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幅逾 50%。</p>
21/02/2014	7.28、 8.11、 8.13、 10.06(1)(a)(i) ); 附錄一 A (第 15(2)(d)、 23(1) 及 26 段); 附錄 一 B (第 22(1) 及 24 段); 附錄	10.45、 11.25、 11.27、 13.07(1); 附 錄一 A (第 23(1) 及 26 段); 附錄 一 B (第 22(1) 及 24 段); 附錄 一 C (第 34 段); 附錄	26	7.	<p>新《公司條例》生效後，此等條文中對香港註冊發行人的「繳足」及「未繳足」股份的含義可會有任何變更？</p>	<p>新《公司條例》生效後，「繳足」將指獲發行股份的股東已按協定支付此等股份須予支付的全部代價 (即發行價) (而非如現行《公司條例》所指股東已支付此等股份的全部面值)，「未繳足」則指尚未支付全部發行價。</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一 C ( 第 34 段 ) ; 附錄 一 E ( 第 23(1) 、 26 及 49(2)(d) 段 ) ; 附錄 一 F ( 第 18(1) 及 20 段 ) ; 附錄 二 A ( 第 4(3) 段 ) ; 附錄三 ( 第 1(2) 段 ) ; 附錄五表格</p>	<p>二 A ( 第 4(3) 段 ) ; 附錄 三 ( 第 1(2) 段 ) ; 附錄 五表格</p>				
09/05/2008	8.01, 19B.01	不適用	6	B2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有甚麼上市要求？與普通股發行人的要求有何不同？	<p>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上市要求基本上與股份發行人相同，即《上市規則》第八章同時適用於股份發行人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p> <p>不過，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還須</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遵守若干載於《上市規則》新增的第十九 B 章的規定，主要是有關預託協議的內容及只適用於預託證券的其他相關事宜。
30/03/2004 (11/11/2016)	8.05(1)(c) / 8.05(2)(c) / 8.05(3)(c)	11.12A(2)	1	16.	請解釋《主板規則》第 8.05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1.12A(2)條所述「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意思。	這是指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直至緊貼發售及 / 或配售成為無條件前期間，(i)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如沒有控股股東）最大單一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聯交所會根據個案具體事實及情況在適當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此項規定。
30/03/2004	8.05	不適用	1	17.	根據《主板規則》第 8.05 條，偶然產生的收入(非來自主營業務)及聯營公司業績不應計算在溢利內。應如何處理根據國際審計標準比例綜合法入賬的合營公司業績？	一般來說，除非發行人可證明其對有關的聯營公司具有實際操控權，《主板規則》第 8.05 條不涵蓋該聯營公司的業績。
30/03/2004	8.08	11.23(7)	1	19.	倘若公司的市值超逾 100 億港元，交易所會否授予發行人豁免，讓其公眾	《主板規則》第 8.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23(7) 條）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持股量可降至 15%？非香港上市的股份可否計入該 15%之內？	明，發行人於上市時須至少有 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以及至少有 15%的已發行股本在交易所上市。因此，如授予豁免讓公眾持股量減低至 15%，發行人的所有股份便必須在交易所上市。不過，如發行人可證明其在上市之後將有足夠的股份數目由公眾人士持有，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其他安排。
30/03/2004 (30/09/2009)	8.08(1)(b)	11.23(7)	1	20.	請說明根據《主板規則》第 8.08(1)(b)條規定用作計算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定義。	根據《主板規則》第8.08(1)(b)條，用作計算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即分母)，指發行人已發行的所有類別股份。包括於交易所及其他受監管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非上市股份。
28/11/2008	8.08(2), 8.08(3)	11.23(3)(b)(ii) , 11.23(8)	8	15. 事宜 6	上市時證券持有人數目及分布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	聯交所會參考上市發行人在其公布紅利證券發行建議的日期之前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新一類證券；但如情況顯示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上，則有關豁免並不適用。在何種情況下聯交所會認為股權可能高度集中？	5 年內，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4(a)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6 條的規定所發表的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或其他公開資料(如證監會就此發表的新聞稿)。
26/07/2013 (30/09/2013)	第九章	第十二章	24	11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仍需遵守先前的《上市規則》，該些《上市規則》及指引信可在哪裡查閱？	所有適用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的《上市規則》及指引信可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後在聯交所指定網站查閱。  主 板 規 則 –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mbrule_pv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mbrule_pv_c.htm</a>  創 業 板 規 則 –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ge mrule_pv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ge mrule_pv_c.htm</a>
26/07/2013	第九章	第十二章	24	14	聯交所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有何政	聯交所受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策？	<p>查詢只限於那些少遇見及具體的事項。</p> <p>聯交所不容許保薦人濫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將確保申請版本為大致完備的責任轉嫁予聯交所或證監會。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不應作為提交上市申請前預先審批上市文件之用。</p> <p>任何此類查詢均不獲受理。保薦人及顧問宜不時查閱及遵照聯交所發出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不留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概不受理。</p>
26/07/2013	第九章	第十二章	24	20	將上市申請呈交至上市委員會 / 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需時多久？	<p>假設聯交所發出兩回意見而保薦人每次接獲意見後均於五個營業日內回應，上市申請可於約四十個營業日內呈交至上市委員會 / 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審閱。視乎申請版本的質素及保薦人對監管機構意見的回應，該時段或可縮短。</p> <p>申請人可在時間表擬定上市委員會 / 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的聆訊日為申請日期起計大約二十五個營業日。</p> <p>礦業公司申請人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 的上市審批時間除了視乎申請版本的質素及保薦人對監管機構意見的回應外，還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質素。協助聯交所審閱礦業公司上市申請的獨立顧問小組已同意盡力配合上述審批時間表，但不能排除其他致使延誤的可能 (例如因合資格人士報告質素致使的延誤)。</p>
03/09/2013	第九章, 指引信	第十二章, 指引信	24	29	根據指引信 HKEX-GL6-09A，申請人可否在上市文件定稿內的非完整期	申請人可在上市文件定稿內的非完整期間財務資料涉及的期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HKEX-GL6-09A	HKEX-GL6-09A			間財務資料涉及的期間結束前提交上市申請？	間結束前提交上市申請，但必須在三年營業紀錄期（創業板申請人為兩年營業紀錄期）完結之後，並符合指引信 HKEX-GL6-09A 的條件。
03/09/2013	第九章, 指引信 HKEX-GL56-13	第十二章, 指引信 HKEX-GL56-13	24	30	申請人是否需在上市文件內披露保薦人費用？	根據證監會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已付及應付保薦費需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09/05/2008 (03/09/2013)	9.03	不適用	6	B7	申請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需時多久？	上市申請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九章。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須遵守的《主板規則》與股份發行人所遵守的相同。因此，申請香港預託證券上市所需的時間亦與申請股份上市相若。  任何有關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或特定豁免等具體問題，可在送交 A1 表格存檔前以初步聆訊形式處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07/2013	9.03(1)(b) 附 註 2	12.14(4) 附註	24	13	對於「被發回」的上市申請，首次上市費會否獲退回？	若聯交所於發出首份意見書前向申請人發回上市申請，首次上市費可獲退回。  若聯交所已向保薦人發出首份意見書，首次上市費則不獲退回。
26/07/2013	9.03(2), 9.11(17c), 9.11(18)	12.12, 12.23(6)	24	19	若聯交所認為上市申請適合呈交至上市委員會 / 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時，保薦人將如何得知？	若聯交所認為上市申請適合呈交至上市委員會 / 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時，保薦人會收到聯交所的「聆訊通知函」。此時，保薦人及申請人應及時呈交《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聯交所更能更有效處理上市申請。
26/07/2013	9.03(3)	12.09(3)	24	26	對於「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八星期禁止申請期將從何時起計算？	八星期禁止申請期由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起計算。
26/07/2013	9.03(3), 9.11(1), 指引信 HKEX-GL55- 13	12.09(1), 12.22(1), 指引信 HKEX-GL55- 13	24	3	在有關《上市規則》中，申請人需在提交上市申請時提交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 「其他文件」，及將載有這些文件的唯讀光碟是什麼文件？	除申請版本外，指引信 HKEX-GL55-13 的附件一 M / 附件一 G 已列明提交上市申請時所需的其他文件（如屬適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07/2013	9.08(2), 指引信 HKEX-GL57- 13	12.10(2), 指引信 HKEX-GL57- 13	24	17	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 / 聆訊後資料集後，傳媒報道針對申請人的投訴 / 指稱，申請人可否回應有關投訴 / 指稱？	<p>申請人可遵照上市規則所述範圍或自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聲明，提示任何人均不應依賴任何有關其已刊發的申請版本 / 聆訊後資料集後的傳媒報道。有關遵照上市規則所述的聲明毋須作預先審批，惟需在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供其聲明副本。</p> <p>該聲明的範本已載於指引信 HKEX-GL57-13。然而，其他未能遵照上市規則所述範圍的聲明則需經由聯交所預先審批。</p>
07/11/2013	9.10A, 9.11 指引信 HKEX-GL55- 13	12.22 至 12.26 指引信 HKEX-GL55- 13	24	3A	若申請人於2013年9月30日或之前已提交上市申請（「原申請」），及後於2013年10月1日或之後重新提交新申請，根據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保薦人規定，該申請人須遵守怎樣的提交文件規定？	<p>要視乎申請人是否在原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新申請（見下註）。</p> <p>若申請人重新提交新申請時原申請已失效三個月以上，其須全面遵守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有</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關提交文件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信 HKEX-GL55-13。</p> <p>若申請人於原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新申請，其須遵守以下的提交文件規定：</p> <p>(i) 提交原申請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中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及核對表（須符合指引信 HKEX-GL7-09 的指引，當中規定除非文件有重大變動，否則先前向聯交所呈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將維持有效及適用）。2013年10月1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及核對表可在以下網址查閱：</p> <p>主板 —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g/mbrule_pv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g/mbrule_pv_c.htm</a></p> <p>創業板 —</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g/gemrule_pv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g/gemrule_pv_c.htm</a></p> <p>核對表 —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ipo/guidelines_bfoct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ipo/guidelines_bfoct_c.htm</a></p> <p>(ii) 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提供下列文件 ( 下文提及的《上市規則》概指2013年10月1日生效者 ) :</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 《主板規則》第9.11(1)條 / 附錄十七 ; 《創業板規則》第12.23(2)條 / 附錄七K ) ;</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各董事 / 監事簽署的書面確定 , 證明申請版本中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 , 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主板規則》第9.11(3a)</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條；《創業板規則》第12.23(2a)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會計師確認，預期會計師報告擬稿不會有重大變動(指引信HKEX-GL58-13)；及</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各專家(不包括申報會計師)確認，預期有關的專家意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指引信HKEX-GL60-13)；及</p> <p>(iii) 保薦人聲明(《主板規則》第9.11(32)條 / 附錄十九；《創業板規則》第12.24(1)條 / 附錄七G)，須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提交(若是在上市文件日期之後才重新提交有關上市申請，則須於緊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提交)。</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註：根據指引信HKEX-GL7-09，申請人在原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提交重新存檔的申請將被視為重續 / 延續原申請。 )
28/11/2008 (03/09/2013)	9.11(3b), 9.11(38), 附錄五 B 表 格/H表格/I表 格	12.23(2b), 12.26(9), 附錄六 A 表 格 /B 表格 /C 表格	8	16. 事宜 17	為何新申請人每名董事 / 監事須就其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向聯交所呈交兩份承諾？	首份承諾 ( 見《主板規則》第 9.11(3b)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2.23(2b)條 ) 擬涵蓋上市申請階段，旨在確保呈交上市委員會考慮的上市文件的聆訊稿內有關董事 / 監事的資料準確齊全。這做法顧及到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下，以《主板規則》附錄五 B 表格/H表格/I 表格或《創業板規則》附錄六 A 表格/B表格/C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第二份承諾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上市日期前呈交的情況。
08/05/2015	第9.11(38) 條、附錄一A 第41(1)段、	第 12.26(9) 條、附錄一 A 第 41(1)段、	1	20A	有上市申請人董事處身於被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而法律禁止任何對有關事項的披露。	該董事需評估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是否與其能力和品格相關。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附錄五表格 B/H/I第2段	附錄六表格 A/ B/C 第 2 段			該董事如何確保上市文件遵守附錄一 A第41(1)段有關披露所有「股東所需 要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 的其他資料」的規定？	<p>若相關，該董事應尋求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的同意以機密方式向交易所披露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的詳情，讓交易所評估其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申請人董事。</p> <p>若董事無法取得相關同意，或交易所認為（在該董事作出機密披露之後）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令人對其能力或品格產生重大疑慮，則上市文件將無法符合附錄一 A 第 41(1)段的規定，該董事須辭任上市申請人董事。</p> <p>注意：若董事在上市申請人的位置極其重要，以致其辭任將令上市申請人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譬如管理層持續性），則上市申請人應待調查、聆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解決後始提交上市申請。
02/05/2008	第九A章	不適用	5	34.	由創業板轉主板有沒有上市儀式？	發行人可要求安排上市儀式，如主板新股上市一樣。
02/05/2008	第九A章 一般	9.24	5	14.	全新的簡化後的轉板程序會否取代先前的除牌/重新上市的機制？	雖然除牌/重新上市的機制不會正式取消，聯交所會鼓勵發行人使用經簡化的全新機制。由於新機制將大量節省時間和成本，預期很少公司會繼續使用舊有的轉板模式。
02/05/2008	第九A章 一般	不適用	5	15.	可否選用/購買全新的主板股份代號？	可以，聯交所將採用與首次公開招股標準程序相同的原則，股份代號分特別代號及一般代號兩種。
02/05/2008	9A.02	9.24	5	16.	轉板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轉板須取得股東批准，但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轉板申請人的註冊地的適用法律可能有此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01/07/2014)	9A.02, 附錄一A第 27A 段	9.24, 附錄一A第 27A 段	5	18.	轉板申請人轉至主板前，其由核心關 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是否需要全部 解除？	<p>有關財政獨立的主板規定通常亦 會嚴格執行，一如對主板的首次 公開招股申請。</p> <p>不過，聯交所了解到，解除核心 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可能干擾創 業板公司的正常業務，或會對股 東整體利益不利。</p> <p>轉板申請人須留意，《創業板規 則》經修訂後，創業板的首次上 市申請人須符合的獨立性規定已 跟主板的首次上市申請人一樣無 異。</p>
02/05/2008	9A.02, 8.09A	9.24	5	21.	就第8.09A 條有關市值的要求而言， 申請轉主板的發行人應如何計算市 值？	<p>嚴格來說，在主板上市當日的股 價將用以計算市值。</p> <p>但實際行事上聯交所要求發行人 呈交的市值將是一個按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通常是其在主板上市 日期之前數日)的股價計算的數 字。</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9A.02(2)	不適用	5	17.	計算在創業板上市的時間長短時，聯交所將計算由在創業板首次上市之日起至(1)申請轉板的日期，或 (2)擬在主板上市的日期？	申請轉板的創業板發行人在呈交正式的轉主板申請(即《主板規則》附錄五J 表格)時，須至少在創業板上市一年並已刊發上市後首份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02/05/2008	9A.02(2)	不適用	5	19.	請舉例說明最早可以在哪一日申請轉板。	如創業板發行人於2008年在創業板上市，而其財政年度在12月結束，則當其刊發及向股東分發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應該為2010年首三個月內)後，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2)條的規定。
02/05/2008 (02/01/2013)	9A.02(3)	不適用	5	20.	甚麼會構成可妨礙申請轉板的「嚴重違規」事項？	甚麼會構成「嚴重違規」事項要視乎情況。聯交所通常考慮(其中包括)的因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規的性質，包括對市場秩序及聲譽的影響，及對投資者造成的任何損害或引致損害的風險(例如未有就關連交易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或未有根據《主板</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規則》第 13.09(1) 或 13.09(2)(a)條<sup>1</sup>作出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規時間長短及頻密程度；</li> <li>• 有關違規有否暴露上市公司的運作程序中存在任何嚴重或系統性的缺點；</li> <li>• 有關違規偏離現行市場做法的程度有多大；及</li> <li>• 列證有關違規乃屬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為。</li> </ul>
02/05/2008	9A.02(3)	不適用	5	22.	<p>發行人向上市科呈交轉板申請時，如何得知其可符合良好行為的要求，即其在申請轉板前12個月內並沒有因為任何嚴重違規或懷疑嚴重違規事項而成為紀律調查的對象？</p>	<p>嚴格來說，在主板上市當日的股價將用以計算市值。</p> <p>但實際行事上聯交所要求發行人呈交的市值將是一個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常是其在主板上市日期之前數日)的股價計算的數</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字。
02/05/2008	9A.03	不適用	5	23.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的轉板過程中可否進行集資？	<p>只要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這兩種企業行動的有關條文，聯交所一般不擬禁制在轉板當時或接近轉板當時進行集資活動。</p> <p>我們知道，要同時進行兩種企業行動，實際執行上可能還有其他複雜的問題及/或在時間表上可能有衝突，發行人宜在這方面小心策劃。</p>
26/07/2013	9A.03(2)	不適用	24	12	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是否適用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	由於申請轉板的發行人毋須委任保薦人及刊發上市文件，故此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並不適用於轉板申請。
02/05/2008 (02/07/2010)	9A.04	不適用	5	24.	在創業板上市的基础建設、投資及礦業公司轉主板又如何？有甚麼額外的規定？	大原則是轉板的創業板公司須符合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所有披露規定，如同重新申請在主板首次公開招股一樣，因為該等公司或未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有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曾經提供相關資料。</p> <p>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請參閱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或第8.05B條(視乎何者適用)。額外的資料須以書面發給股東。</p>
02/05/2008	9A.06(3)	不適用	5	25.	轉板申請人是否只需要符合清單表列的上市要求？	轉板申請人需要符合所有適用的主板上市要求。清單表列的要求只有輔助的作用，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的一部分。轉板申請人有責任令聯交所確信其已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定。
02/05/2008	9A.08	9.26	5	26.	《創業板規則》第9.26條規定的轉板首次公告及《主板規則》第9A.08條規定的轉板主要公告是否均須上市科預先審批？	首次公告將相對簡單，只用以通知市場發行人已呈交轉板申請。《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此公告須聯交所預先審批。第二份公告須載有實質有關轉板事宜的重要細節，申請人呈交轉板申請時已須一併向聯交所呈交其草擬本。此公告在刊發前須經聯交所通過。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02/01/2013)	9A.08	9.26	5	27.	公告發布前或轉板過程中任何時候， 發行人是否均須短暫停牌或停牌？	<p>申請轉板的創業板公司只要仍然在創業板上市，即須遵守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及《創業板規則》下的一般披露責任。</p> <p>申請轉板的創業板公司須自行研究本身的情況，從而評估轉板過程有關資訊是否須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7.10 條予以披露。一旦出現《創業板規則》第17.11A(1)至(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而公司又未能刊發公告，其證券將會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p>
02/05/2008	9A.10-11	不適用	5	28.	創業板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 轉至主板的程序如何？	如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轉至主板，任何相關的創業板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通常亦同時轉往主板。聯交所將引用《主板規則》第15.05 及16.02 條的精神，根據有關規則，除特殊情況外，只有相關證券在主板或另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一認可市場上市，此等工具方可 在主板上市。假若存在實際問 題，聯交所可運用酌情權容許有 關權證或可換股工具繼續在創業 板上市，直至到期為止。
02/05/2008	9A.11	不適用	5	29.	如轉板時或之前不久發行新股，有沒 有並行買賣安排(即現有股份在創業 板買賣，新發行股份則在主板買賣)?	在這種情況下，該公司須向上市 科尋求指引。一般來說，不論 是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該公司 的證券將不會在兩個平台同時 買賣。有關證券當有一個明確 的停止在創業板買賣而開始在 主板買賣的日期，而不應出現 在兩個市場並行買賣的情況。  另外，發行人須留意，聯交所 已於2008年4月22日發出新聞 稿表示並行買賣將於2008年 11月2日起取消。
02/05/2008	9A.12(2)	不適用	5	30.	如先前曾就某段期間內的持續關連交 易取得股東批准，而碰巧就是在那段	在這種情況下，創業板發行人須 向上市科尋求指引。一般而言，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期間由創業板轉主板，那發行人在主板上市時是否仍須再取得股東批准？	如首次取得股東批准後情況無變，實無需僅因為轉主板而在會議上向股東更新或再尋求同樣的批准。就持續責任而言，股東批准的效應將持續直至給予批准的原到日期為止。
28/11/2008	10.06(1)(b)	13.08 附註 2	8	17. 事宜 7	<p>上市發行人為尋求股東於快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給予一般授權，使發行人可進行股份購回，會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p> <p>《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3.08 條附註 2 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說明函件」或建議中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何謂「異常之處」？</p>	<p>《主板規則》第 10.05 及 10.06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3.03 至 13.14 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及通知規定，包括「說明函件」的具體披露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即：《上市規則》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本身的情況，以及股份購回建議中所含特色(由於有些特色非常頻密地出現，因而可被視為這類建議普遍或尋常的特色)，然後決定有關「說明函件」或建議中的股份購回是否有異常之處。如對任何事宜是否異常有所懷疑，上市發行人應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先諮詢聯交所。
02/05/2008	10.07, 10.08	不適用	5	31.	在轉板期間出售或發行股份有沒有限制？	聯交所未有對這些活動施以任何一般性的禁制，除非活動干擾市場或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發行人須留意，根據第10.07(4)及10.08(5)條，出售舊股的禁制期(10.07(1)(a)-(b)條)及發行新股的禁制期(10.08條)均不適用。
28/02/2013	10.07(1)、 10.07註2及3	13.16A 13.18、13.19	20	28.	若新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根據此規則註2所述方式，將其於發行人的股份提供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銀行可否在發行人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出售該等抵押股份？	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註3，控股股東須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若收到銀行表示會出售抵押股份，它會即時通知發行人。發行人獲控股股東通知後，須盡快刊發公告披露事情。
02/05/2008	10.08(5)	17.29	5	32.	請說明轉板申請人發行新股的禁制期。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7.29條，創業板上市公司不得在上市後6個月內發行新股。由於創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業板公司要等待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過後始可申請轉板，到其具資格轉往主板時，6 個月的禁制期必定已結束。成功轉板後，第 10.08(5) 條將適用，即相應的禁制期已不再存在，代表公司轉主板後可即時發行新股。
26/11/2010	11.13	14.24	13	24	若有關股份 / 債權證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招股章程增發補編或要更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其印刷本申請表格須否修訂？	<p>若招股章程須作修訂而要增發補編或更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關證券先前隨原有招股章程派發的印刷本申請表格還是否繼續有效乃法律問題。</p> <p>要約人宜就此徵詢專業意見，以了解：</p> <p>(a) 是否需要修訂原有申請表格；及 / 或</p> <p>(b) 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如何處理已填妥並呈交要約人的申請表格。此</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中可能包括考慮延長要約期及 / 或讓已按原有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呈交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銷申請；及</p> <p>(c) 是否需要作適當安排，確保證券的發行及銷售均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p>
21/6/2013 (24/01/2014)	11.17 11.18  指 引 信 HKEX-GL27- 12 - 有關首次 公開招股上市 文件「概要及 摘要」一節的 披露指引  指 引 信 HKEX-GL41- 12 - 有關首次	14.29 14.30	23	1	<p>根據指引信 HKEX-GL27-12 及 HKEX-GL41-12，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期經審核財政期間 / 年度完結以來的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的定性或定量資料以及相關解說，以及收益表內的重大的非經常性項目；及</li> </ul>	<p>為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最新資料，聯交所一般預期新申請人於上市文件中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及相關解說，尤其在新申請人的收入或溢利出現倒退時。就此而言，聯交所過往接納諸如收入、毛利 / 虧損總額及其比率、平均售價及銷量等財務資料 / 經營數據的定性或定量披露以及相關解說。然而，披露該等資料亦須視乎</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公開招股個案的披露</p> <p>規則指引 – 披露營業紀錄期後的重重大財務、營運及經營狀況轉變</p> <p>上市決策 HKEX-LD50-1，有關甲公司是否可獲豁免，以使其可在招股章程內載列涵蓋期間與該公司財政年度不一致的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盈利估計</p> <p>指 引 信</p>				<p>- 業務紀錄期後的逆轉趨勢如何影響財務、營運及 / 或經營狀況的定性或定量披露以及相關解說。</p> <p>按照指引信 HKEX-GL27-12 及 HKEX-GL41-12 的規定作出披露時，新申請人可否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稅前或稅後未經審核純利 / 淨虧損？</p> <p>(於 2014 年 1 月更新)</p>	<p>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意見。</p> <p>若新申請人披露的未經審核純利 / 淨虧損或財務數字可明確或間接使投資者計算到申請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期間完結以來的預計盈虧水平（譬如同時披露收入數字及純利率百分比），此即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估計，須符合相關的規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板規則》第 11.1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4.29 條 – 盈利預測／估計須由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審閱及匯報，有關報告須載於上市文件內。</li> <li>• 《主板規則》第 11.1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HKEX-GL1-06 及上市決策 HKEX-LD54-4，有關已於另一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人已按該交易所的規定公布其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涵蓋的期間比《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更近期，此等資料應如何包括在新申請人的招股章程內</p> <p>上市決策 HKEX-LD54-5</p>					<p>14.30條 – 上市文件刊載的盈利預測／估計所包括的期間，一般應與(i)新申請人的財政年度一致；或(ii)以半年為期（創業板申請人則以每季為期）。在第二種情況，新申請人須承諾該期間的中期報告或季度業績報告（視情況而定）將經審核。</p> <p>如新申請人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稅前或稅後未經審核純利／淨虧損，而所涵蓋的期間並非《主板規則》第11.18條／《創業板規則》第14.30條所規定的與申請人的財政年度一致，或以半年為期（或就創業板申請人而言的季度期）（譬如四個月期），其必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 有關已於另一交易所上市的新申請人的附屬公司已按該交易所的規定公布其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等資料應否及應如何包括在新申請人的招股章程內</p>					<p>聯交所考慮該豁免申請時，或會根據申請人的資料及情況施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i) 申請人有關盈利預測 / 估計必須由(a)申報會計師根據《審計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 Report on Profit Forecasts)；及(b)保薦人審閱及報告（此與《主板規則》第11.17條 / 《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的規定一致）；</p> <p>(ii) 申請人必須在上市後就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財政期間的盈利預測 / 估計刊發經審核報</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告；及</p> <p>(iii) 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豁免申請的詳情。</p> <p>如新申請人業務紀錄期後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刊發，申請人可參照上市決策 HKEX-LD54-4（如申請人本身於另一交易所上市）或 HKEX-LD54-5（若申請人的附屬公司於另一交易所上市）以取得詳細指引。該等上市決策的要求包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須載有已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連同獨立審計師按國際／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由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Performed by the</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Independent Auditor of the Entity)或國際 / 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00 號「有關接受委聘進行審閱財務報表」(Engagements to Review Financial Statements)編備的審閱報告。</p> <p>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諮詢上市科。</p>
26/07/2013	12.01A	16.01A	24	1	若申請版本有所修訂，申請人是否需將上市文件其後各修訂本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申請人只需將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除非上市申請失效，否則其後除聆訊後資料集或最後定稿外，毋須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其他版本。(請查閱常問問題系列 24 編號 4 相關的過渡安排)
22/03/2007 (07/03/2011)	12.08	16.13	3	65	首次公開招股的配發結果會否繼續登載在報章上？	《主板上市規則》第 12.08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3 條)規定，發行人須刊登「有關發售結果」及「證券的配發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準」的公布，並須透過ESS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主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不再訂有任何規定要求發行人以付費公告的形式在報章刊登《上市規則》第12.0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除非發行人沒有自設網站。</p> <p>《上市規則》第12.0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所述的資料並不引申至刊登每名申請人獲配發證券的詳細名單（「詳細的首次公開招股配發結果」）。但按市場一貫做法，為確保交易開始時井然有序，有些發行人會選擇在報章刊登成功申請人的詳細名單，也有些選擇利用互聯網或電話系統提供通知申請結果的途徑。</p> <p>「披露易」計劃實施後，可供申</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請人查詢配發結果的選擇並無改變，我們預期部分申請人仍會選擇在報章查閱詳細的首次公開招股配發結果。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1	何謂混合媒介要約？	<p>混合媒介要約是指發行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就若干證券*進行公開要約時，在相關招股章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網站期間，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p> <p>《類別豁免公告》（見諮詢總結文件附件 B 及指引信 HKEX-GL81-15 附錄一）載有要約人在進行混合媒介要約時必須遵守的條件。證監會將對擬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在聯交所上市或準備上市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施加類似的條件。</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證券」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i>註:於2015年7月更新</i>
26/11/2010	12.11A	16.04D	13	2	誰可進行混合媒介要約？	任何擬就以下各項進行公開要約的要約人： (a) 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所涵蓋的投資公司）的股份； (b) 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債權證；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26/11/2010	12.11A	16.04D	13	3	混合媒介要約擬改變的是哪些現行常規？	市場發展至今的做法仍然是：即使已在網上提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仍會大量印製印刷本招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章程並將其置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派發地點一同派發，但最終有很多未被索取而變成垃圾。</p> <p>如選擇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符合《類別豁免公告》(見常問問題系列 13 的 B 部) 條件或取得證監會豁免的要約人，可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而無需隨附印刷本招股章程。</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4	混合媒介要約下如何確保沒有互聯網可用的投資者在申購證券前可取覽招股章程？	<p>常問問題系列 13 問題 7 提述投資者可以從何處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投資者仍可繼續在指明地點(例如上市申請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或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且在每個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文本可供查閱。</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註:於 2015 年 7 月更新
26/11/2010	12.11A	16.04D	13	5	混合媒介要約與電子公開發售有何不同？	<p>混合媒介要約及《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均旨在促進更廣泛使用及接納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混合媒介要約建議旨在利便發放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而繼續接受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證監會2003年4月刊發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旨在利便公開要約期間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但並無提及招股章程須是印刷本或電子版本。</p> <p>《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是關乎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後的公開發售期間採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展示或取覽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收集公眾人士（申請人）的申購或申購指示。</p> <p>混合媒介要約則關乎准許相關證券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以單獨</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而毋須附隨印刷本招股章程。</p> <p>混合媒介要約與電子公開發售互補不足，並無衝突。</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6	<p>(a) 投資者何時及如何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b) 投資者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時，要在多短的時間內提供？</p> <p>(c) 此印刷本招股章程質素應如何？</p>	<p>(a) 公眾人士可在要約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發行人通知公眾其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所列的任何地點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b) 印刷本招股章程應在公眾人士提出要求後四個營業小時內提供。</p> <p>(c) 所提供的印刷本招股章程可為一份影印裝訂本，該裝訂本可為黑白、灰白或彩色版本。若招股章程為黑白或灰白色，保薦人須信納該招股章程提供予投</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資者的資料與彩色招股章程所提供者相等。</p> <p><i>註: 於2015年7月更新</i></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7	投資者是否仍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	<p>可以，投資者可要求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派發地點為：</p> <p>(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p> <p>(b) 該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薦人或協調人的辦事處；及</p> <p>(c) 收款或配售銀行的某些指定分行。此外，在每個可供索取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設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以供「查閱」。</p> <p>上述地點將載於招股章程、通知市場有關建議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以及申請表格內。</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我們預期發行人及其保薦人 / 上市代理人應評估市場可能對印刷招股章程需求的數量，包括需索量可能最多的地點。公司應制定適當的程序，確保其可估量有關需求，譬如設立預先登記制度讓投資者預先要求索取印刷招股章程。</p> <p>與現行常規一致，公司保薦人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招股章程獲得派發，以滿足公眾需要。</p> <p><i>註：於 2015 年 7 月更新</i></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8	投資者可在哪兒找到取覽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網址？	申請表格及發行人公告（要約期開始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刊發）將載有投資者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另一網站（通常是發行人的網站）取覽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網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址詳情。</p> <p><i>註:於2015年7月更新</i></p>
26/11/2010	12.11A	16.04D	13	9	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某公司(發行人)股份時,可否倚賴該公司的網站?	<p>不可以。投資者應確保其僅倚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p> <p>發行人網站可能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然而,我們預期有關公司會將招股章程的資料與非招股章程的資料清晰區分。載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網頁不得載有關於發行人及要約的任何推廣資料。</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10	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是否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p>是,除了顏色外,兩者內容必須完全相同(請參閱常問問題系列十三問題 6(c) 關於索取黑白、灰白或彩色版本印刷本的回應),且不可加密,有合理的抗干擾能力。</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註:於 2015 年 7 月更新
26/11/2010	12.11A	16.04D	13	11	為何混合媒介要約並無就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而訂立機制？	<p>要約人有責任在聽取保薦人 / 上市代理人的適當意見後，評估對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需求，包括需索量可能最多的地點。</p> <p>至於要採取哪些程序 / 機制以最佳釐定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需求，可全由要約人及其保薦人自行決定。</p> <p>請參閱常問問題系列 13 問題 7 的回應。</p> <p>我們認為，若由監管機構對投資者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方法施加任何規定（如設定提出要求的時限及模式），都只會為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程序設障，有欠妥當亦不符合準投資者的利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故此，混合媒介要約的預計是讓欲取得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投資者只須前往指明地點（如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即可。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13	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已停止載於發行人網站但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混合媒介要約須否中止？	<p>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只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但並無載於發行人網站，要約人毋須中止混合媒介要約。唯有招股章程同時無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取覽連續 4 小時或以上，要約人才須中止混合媒介要約。</p> <p>若要約期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並無登載在發行人網站，但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要約人不用中止混合媒介要約：</p> <p>(a)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登載在香港交</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易所網站；及</p> <p>(b) 若招股章程亦無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無法在兩個網站取覽的時間少於 4 小時。</p> <p>萬一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連續 4 小時或以上同時無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取覽，要約人只要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在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就可繼續進行要約。</p> <p><i>註：2015 年 7 月更新</i></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14	要約人應如何處理要約期內出現中止混合媒介要約的情況？	要約人若須在要約期內中止混合媒介要約，必須盡快在香港交易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所網站刊發中止公告。要約人宜盡快諮詢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的意見，以了解如何以最佳方法處理餘下的要約程序。有關要約只可在要約人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述規定下繼續進行，即當要約人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p> <p><i>註: 2015 年 7 月更新</i></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16	《類別豁免公告》哪個部分列明有關條件？	<p>類別豁免是通過《公司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 32 章) (《類別豁免公告》) 第 9A 條施行。此公告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類別豁免公告》的複本載列於諮詢總結文件附件 B 及指引信 HKEX-GL81-15 附錄一。</p> <p><i>註: 於 2015 年 7 月更新</i></p>
26/11/2010	12.11A	16.04D	13	17	要約人進行混合媒介要約是否須向證	不需要，但《公司條例》下的要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監會或聯交所申請？	<p>約人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的條件。</p> <p>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可通知證監會其擬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然後通過符合證監會在認可函件中施加的類似條件而進行混合媒介要約。</p>
26/11/2010	12.11A	16.04D	13	18	發行人網站可否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	<p>發行人網站可能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包括有關發行人或公開要約的推廣資料。發行人應在其網站清晰區分哪些載於網站上的資料是來自招股章程，哪些不是。</p> <p>請參閱常問問題系列 13 問題 9 的回應。</p>
26/11/2010	12.11A	16.04D	13	19	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通過公司（發行人）網站取覽，發行人如何才算符合有關公告的規定？	有關通知應在網站連結正式接通招股章程前發出，例如：發行人可在網站一個獨立網頁上安排「彈出」一個清晰簡潔的通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說明有關證券的要約純粹按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可點擊該網頁取覽）所提供的資料作出。</p> <p>發行人也可用其他方式展示通知。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證監會或聯交所。</p>
26/11/2010 (08/07/2015)	12.11A	16.04D	13	20	<p>要向公眾人士提供多少本印刷本招股章程始符合公眾需求方面的規定？</p>	<p>證監會及聯交所均無規定要至少提供多少本印刷本招股章程去滿足公眾需求。</p> <p>《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與其保薦人或上市代理人應根據本身的事實及情況，就市場對印刷本招股章程需求數量作最佳評估。</p> <p>作為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及保薦人可考慮在通知市場其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內（於要約期開始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刊發），說明公眾人士可預先向保薦人登</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記，以在要約期內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方法詳情（如設立電話熱線服務）及索取地點。  <i>註：於2015年7月更新</i>
26/11/2010	12.11A(1), 25.19B	16.04D, 29.21B(1)	13	22	有關執行及 / 或暫停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是否必須經聯交所審批？	不是。
22/03/2007 (02/01/2013)	13.09, 13.10	17.10, 17.11	3	31	標題類別包括： -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新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新附帶意見 - 不尋常價格 / 成交量變動——常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 不尋常價格 / 成交量變動——常附帶意見 「標準內容」、「超級內容」及「附帶意見」是甚麼意思？	1. 「標準內容」公告指：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2)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2)條，應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就回應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或可能導致其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而作出的公告，而發行人只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2)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2)條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在公告中作出負面的確認。該等公告的用詞應依循《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2)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2)條的附註 1; 及</p> <p>(b) 回應傳媒消息或報道而作出的公告，否認傳媒消息或報道(即完全否認)。</p> <p>例如：發行人回應新聞報道而作出否認，內容純粹為指出傳聞不實及並無事實根據。公告內並不含其他資料。</p> <p>2. 「超級內容」公告類似標準內容公告，但內容有若干不同：</p> <p>(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 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應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就回應不尋常價格或成交</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量變動作出的公告或可能導致其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而作出的公告，而發行人僅須在公告中提及其過往曾經刊發的資料；及</p> <p>(b) 回應傳媒消息或報道而作出的公告，當中發行人澄清：投資者僅應倚賴其過往曾經刊發的資料。</p> <p>例如：就回應若干新聞報道有關公司交易或重大業務發展，發行人作出否認。發行人否認報道的內容，表示並無重大發展，並提及過往曾經刊發的資料，如發行人的通函或公告。</p> <p>3. 「附帶意見」公告指：</p> <p>(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13.10(1)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1)條，應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就回應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作出的公告，當中發行人根據其一般披露責任，披露導致或可能促成有關變動的資料。若涉及為避免其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要的資料，或須按内幕消息條文披露的内幕消息，發行人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0(1)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發出此等公告；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 回應傳媒消息或報道而作出的公告，而該有關傳媒報道或報告所涉及的資料為內幕消息，顯示傳媒的消息或報道大致準確，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披露。
22/03/2007 (02/01/2013)	13.09, 13.10A, 14.37	17.10, 17.11A, 19.37	3	144	要查核公告的登載情況及考慮是否需要通知香港交易所將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發行人在早上開市前的交易時段或下午交易時段之前應遵守哪些程序？	<p>短暫停牌或停牌需要乃根據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及兩項因素評估：公告的性質，以及公告是否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p> <p>如公告內容涉及為避免發行人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要的資料或屬內幕消息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或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37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規定必須短暫停牌或</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停牌，而發行人又未能登載公告的話，發行人的證券將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如屬預先審閱的公告，在公告獲批前，發行人與上市科會一起評定公告的性質。如屬事後審閱的公告，發行人將自行作出評估。無論何種情況，評審結果一般可於發行人選擇的標題類別中反映出來。</p> <p>發行人應採取合理步驟確認其公告已成功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步驟包括確認收妥香港交易所的電郵確認及直接到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查核。</p> <p>如因任何原因公告延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參照上述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發行人須即時聯絡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並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4/2013	13.09(1), 13.10, 37.47(b)  《第11項應 用指引》第3 段  附錄七C、七 D、七E及七 H第2(1)(b)段  附錄七C第24 段  附錄七 H 第 26 段	17.10(1), 17.11, 30.40(b) 31.04(2) 31.05	22	1	甚麼是「虛假市場」？	<p>「虛假市場」指市場上有重大失實或嚴重缺漏的資料流傳而影響到正常應有的價格發現，例子包括：</p> <p>(a) 發行人作出虛假或誤導公告；</p> <p>(b) 市場流傳其他虛假或誤導資料，包括不實傳言；</p> <p>(c) 發行人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卻未有公布（例如：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簽署重大合約，但並無公布有關消息）；或</p> <p>(d) 市場內部分人士根據內幕消息進行交易，但有關消息並非整個市場知曉。</p> <p>若傳媒或分析報告似載有來自可</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靠來源的資料 ( 不論資料準確與否 ) , 以及 :</p> <p>(a) 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變動 , 且似乎是由該報告引起 ( 意指不容易以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闡釋 ) ; 或</p> <p>(b) 若市場當時並未開市 , 但該報告很可能會在市場開市後對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構成重大影響 ,</p> <p>則發行人必須公布避免其上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p>
30/04/2013	13.09(1), 37.47(b)  附錄七 C、七 D、七 E 及七 H 第 2(1)(b) 段	17.10(1), 30.40(b), 31.04(2)	22	2	發行人公布有關資料以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前 , 是否需「諮詢」聯交所 ?	<p>不需要 , 發行人可根據此等條文直接披露所需資料。</p> <p>不過 , 若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 則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見該等條文附註 ) 。
28/11/2008 (02/01/2013)	13.09(2), 13.10B	17.10(2), 17.12	7	69.	<p>上市公司Z是內地發行人，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其擬於內地發行A股新股及申請在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上市公司Z將按內地法規及內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發行A股刊發招股章程。在這方面，上市公司Z將按《主板規則》第13.09(2)(a)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10(2)(a)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時披露於編制A股招股章程的過程中或因其他事情的發展被確定為內幕消息。就《上市規則》而言，上市公司Z是否仍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發該A股招股章程？</p>	除《主板規則》第13.09(2)(a)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10(2)(a)條規定的披露責任外，上市公司Z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3.10B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12條的規定，於在其他市場公布A股招股章程時，亦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同時在香港市場(以「按海外監管規定發布的公告」的形式)公布有關文件。
30/04/2013	13.10(2)  附錄七C第 24(2)段	17.11(2), 31.05(2)	22	3	<p>「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是甚麼意思？發行人接到聯交所的查詢後須作出哪類查詢？</p> <p>若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並非其董事或高</p>	每項查詢所牽涉的事實及情況均不同。因此，何謂合理查詢要視情況而定，並無硬性規定。測試準則純粹在合理與否。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附錄七 H 第 26(2)段				級人員，發行人應何時聯絡他們？	<p>以以便合規，發行人務須實施及維持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確保有關發行人及其業務的重大資料均能迅速獲得確定、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考慮及採取行動。當中需要的，是事件及情況發展或發生而出現的資料能夠適時有序地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披露。</p> <p>發行人一般毋須聯絡(a)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控股股東，或(b)交易對手，除非發行人有資料顯示有關查詢的題旨牽涉到控股股東或其交易對手，例如發行人知悉控股股東計劃出售其於發行人的權益，而發行人股份成交量異常飆升。又例如報章報道指一宗已披露交易的對手可能因融資困難而無法完成交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4/2013	13.10(2)  附錄七C第 24(2)段  附錄七H第 26(2)段	17.11(2), 31.05(2)	22	4	<p>發行人握有符合「內幕消息條文」內一個或以上安全港範圍而可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若市場上出現傳言，雖然與此消息無關，但卻導致交投異動，發行人需否刊發標準公告？</p> <p>若標準公告內表明並無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發行人其後（例如一個月後）又披露該消息，那會否導致市場混淆？</p>	<p>發行人是否須根據該等條文刊發公告全視乎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聯交所要求時方需要刊發公告。</p> <p>根據「內幕消息條文」獲豁免披露的資料不屬於標準公告內所指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因此，在該等情況下刊發的標準公告並非不準確。</p> <p>為避免因發行人其後披露早前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而引致市場混淆，發行人可在披露公告中澄清，表明該內幕消息在標準公告刊發時獲豁免披露。</p>
30/03/2004 (30/09/2009)	13.13, 13.14, 13.16	17.15, 17.16, 17.18	1	22.	請說明就《主板規則》第 13.13、13.14 及 13.16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5、17.16 及 17.18 條而言，發行人應該以其賺取的利息還是總貸款	就資產總額測試及代價測試而言，分子須為貸款總額(而非利息收入)，再加上任何有關實體或聯屬公司受惠於該項交易的金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額作為代價測試的分子。	錢利益。
30/03/2004 (30/09/2009)	13.13, 13.16	17.15, 17.18	1	23.	發行人先前已根據前《主板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或新《主板規則》第 13.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5 條)，就給予某實體或聯屬公司貸款發出公告。若其市值有變，發行人是否須另行公布？	只要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貸款額並無增加，發行人不需要因為其市值出現變化而另行發出公告。  若有關的貸款額增加，發行人須按其在給予實體或聯屬公司額外貸款當日的市值，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30/03/2004 (30/09/2009)	13.14	17.16	1	25.	若發行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3.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5 條公布給予某實體或聯屬公司貸款，請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會觸發《主板規則》) 第 13.1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6 條所述的一般披露責任？	若發行人先前按《主板規則》第 13.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5 條公布的貸款額有所增加，發行人須採納下述二階段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先，發行人須就最新的財務數字及市值，重新評估增大後的貸款餘額是否已觸發 8%的界線。若有關的貸款餘額未有觸發 8%的界線，</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則發行人毋需另行作出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關的貸款餘額觸發 8% 的界線，則發行人須考慮自上一次公布起，增加的貸款金額在任何規模測試當中有沒有超過 3% 的界線。若已超過 3% 的界線，發行人將需要遵守《主板規則》第 13.1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6 條所述的進一步披露規定。</li> </ul>
28/11/2008 (02/01/2013)	13.25A, 13.25B, 13.09	17.27A, 17.27B, 17.10	8	18. 事宜 8	「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應何時呈報？	「月報表」可於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時間內隨時呈報，即：(i) 任何營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及 (ii) 緊貼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下午 6 時至 8 時。呈報限期為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鐘。</p> <p>「翌日披露報表」須「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呈報，亦可於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時間內隨時呈報，惟須符合《主板規則》第13.09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p> <p>如觸發呈報「翌日披露報表」之有關事件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13.09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但發行人未能按《主板規則》第13.09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刊發有關公告，則發行人須短暫停牌或停牌。不過，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27A條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仍須於上午8時30分的限期前呈報「翌日披露報表」。如發行人須短暫停牌或停牌，其須於呈報「翌日披露報表」之前先行聯絡聯交所。
28/11/2008	13.25A, 13.25B	17.27A, 17.27B	8	19. 事宜 8	呈交「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的具體程序如何？	上市發行人可從 ESS 網站下載「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各自的 MS Word 格式樣板，在離線的狀態下填妥報表後，再將報表 (PDF 或 MS Word 格式) 以附件形式透過 ESS 呈交。
28/11/2008	13.25A, 13.25B 另見： 2.07C(4)(b)	17.27A, 17.27B 另見：16.03	8	20. 事宜 8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同時呈交「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的中英文版？	是。上市發行人必須透過 ESS 同時呈交「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的中英文版。
28/11/2008	13.25A, 13.25B	17.27A, 17.27B	8	21. 事宜 8	上市發行人可否以電子呈交系統 (ESS) 以外的其他方式 (如電郵、傳真或郵寄等) 呈交「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	不可以。上市發行人必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其「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13.25A, 13.25B	17.27A, 17.27B	8	23. 事宜 8	<p>2007 年，甲上市公司「甲公司」發行了一些可換股債券，以致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可能大幅攤薄。聯交所遂就相關股份獲准上市加入一項條件（「條件」），要求甲公司必須每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可換股債券有否轉換，並在若干個別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統稱「換股公告」）。</p> <p>由於甲公司將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25A 及 13.25B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17.27A 及 17.27B 條的規定，在其「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內如實披露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那麼甲公司是否仍須發布換股公告？</p>	假如上市公司甲已遵守《主板規則》第 13.25A 及 13.25B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17.27A 及 17.27B 條的披露規定，即等同符合條件，因此毋須另行刊發換股公告。
28/11/2008 (13/03/2009)	13.25A(2)(a)( vii)	17.27A(2)(a)( vii)	8	24. 事宜 8	發行人於 1 月就購回或贖回股份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於 2 月註銷有關購回或贖回股份。發行人須否在註銷股份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發行人須就購回或贖回股份(即使股份尚未註銷)呈報及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時間上「不得遲於購回或贖回股份後的下一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前 30 分鐘」(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股份註銷時，發行人毋須另外再刊發「翌日披露報表」。</p> <p>不過，其後呈報的「翌日披露報表」的期初結餘將為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月報表」(取較遲者)的期末結餘，而期間註銷的任何股份(連同註銷日期)將要在其後的「翌日披露報表」的期初結餘內另行列出。在計算該「翌日披露報表」的期末結餘時，亦須計及這些被註銷的股份。</p>
28/11/2008	13.25B	17.27B	8	25. 事宜 8	2009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月報表」分四種：表格 1 適用於上市公司；表格 2 適用於債務證券；表格 3 適用於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而	表格 1 將由股份發行人適用的新「月報表」取代。至於表格 2 及表格 3，則已被廢除，原因是新機制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及債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表格 4 則適用於單位信託 / 互惠基金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2009 年 1 月 1 日起的情況又是怎樣?</p>	<p>務的發行人。表格 4 會被新增的「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的單位變動月報表及新增的「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變動月報表」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取代。</p>
28/11/2008 (13/03/2009)	13.25B	17.27B	8	26. 事宜 8	<p>「月報表」第一節 (法定股本之變動) 是否適用於沒有法定股本的中國發行人? 中國發行人須否於「月報表」第二節(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披露其內資股/A 股的變動?</p>	<p>「月報表」第一節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p> <p>每名發行人均須於「月報表」內披露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於有關月內的變動。因此，中國發行人須於「月報表」第二節內披露其 H 股及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如內資股及 A 股)的變動。</p>
28/11/2008	13.25B	17.27B	8	27. 事宜 8	<p>如上一個月呈交的數據並無任何變動，上市發行人是否仍須每月呈交</p>	<p>是，即使呈交上一份「月報表」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上市發</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月報表」?	行人仍須呈交「月報表」。
28/11/2008 (02/01/2013)	13.28	17.30	7	70.	上市發行人擬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由該獨立第三者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諮詢服務，代價則由上市發行人以發行新股予該獨立第三者的方式來支付。有關證券發行是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換取現金的證券發行。  就所述情況，如發行人建議發行新股屬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構成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發行人必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09(2)(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10(2)(a) 條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28/11/2008	13.28  另見： 13.25A, 13.25B	17.30  另見： 17.27A, 17.27B	8	29. 事宜 9	上市發行人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以換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將根據《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就有關建議配售刊發公告。  該權證賦權予權證持有人認購上市發行人的新股份。在權證獲行使而上市發行人將收取新股份的認購款項時，	上市發行人在同意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一刻，便已產生《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所載的披露責任。在這個案中，上市發行人在訂立配售權證協議後便須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的規定？	證持有人行使認權證認購權的情況。儘管如此，上市發行人仍須注意《主板規則》第 13.25A 及 13.25B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27A 及 17.27B 條所述的披露責任。
28/11/2008	13.28, 17.06A  另見： 13.25A, 13.25B	17.30, 23.06A  另見： 17.27A, 17.27B	8	28. 事宜 9	<p>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採納了一個股份期權計劃。</p> <p>這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是否要遵守《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的規定：</p> <p>(i) 上市發行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及</p> <p>(i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期權的人士行使有關期權？</p>	<p>《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載有上市發行人透過發行證券進行集資活動的具體披露規定。雖然《上市規則》訂立這一條文的原意並不是針對那些根據任何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予期權或發行證券的情況，但按字面意思仍有機會被曲解。日後我們當會釐清《上市規則》這一含糊之處。</p> <p>在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創業板規則》第 23.06A 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主板規則》第 13.25A 及 13.25B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27A 及 17.27B 條的披露責任。
28/11/2008	13.28(12)	17.30(12)	8	30. 事宜 9	上市發行人建議按其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主板規則》第 13.28(1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12)條規定了上市發行人在公告內須披露一般性授權的詳情，當中包括什麼詳情？	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這規定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說明有關的一般性授權涉及的股份足以應付是次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所須載入的資料包括：(i)批准該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大會日期；(ii) 上市發行人根據該一般性授權獲授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i)是次建議配售該一般性授權尚未動用的部分。
21/02/2014	13.28(2), 附錄十六 (第 11(3) 段)	17.30(2), 18.32(3)	26	1.	股份無面值的發行人如何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面值的披露規定？	此等發行人須於相關公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股份並無面值。
28/11/2008	13.29	17.30A	8	31.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配	可以。此外，上市發行人亦可另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事宜 9	<p>售新股，而價格較「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否在其按《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刊發的公告內載入《主板規則》第 13.29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A 條規定載入的資料，作為等同符合《主板規則》第 13.29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A 條的規定？</p>	<p>行刊發公告，披露《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規定載入的資料。無論屬何情況，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在《主板規則》第 13.29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A 條指定的時限內對外公布。</p> <p>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5)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2B 條，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以較《主板規則》第 13.36(5)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2B 條所載的「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或發行人有特殊情況。在這個案中，上市發行人在落實建議配售及刊發有關公告前，必須先取得聯交所的同意。</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13.32(1)	11.23(7)	7	71.	<p>上市發行人提出供股建議，並由其控股股東全面包銷。根據供股建議涉及的股數，如合資格股東沒有行使供股權利，控股股東所持有上市發行人的權益將有可能增加至一個地步，致使上市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率要求。</p> <p>上市發行人可否進行供股？</p>	<p>上市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尤其是當其建議進行任何企業行動時。</p> <p>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須令聯交所確信其有足夠安排，可確保供股建議 (如果進行的話) 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下是其中一個可接受的安排：由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將其一定數目的上市發行人股份再配售予獨立第三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或之上。</p>
14/11/2014 (04/11/2016)	13.36	不適用	29	1.	<p>當合資格港股發行人擬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證券 (包括供股、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 或進行實股分派時，是否需要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安排持有合資</p>	<p>需要。</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格港股的內地投資者(「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該等證券?	
28/11/2008	13.36, 28.05	17.39 至 17.42B, 34.05	7	72.	<p>上市發行人尚有若干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根據條款轉換成發行人新股。該等可換股債券是上市發行人兩年前根據當時的一般性授權所發行。</p> <p>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上市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押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延長換股期一年，其他條款則不變。有關建議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3.36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9 至 17.42B 條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p>	<p>是。就所述情況，押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延長換股期實際上等於與債券持有人重新訂立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新安排。上市發行人須按《主板規則》第 13.36(1)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9 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行人現有的一般性授權足夠讓其在延長後的換股期內就尚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新股。上市發行人亦須注意，根據《主板規則》第 28.0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34.05 條的規定，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後其條款的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但在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的改變則除外。</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0/03/2004	13.36(2)(a)	17.41(1)	1	28.	如發行人向股東派送認權證的建議並不包括其海外股東，請說明發行人是否需要就此事項諮詢海外法律意見。	《主板規則》第 13.36(2)(a)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1(1)條附註 1 訂明，發行人須查詢有關司法區的法律限制。發行人須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以支持其已遵守有關的規定。
30/03/2004	13.36(2)(a)	17.41(1)	1	29.	《主板規則》第 13.36(2)(a)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1(1)條的規定是否只適用於優先購買權發行證券(如供股/公開招股)？	該規定適用於發行人將證券配發、發行或授予所有股東，而發行人以實際可行性為理由，不包括海外股東。
30/03/2004	13.36(2)(b)	17.41(2)	1	30.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有沒有限制發行人於每年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次數？如何界定「一年」的期限 - 由更新一般性授權起計算，還是根據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對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每年更新一般授權的次數並無限制。但發行人每年第二次及以後的更新一般性授權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年」(為持續一年的期間)通常根據在批准新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計算。
28/11/2008	13.36(2)(b)	17.41(2)	7	61.	上市發行人擬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	不可，因為當上市發行人尋求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1/04/2015)					<p>提出議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紅股予現有股東。</p> <p>上市發行人亦擬在同一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尋求新的一般性授權。於釐定該一般性授權下獲准發行的股數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可否包括上述紅股？</p>	<p>東批准新的一般性授權時，有關紅股尚未發行。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2)(b)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1(2)條的規定，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股數上限為「(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為限）...」。</p>
28/11/2008	13.36(2)(b)	17.41(2)	7	62.	<p>上市發行人擬發行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換股價將按上市發行人股份在換股前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p> <p>上市發行人留意到，若根據其股份最近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時可能會發行的新股總數將不會超過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可</p>	<p>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按其股份的近期收市價估計出來的換股數目未能反映上市發行人按可換股票據條款實際上可能會發行的換股總數，原因是換股價以至換股總數只有在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時方可作實。</p> <p>上市發行人須證明其現有的一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發行的新股數目。</p> <p>上市發行人以一般性授權發行有關股份是否可以接受？</p>	<p>性授權足以涵蓋可換股票據按條款全部轉換為股份後其可能會發行的新股數目，尤其是須考慮換股價最低可達至的水平，即可能要發行的新股的最高數目。就這個案而言，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的最高股數超過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新股數目，上市發行人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前，須按《主板規則》第 13.36(1)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9 條的規定就發行票據換股所涉及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定性授權。</p>
28/11/2008	13.36(4)(a)	17.42A	8	32. 事宜 14	<p>如上市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更新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則控股股東是否需要放棄投票，一如《主板規則》第 13.36(4)(a)條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的規定？</p>	<p>《主板規則》第 13.36(4)(a)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2A 條並不適用於更新一般地產收購授權。</p>
30/03/2004	13.36(4)(e)	17.42A(5)	1	31.	<p>請解釋一般性授權的「補充安排」(top-up arrangement)。</p>	<p>根據新規定，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按擴大後的已發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股本補充先前一般授權未用的部分。發行人可以補充股份數量，令其一般性授權未用之部分在根據優先購買權發行證券之前及之後均相等。</p> <p>例如：</p> <p>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 股 於配售 5,000 股前的 一般性授權(20%)： 20,000 股 (20%) 按一般性授權配售 5,000 股： 5,000 股 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 105,000 股 未用的一般性授權：15,000 股 (100,000 股之 15%) 按供股(兩股供一股)發行的新股： 52,500 股 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157,500 股</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將未用的一般性授權由 15,000 股補充至 23,625 股 (157,500 股之 15%)，須得股東批准。如發行人想獲得額外一般性授權 7,875 股 (即 157,500 股之 5%)，須得獨立股東批准。
28/11/2008	13.36(5)	17.42B	7	63.	<p>上市發行人擬與其中一名債權人訂立協議，上市發行人同意發行新股償還貸款。</p> <p>上市發行人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有關新股發行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3.36(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2B 條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股價限制？</p>	是。有關建議實質上等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上市發行人須在訂立協議之前已確保新股的發行價符合《主板規則》第 13.36(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2B 條的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1	13.39(4) 的附註	17.47(4) 的附註	17	14.	可否就程序及行政事宜舉例？	<p>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例子包括暫停會議：</p> <p>(a) 以確保會議有序進行；如：出席股東人數眾多，會議設施不足；或</p> <p>(b) 以維持會議秩序；如：無法獲得股東意見；或股東破壞秩序或威脅要破壞秩序，又或股東或不請自來的公眾人士在會議中生事；或</p> <p>(c) 以應付緊急情況；如：會議進行期間發生火警、嚴重意外或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等；或</p> <p>(d) 以結束股東周年大會，以待宣布結果。</p>
28/11/2008 (01/07/2014)	13.39(6)(a)及(c), 14A.41	17.47(6)(a)及(c), 20.39	7	42.	按《主板規則》第 13.39(6)(a) 及 14A.4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7(6)(a) 及 20.39 條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由上市發行人所有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上市發行人各名於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來組成。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非執行董事組成？	
22/03/2007 (07/03/2011)	13.43	17.48	3	12	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有甚麼程序？	發行人須在預期議決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審批刊發有關全年、半年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公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最少七個營業日，通知香港交易所並透過 <b>ESS</b> 刊登公告。該公告毋須在報章上刊發，但必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自設的網站上。
14/12/2009	13.43	17.48	9	25.	<p>上市公司將會就通過年度業績召開董事會會議。上市公司已於該會議舉行前足 7 個營業日刊發公告，公佈該會議之舉行日期。</p> <p>如上市公司其後決定延遲舉行該董事會會議，其是否須要再次發出 7 天前通知？</p>	在不抵觸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情況下，上市公司不須要再次發出 7 天前通知。但上市公司應盡快公布該董事會會議延遲舉行，以及公佈更改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1	13.44	17.48A	17	15B.	發行人可否只遵守這項新規定，而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少於 5%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豁免），直至文件須作大幅修訂方一併修改？	可以。發行人毋須由於此規則修訂而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
19/12/2011	13.44 及附錄三註 1	17.48A 及附錄三註 5	17	15.	若某董事亦是發行人股東，董事會考慮派息時，該董事是否需要放棄參與有關表決？	不需要。若該董事的權益如其他股東一樣（譬如批准派息），其毋須放棄參與表決。
19/12/2011	13.44 及附錄三註 1	17.48A 及附錄三註 5	17	15A.	若某董事在通過涉及另一公司的董事會決議中佔有重大權益，但於該公司卻沒有實益擁有權，該董事是否需要放棄參與有關決議的表決？	是。只要該董事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即使其在該另一公司沒有實益擁有權，其亦應放棄參與有關表決。
22/03/2007 (25/07/2016)	13.45	17.49	3	72	為通過初步財務業績公告及 / 或股息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發行人要在甚麼時候刊發有關業績？	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5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 條，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初步業績後，須立即刊發公告。在某一營業日上午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初步業績應在正常營業日的午膳登載時段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時 30 分內，或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的下午 12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透過 ESS 呈交登載。</p> <p>若上市發行人預期其未能在一個正常營業日的午膳登載時段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其應考慮在下午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在該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或若未能在該時段進行，則最遲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期間)刊發初步業績公告。</p> <p>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至對外發布為止。</p>
22/03/2007 (01/05/2015)	13.45	17.49	3	73	發行人在通過初步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後，可在甚麼時候舉行新聞發布會？	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表正式公告的方式發放資訊乃被視為與投資大眾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正式通訊渠道。上市發行人應根據該等原則及規定處理其財務業績的發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5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 條附註 1，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至對外發布為止。在舉行新聞發布會 / 分析員會議前，發行人須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初步業績公告。發行人須預留合理時間以待所呈交的公告上載至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上市發行人並應定有適當程序，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上述流程。</p> <p>上市發行人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資料絕對保密直至對外發布為止。至於何謂「所有合理步驟」則要視乎當時的特定情況。作為一般指引，我們建議上市發行人採取以下措施，包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 但不限於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取措施，確保在收市後及董事會會議後隨即適時將公告送交香港交易所；</li> <li>• 擬訂時間表時，在新聞發布會 / 分析員會議前預留合理時間給香港交易所處理上載公告事宜；及</li> <li>• 採取措施，確保公告內容準確 ( 包括不含電腦病毒的軟件檔案 ) 。</li> </ul> <p>發行人必須在營業日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條准許的時段內登載初步業績公告。</p>
22/03/2007 (25/07/2016)	13.45	17.49	3	76	在正常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發行人可否在初步業績公告仍未登載的情況下舉行新聞發布會？	不可以。《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5 條附註 1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 條附註 1 有上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發行人在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業績及股息後的具體規定：</p> <p>「.....董事務須緊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公布為止。」</p> <p>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表正式公告的方式發放資訊乃被視為與投資大眾的正式通訊渠道。上市發行人應根據該等原則及規定處理其財務業績的發布。因此，上市發行人應在新聞發布會 / 分析員會議發布財務業績前刊發正式公告。</p>
11/09/2015	第 13.48、 13.49(1)、 13.49(6)、 14.66 至 14.69、 11.03、 11.04、 11.16 至	第 18.49、 18.53、 18.66、 18.78、 18.79、 19.66 至 19.69、 14.03、	31	13.	<p>新《公司條例》第 436 條中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刊發以下的文件有什麼披露規定：</p> <p>(a) 年度 / 半年度業績公告；</p> <p>半年度報告、季度業績公告 / 財務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p>	<p>(a)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436(3) 條，發行人須隨附一項聲明，示明呈報在賬目中涵蓋該發行人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 / 或全面收益表(「該等報表」)不是新《公司條例》下所指明的法定財務報表。發</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1.19、 14.61、 14.62 及 4.25 至 4.29 條	14.06、 14.29 至 14.31、 19.61、 19.62 及 7.27 至 7.31 條				<p>行人亦須披露 (i) 是否已擬備核數師報告；及 (ii) 核數師是否在「該等報表」上提供有保留或修改的意見。</p> <p>(b) 如財務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中載有「該等報表」，發行人亦須遵守以上的披露規定。</p> <p>有關詳情，請查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公報》第 6 號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的規定指引」：  <a hre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6.pd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6.pdf</a> (此指引只有英文版本)</p> <p>(於 2015 年 9 月新增)</p>
30/03/2004	13.51(1)	17.50(1)	1	32.	發行人擬修訂其附屬條例 (bye-	如發行人已經在其股東周年大會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laws) · 並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如發行人在其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內已載有該附屬條例修訂的決議事項，發行人是否還需要就有關修訂另行發出公告？	的通知內列載有關修訂其附屬條例或其他組織文件的決議事項之詳情，則發行人毋須就其附屬條例的修訂另行發出公告。
28/11/2008	13.51(1)	17.50(1)	8	35. 事宜 7	<p>上市發行人建議就其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尋求股東批准。</p> <p>《主板規則》第 13.51(1)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呈交由其法律顧問出具の確認函，當中確認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p> <p>此外，這條文亦要求上市發行人確認：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此徵求法律意見？</p>	<p>上市發行人如須確認其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董事決定究竟發行人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異常之處。至於評估何謂異常時，董事則應考慮：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而言，建議修訂是否普遍或常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12/2009	13.51(1)	17.50(1)	9	24.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1)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0(1)條，如發行人擬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由其法律顧問向其發出的函件，確認建議中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例。</p> <p>上市公司將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並擬作出以下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公司可否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另一名法律顧問就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提供意見？</li> <li>- 規則中要求的確認信可否由上市公司的內部自僱律師發出？</li> </ul>	<p>可以。只要上市公司認為提供確認信的人士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該等安排是可以接受的。</p>
19/12/2011	13.51	17.50	17	16.	<p>當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退休或被罷免時，發行人是否亦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 / 《創業</p>	<p>不是。我們不擬要求發行人就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辭職、退休或罷免而在公告中載述《主板</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板規則》第 17.50(2)條所載(a)至(x)項作出披露？	規則》第 13.51(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0(2)條(a)至(x)項所載項目
28/11/2008	13.51(2), 附錄五 B/H 表格	17.50(2), 附錄六 A/B 表 格	8	36. 事宜 17	若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又或非執行董事轉任執行董事，有關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是否須重新簽訂一份聲明及承諾書（承諾表格）？	不用。如董事將調職或建議調職，上市發行人毋須促使調職的董事以《主板規則》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或《創業板規則》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呈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  然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17.50(2)條，發行人必須在董事調職後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調職安排，並同時作出安排，以確保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十六章所載規定盡快刊發董事調職的公告。
28/11/2008	13.51(2)(c)	17.50(2)(c)	8	37. 事宜 13	請釐清「專業資格」的要求。	《主板規則》第 13.51(2)(c)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創業板規則》第17.50(2)(c)條所述的專業資格泛指在諸如法律、會計、工程、建築、測量或醫學等專業界別獲取的資格，此外亦包括任何專業銜頭及專業團體的會員身份。
06/06/2006 (30/09/2009)	13.51(2)(x)	17.50(2)(x)	2	2.	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規則第13.51(2)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若干段落(例如(h)至(w)段)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時，上市發行人是否要就每一個分段的披露規定逐一作出否定聲明，並要覆述有關分段的所有字眼？抑或可以在作出否定聲明時，只提述有關規則的分段編號而毋須詳述每項規定的內容？	只要按照下文所述的意見，該問題中提及的兩種方式都符合主板規則第13.51(2)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其中又以第二種的披露方式較為簡潔清晰；但不論採用哪一種披露方式，上市發行人都必須按主板規則第13.51(2)(w)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50(2)(w)條的規定在公告中作出個別披露，以確定是否還有其他須讓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
06/02/2015	13.51(7)	17.50(6)	31	11.	如發行人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定修改其截至	這項規則修訂於2015年4月1日生效，同日增設「修改已刊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行人是否須刊發公告並選取「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這個新標題類別？	<p>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這項新標題類別。</p> <p>發行人須在董事決定修改財務報表之後盡快刊登公告，如實說明要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提供相關的理由以及財務影響。</p> <p>如有關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公告於是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刊發，發行人須就有關公告選取這項新的標題類別。</p>
06/06/2006 (30/09/2009)	13.51A	17.52A	2	3.	有關新規則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 / 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而封面精美的財務報告？若適用，那上市發行人可否改為在文件內「公司資料」或「股東資料」的章節內(而非在封面上)披露其股份代號？	財務報告屬主板規則第 13.51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2A 條 (該「規則」) 所述的文件，但本交易所認為，在問題所述的情況下，只要有關股份代號是置於文件內「公司資料」或「股東資料」章節的顯眼位置，亦可被視作符合此項規則。上述的規則應用，已對該規則的字面意思作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修改，而此項修改已根據主板規則第 2.04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7 條獲得證監會的同意。
19/12/2011	13.51D	17.50C	17	17.	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 ( 即只以英文或中文 ) 在其網站登載董事選任程序？	不可以，有關資料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27/03/2013	13.51D	17.50C	21	6.	倘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而該組織章程文件又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布，發行人是否仍須在網站另行刊發該等程序？	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另行刊發該等程序，因為組織章程文件一般非常冗長，投資者或難以找到有關程序 ( 特別是投資者可能沒有留意有關程序已載於組織章程文件 ) 。再者，在發行人網站刊發有關程序應不會造成負擔，但卻可提升透明度。
22/03/2007 (07/03/2011)	13.52, 13.52A, 13.52B	17.53, 17.53A, 17.53B	3	170	透過 ESS 呈交登載的文件，在登載之前會否先由香港交易所審閱？	不會。如公告須由上市科事先審閱，發行人必須在通過審閱(通常是聯交所表示「並無進一步意見」)後始呈交公告登載。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如發行人擬呈交公告或文件是為了給交易所審閱，發行人應以「上市相關事宜」用戶的身份登入 ESS。有關公告或文件可隨即呈交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如有需要則進行審閱。以「上市相關事宜」用戶身份呈交的公告或文件，不會經由 ESS 登載。</p> <p>發行人要自行決定一份公告或文件是要透過 ESS 呈交以安排登載，或者是給上市科審閱。發行人可參考香港交易所發出的「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guide_pre_vetting_req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guide_pre_vetting_req_c.htm</a>)，以了解香港交易所就此事宜提供的指引。</p>
28/11/2008	13.52(2)	17.53(2)	8	38. 事宜 7	《主板規則》第 13.52(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3(2)條載有須經預先	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並不會應上市發行人的要求而預先審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審閱的公告類別。至於其他類別的公告，上市發行人又可否在刊發公告定稿前將文稿呈交聯交所審閱？	閱其公告。雖然如此，我們仍鼓勵發行人，他們在刊發公告前仍宜就公告涉及的任何《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 / 或有關主題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28/11/2008	13.52(2)	17.53(2)	8	39. 事宜 7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而該公告不受《主板規則》第 13.52(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3(2) 條的預先審閱規定所規限，那麼聯交所又會否要求上市發行人呈交任何文件（如《上市規則》合規清單），以便在公告刊發後審閱有關文件？	如按《主板規則》第 14.34 及 14.3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34 及 19.35 條的規定就股份交易 / 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公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上市科填妥並呈交「規模測試清單」，時間上不得遲於刊發公告時。  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交其已刊發公告的有關資料及 / 或文件，以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將告知上市發行人所須呈交的具體資料及 / 或文件。如聯交所個別要求，上市發行人亦需呈交某一類公告所適用的披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露規定清單。
28/11/2008	13.52A	17.53A	8	40. 事宜 7	在什麼情況下聯交所會行使其在《主板規則》第 13.52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3A 條所述權利，即要求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	聯交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權力，而最常見的情況是當聯交所有意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內的某些披露內容時。例如聯交所曾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其公告內作出若干具體披露，以確保市場維持公平有序及高效率。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公告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
14/11/2014	13.52B	不適用	29	7.	當 A+H 股發行人擬進行公司行動（包括派發股息或其他權益）時，是否需要在同一公告中披露適用於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的時間表？	是。如果 A+H 股發行人擬就其股東分派在兩地市場實施不同的時間表（例如：除權日、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則需確保就此向所有股東清楚地說明。
31/12/2009	13.56	17.60	8	40A. 事宜 1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投資者 (CCASS 投	「CCASS 投資者」包括:(i)透過經紀或保管人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資者) 將如何收取發行人的公司通訊?</p> <p>(所謂透過 CCASS 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投資者, 即指其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 而其名字不在發行人的股東名冊出現。)</p>	<p>公司; 及(ii) 於 CCASS 直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p> <p>《主板規則》第 13.56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7.60 條規定, 發行人須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收到有關要求後,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盡快向下述人士或公司送交任何公司通訊的文件, 即直接以實益持有人身份或通過經紀或保管人將其上市證券存放於 CCASS 的人士或公司, 而他們已經透過香港結算不時通知發行人, 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 發行人也須承擔有關的費用。</p> <p>因此, 每逢發行人發表公司通訊, 它可寄通知書予該等 CCASS 投資者, 告之發行人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 連同要求表格一份。如 CCASS 投資者擬收</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取該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該 CCASS 投資者應填寫並寄回該要求表格予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郵費將由發行人承擔）。其後，發行人便會免費寄予 CCASS 投資者有關的印刷本一份。</p> <p>我們預期發行人應已設定安排，使其能事先作好準備來迎合那些曾回答先前的通知書而選擇收取印刷本的 CCASS 投資者的要求。根據所設定的安排，除非他們曾經有停止過持有發行人的股份，否則，發行人應盡一切努力確保這些 CCASS 投資者在日後能收到發行人送交予他們的公司通訊印刷本，而毋須由他們就每一次的公司通訊上須預先填寫並寄回要求表格。</p> <p>CCASS 投資者與其經紀之間的</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安排應不受影響。
30/03/2004	13.68	17.90	1	33.	一名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而任何一方均可以給予 6 個月通知終止合約。由於該合約可能持續超過 3 年，該合約是否需要經股東批准？	有關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發行人不會因為過長期限的服務合約、或那些需要發行人作出重大賠償或給予很長通知期以提早終止的服務合約，而需要承擔無謂的負擔。此等或然負債可能相當巨大。在這種情況下，此等服務合約必須經股東批准。如合約無特別期限，而終止合約只需 6 個月通知，我們認為有合約對發行人來說，並無重大的承擔。因此有關合約毋需東批准。
30/03/2004	13.68	17.90	1	34.	如董事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為 3 年，而於 3 年之後，需 6 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該董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是否需要經股東批准？該合約雖然並沒有提及在固定期限完結前提早終止合約的賠償金額，但卻清楚列明，若合約餘下時間超過一年，則終止合約須按餘	需要；由於該合約載有為期 3 年的固定期限，而在固定期限結束後，需要 6 個月通知才能終止合約，因此該合約可能會持續超過 3 年，所以該合約須經股東批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下時間計算賠償金額。此等合約是否需要股東批准？	另一個需要股東批准的原因是，合約清楚列明發行人有可能需要支付超過一年的薪酬，才能夠終止有關合約。
30/03/2004	13.68	17.90	1	35.	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是否與「董事服務合約」相同？「僱傭合約」會否被視為「以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	我們預期發行人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載有該董事向發行人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條款。  我們認為，由於該董事同時亦是發行人的僱員，如有關的僱傭合約符合《主板規則》第 13.6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90 條所述的情況，則有關合約亦須符合適用於服務合約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並不需要符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30/03/2004 (02/07/2010)	13.70	17.46B	1	36.	發行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才收到一名股東擬提名某人在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的通知。請說明發行人就有	發行人須在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關提名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披露規定。	17.50(2)條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發行人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押後，讓股東至少有 10 個營業日去考慮載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相關資料。
30/03/2004	13.74	17.46A	1	37.	如董事選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發行人在其年報內披露參選董事的履歷資料是否已經足夠？發行人是否需要在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載有關資料、或向股東發出另一通函？	《主板規則》第 13.7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6A 條訂明，有關資料須在通知或隨附的通函中披露。  如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委任事項，而發行人的年報為有關通知的隨附通函，則指示股東參閱年報所載的資料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只要發行人清楚指示在年報內載有有關資料的地方以及相關董事的身份，並且符合《主板規則》第 13.51(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1(2)條的規定。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有關的資料已載於年報內，發行人不需另發通函。</p> <p>但如不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委任事項，指示股東參閱年報資料則不可以接受。我們不接受該做法的原因是：在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3.51(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1(2) 條披露有關資料時身為股東的人士，可能在發行人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通函時，還未成為發行人的股東。此外，先前公布的資料可能已經有變，因而需要更改。因此，指示股東參考其他文件所載資料的做法並不可以接受。</p>
19/12/2011	13.88	17.100	17	18.	若現任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辭任，發行人是否須就委任新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委任核數師以填補年內臨時空缺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發行人必須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就正式委任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2/2014	13.90	17.102	26	17.	香港註冊發行人將如何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就香港註冊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中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為純粹指其章程細則，因為在新《公司條例》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將自動視作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條文。
21/02/2014	13.90	17.102	26	18.	就交易所披露規定而言，香港註冊發行人（日後或現有）要否修訂及重印其章程細則以納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內容？	香港註冊發行人不用為了聯交所的披露規定而修訂或重印本身的章程細則。
19/12/2011	13.90	17.102	17	19.	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即只以英文或中文）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不可以，組織章程文件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19/12/2011	13.90	17.102	17	19A.	若我們將組織章程文件翻譯，是否兩個語文版本均具同等效力？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翻譯，你應指明中英文版如有出入或不一致時，應以哪一版本為準。
19/12/2011	13.90	17.102	17	19B.	發行人是否須以公告形式登載組織章程文件？應用哪一項公告標題？	發行人毋須以公告形式登載組織章程文件，而在「披露易」網站登載文件時可選擇現時的第一類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標題類別——憲章文件。
19/12/2011	13.90	17.102	17	19C.	若發行人自註冊成立起多年來曾多次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組織章程文件），是否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包括所有先前修訂的文件？	發行人須登載包括所有變更的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但可以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然而，如發行人登載調整版或綜合版，其組織章程文件首頁應包括一項聲明，說明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
19/12/2011	13.90	17.102	17	19D.	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若要刊發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須取得股東及法院批准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綜合組織章程文件。	見上文問題 19C 的回應。
31/08/2012 (21/12/2015)	13.91 及附錄 二十七	17.103 及附 錄二十	18	2.	發行人可否採納其他指引代替《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指引》」）？發行人如採用與《指引》條文相若的其他報告指引或國際標準，是否須就《指引》給予任何解釋／對照比較？	《指引》只列出匯報的最低要求，以利便發行人作出披露及促進其與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之間的溝通。發行人可採納國際標準或指引，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G4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CDP的《氣候變化調查問卷》(Climate Change Information Request)及《水資源調查問卷》(Water Information Request)、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社會責任指引(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s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p> <p>為避免重複，我們同意採用載有相當於《指引》條文的國際標準或指引即足以遵守《指引》的規定，毋須作進一步解釋。然而，根據國際標準或指引編制報告的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指明《指引》中相關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建議披露條文，讓讀者能清晰地看到哪項披</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露資料跟《指引》的相關條文有關。  (於2015年12月21日更新)
21/02/2014	第十四及十四A章	第十九及二十章	26	13.	新《公司條例》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文是否影響《上市規則》關於香港註冊發行人的財務資助？	不會。正如現行《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文僅涉及一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上市規則》規管的卻是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是否為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其他原因），因此，於香港註冊的發行人須同時遵守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任何關於財務資助的適用條文。
28/11/2008	14.04, 14.29	19.04, 19.29	8	41. 事宜 10	如上市發行人旗下已上市的附屬公司透過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以收購資產，這會否構成上市發行人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上市附屬公司配發股份將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視乎《主板規則》第 14.04(9)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04(9)條所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界定的規模測試而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母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p> <p>此外，上市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將作上市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論。視乎《主板規則》第14.04(9)條 / 《創業板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規模測試而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母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p>
14/12/2009	14.04(1)	19.04(1)	9	1.	發行人擬將其一家附屬公司清盤。	自願清盤程序並不構成一項「交易」。然而，清盤程序可能涉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建議將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是否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	若干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規則的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
14/12/2009	14.04(1)	19.04(1)	9	2.	<p>上市公司擬與獨立第三者成立合營企業。</p> <p>根據合營協議，在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將其持有合營企業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者之前，均須給予另一方股東行使該股東持有的優先承購權(right of first refusal)的機會。上市公司授出 / 獲授優先承購權是否屬須予公布交易規則所述的交易？</p>	在此個案中，該等優先承購權讓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視情況而定）有權在對方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予任何第三者之前，先購入對方持有合營企業的權益。根據以下原因，上市公司授出 / 獲授優先承購權並不屬須予公布的交易：(i) 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換取該優先承購權；及(ii) 當有關權利獲行使時，上市公司仍可酌情決定是否收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合營企業的權益。若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行使該優先承購權，上市公司出售或收購合營企業的權益將會構成一項交易。
14/12/2009 (02/01/2013)	14.04(1)(a)	19.04(1)(a)	9	3.	法院已頒令上市公司出售其財產以清償未償還貸款。	由於上市公司必須遵從法院頒令而不能自行決定以相反方式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按法院頒令強制出售財產是否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	事，其按法院頒令出售財產不會被視為一項「交易」。因此，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此情況。儘管如此，若有關資料屬內幕消息條文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上市公司應按《主板規則》第 13.09(2)(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10(2)(a) 條 <sup>1</sup> 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14/12/2009	14.04(1)(a)	19.04(1)(a)	9	4.	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是否適用於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情況？	發行人購回本身的股份一般毋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
28/02/2013 (01/07/2014)	14.04(1)(a) 、 14A.25	19.04(1)(a) 、 20.23	20	1.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甲公司建議向 X 先生發行新股（<b>建議發行</b>）。</p> <p>該建議發行會攤薄上市公司在甲公司的權益。對上市公司來說，這是否構成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倘 X 先生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上市公司來說，這是否構成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p>	由於甲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對上市公司來說，該建議發行並沒構成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所指的交易。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連交易？	
28/11/2008	14.04(1)(d)	19.04(1)(d)	7	3.	「交易」的定義包括訂立或終止對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的營業租賃。該租賃交易是否指上市發行人作為承租人的營業租賃？	不論上市發行人是有關營業租賃的承租人或出租人，《主板規則》第 14.04(1)(d)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04(1)(d) 條亦適用。
28/02/2013 (01/07/2014)	14.04(1)(e) 、 14A.24(4)	19.04(1)(e) 、 20.22(4)	20	2.	<p>上市公司是一家物業發展商，並在多家銀行均不時存有定期存款及結餘。上市公司現建議以一般商務條款在甲公司存入現金存款。</p> <p>甲公司是一家內地監管機構認可的融資公司，僅向其集團轄下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提供融資服務。</p> <p>由於甲公司是一名關連人士，該建議現金存款對上市公司來說，將會是一項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該建議存款是否同時屬於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p>	是。該建議現金存款會被視為上市公司向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上市規則》第 14.04(1)(e) 及 14A.24(4) 條所界定的「交易」定義範疇。
28/02/2013	14.04(1)(e)	19.04(1)(e)	20	3.	X 先生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他一直	是。上市公司負責支付該公司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1/07/2014)	、 14A.24(4)	、 20.22(4)			<p>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支持其業務發展。</p> <p>上市公司建議向 X 先生提供一張公司信用卡，用以支付有關上市公司業務的公幹開支。倘 X 先生使用該信用卡支付其個人開支，上市公司會將該款項與上市公司欠付 X 先生的款項對銷。</p> <p>X 先生使用公司信用卡以支付其個人開支，對上市公司來說，是否構成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所指的交易？</p>	<p>用卡所支付的任何付款。容許 X 先生使用該信用卡支付其個人開支是上市公司向 X 先生提供財務資助的一種途徑，此舉屬於《上市規則》第 14.04(1)(e)及 14A.24(4)條所界定的「交易」範疇。</p>
28/11/2008	14.04(1)(f)	19.04(1)(f)	7	4.	<p>載於《主板規則》第 14.04(1)(f)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04(1)(f) 條「合營企業實體」一詞是否僅指在有關上市發行人賬目中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p>	<p>不是。載於《主板規則》第 14.04(1)(f)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04(1)(f)條「合營企業實體」一詞可以指上市發行人與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共同成立的實體，這並不限於在上市發行人賬目內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14.04(1)(f), 14.07	19.04(1)(f), 19.07	7	5.	<p>《主板規則》第 14.15(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5(2)條載有計算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的代價比率的規定。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是否適用於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p> <p>若合營夥伴擬注入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注資額，上市發行人是否須要為注入資產計算百分比率？</p>	<p>就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分類而言，上市發行人一般須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將以參照《主板規則》第 14.15(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5(2)條釐定的代價作為分子。至於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一般均不適用，因為合營企業實體剛成立，未能提供盈利及收益數字。</p> <p>儘管如此，若合營企業實體成立時涉及上市發行人及 / 或任何合營夥伴向合營企業實體注入現金以外的資產，上市發行人應考慮該項交易是否會構成其收購及 / 或出售資產。就所述情況，若合營企業實體將列作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合營夥伴向合營企業實體注入資產實際上將構成上市發行人收購該等資產。上市發行人應計算該項收購的百分比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以將交易分類。
28/11/2008	14.04(2), 14.17	19.04(2), 19.17	7	6.	<p>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經審計的中期賬目。</p> <p>上市發行人可否以該賬目中的盈利及收益數字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6 及 14.1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6 及 19.17 條，上市發行人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所用的盈利及收益數字必須是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內的數字。有關經審計賬目一般是指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因為使用該等賬目所載的盈利及收益數字，能以上市發行人整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情況作更具體意義的比較，以衡量一宗交易相對上市發行人規模的大小。</p>
28/11/2008 (01/04/2015)	14.04(6), 1.01	19.04(6), 1.01	7	1.	<p>上市公司 A 的證券現於交易所上市。X 公司是上市公司 A 的共同控制實體。</p> <p>X 公司擬向第三者收購若干資產。上市公司 A 是否須就 X 公司擬進行的</p>	<p>這視乎 X 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 A 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在評定一家企業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時，聯交所</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資產收購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p>	<p>考慮的因素會包括上市公司處理該實體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該實體是否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附屬企業。例如：上市公司 A 擁有 X 公司超過 50% 股權，但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其對 X 公司董事會並無大多數控制權。雖然 X 公司在上市公司 A 的綜合賬目內只列作聯營公司，但按照上市公司 A 所持有的 X 公司股權，就《上市規則》而言，X 公司仍屬上市公司 A 的附屬公司。</p> <p>《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就《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而言，「上市發行人」一詞於《主板規則》第 14.04(6) 條 / 《創業板規</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則》第 19.04(6)條被界定為包括上市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除外)。</p> <p>就所述情況，若 X 公司根據《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被視為上市公司 A 的附屬公司，上市公司 A 必須確保其在 X 公司擬進行資產收購一事上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p>
30/03/2004 (30/09/2009)	14.04(8)	19.04(8)	1	39.	<p>由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公司所給予的財務資助(例如孖展融資)，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所界定的「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新規則訂明，只有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才屬「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謂「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即《銀行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適當海外法例或權力成立成的銀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問題所述的實體並不在「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定義內，因此根據有關的規定，這些實體所提供的財務資助都不會被視作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
14/12/2009	14.07	19.07	9	5.	發行人如向第三者提供財務資助，其應如何計算百分比率？	<p>在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時，發行人應以借貸人所得財務資助金額加任何「金錢利益」（見《主板規則》第 14.1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2 條），以作為該等比率的分子。</p> <p>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會產生可辨別來源的收入（如利息收入），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均會適用。在計算該等比率時，發行人須以全年金額作為分子。</p>
14/12/2009	14.07	19.07	9	6.	上市公司擬認購 X 公司（獨立第三者）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根據債	認購可換股債券是上市公司向 X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一種形式。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券的條款，上市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債券轉換成為 X 公司的新股。</p> <p>對上市公司而言，認購可換股債券是否屬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內所指的交易？</p> <p>如上市公司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收購 X 公司的權益將屬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上市公司可否在認購債券時尋求股東事先批准行使有關的換股權？</p>	<p>根據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上市公司應計算百分比率以將該認購交易分類。</p> <p>如上市公司擬行使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其須遵守適用於收購 X 公司權益的須予公布交易規定。</p> <p>根據須予公布交易規則，上市公司可在認購可換股債券時即取得股東事先批准行使換股權，但前提是其能夠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使股東能對有關交易進行評估。</p>
30/03/2004	14.07(1)	19.07(1)	1	45.	<p>資產總值測試是否適用於收購資產(例如股本權益)的交易上？</p>	<p>資產總值測試適用於收購資產的交易上。如發行人沒有賣家記錄該項資產賬面值的資料，該發行人應以該資產將被入賬的價值，作為資產總值測試的分子。有關金額為發行人應付代價，加上任</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何負債承擔。
14/12/2009	14.07(2)及(3)	19.07(2)及(3)	9	7.	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是否適用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收購作自用的固定資產（如設備及機器）？	如該等資產並無可識別來源的收入，收益及盈利比率均不適用。
30/03/2004	14.07(3)	19.07(3)	1	46.	如發行人變賣上市證券投資，發行人應採用該上市公司的營業額還是其於該項投資的股息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	如出售目標在發行人的賬目內不是以綜合方式入賬，發行人應以股息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如該出售目標在發行人的賬目內是以綜合方式入賬，發行人應使用該出售目標載於年報中的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
30/03/2004	14.07(4)	19.07(4)	1	47.	有關市值應為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發行人於交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還是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如發行人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在該五天內有變動，兩者之間會有差異。此外，「平均收市價」是指簡單的平均收市價，還是加權平均收市價？	一般來說，在發行人已發行股數不變的情況下，其市值是以前五個營業日的簡單平均收市價及交易當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凡此等計算方法出現不尋常的結果（例如：由於發行人於交易前的五天內發行新股），則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另一項測試，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為發行人的市值提供一個最具意義的計算基礎。
30/03/2004	14.07(4)	19.07(4)	1	48.	就代價測試而言，發行人的市值總額是否包括其所有證券類別的市值？請說明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應否包括在內。	計算市值總額只限於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內所載的市值計算並不包括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30/03/2004	14.07(4)	19.07(4)	1	49.	如發行人有非上市證券或有證券在其他市場上市(例如同時發行 A 股及 B 股的 H 股發行人)，請說明該發行人的市值應如何計算。	就代價測試而言，發行人的市值是按其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發行人的非上市證券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市值都應從其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交易日期前五日的市值推算出來。
28/11/2008	14.07(5)	19.07(5)	7	7.	上市發行人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一項收購交易的代價。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計算股本比率？如需要的話，應以哪個數字作為股本比率的分子？	需要。上市發行人須計算股本比率，並以假設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上市發行人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之面值作為分子。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12/2009	14.07(5)	19.07(5)	9	10.	<p>發行人擬進行一項收購交易，其附屬公司將發行新股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p> <p>發行人是否須就收購建議的分類而計算股本比率？</p>	<p>股本比率本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本身股本作為代價（包括任何可轉換為發行人股本的證券）的交易。</p> <p>在此個案中，股本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收購建議涉及附屬公司（而非發行人）發行證券。</p>
30/03/2004	14.14	19.14	1	50.	<p>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以以下哪一個金額作為計算收益測試的分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扣除利息開支，還是營運收入？</p>	<p>利息收入淨額加其他營運收入。營運收入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內《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定義為準。</p>
28/11/2008	14.15(4)	19.15(4)	7	8.	<p>上市發行人擬向第三方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收購的代價包括(i)定額現金；及(ii)若日後發生若干事情，上市發行人在收購完成後可能需支付的額外金額。該筆額外金額將以訂約雙方在相關時候所協定目標公司的估值來釐定。</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5(4)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5(4)條，如上市發行人可能需於將來繳付若干代價金額，計算代價比率時所採納的代價為根據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p> <p>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言，代價</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代價比率？	比率的分子應包括定額現金及上市發行人將來可能需支付的額外代價。若總代價並無設上限，又或無法釐定該上限金額，該項收購建議無論屬於哪個交易類別，一般會被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8/11/2008	14.16	19.16	7	9.	<p>上市發行人一直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刊發未經審計的季度業績，當中包括於有關匯報期止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p> <p>上市發行人在計算資產比率時，可否以其最近刊發的未經審計季度業績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p>	<p>就創業板發行人而言，《創業板規則》第 19.16 條規定，在計算資產比率時，發行人須以其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就所述情況，創業板發行人可以其最近刊發的季度業績所載的資產總值作為計算資產比率的基準。</p> <p>就主板發行人而言，《主板規則》第 14.16 條規定，發行人須以其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中</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雖然此規則並無提述季度賬目,但若主板發行人已按照《主板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採納季度匯報,則發行人在計算資產比率時以其最近刊發的季度業績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亦可被接納。
28/11/2008	14.16, 14.17	19.16, 19.17	7	10.	上市發行人最近剛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最近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但仍未刊發有關年報。這時候若要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上市發行人可否以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數字為計算基準?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6 及 14.1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6 及 19.17 條,上市發行人應以其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載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數字為計算基準。若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初步業績公告是按照其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上市發行人在計算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時,應以該份公告所載的經審計數字為計算基準。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發行人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的賬目仍未審計完畢，但上市發行人已刊發其根據與核數師協定的賬目所編制的初步業績公告。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計算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所用數字的準確性。在極少數情況下，若任何該等數字須在其後提供的經審計賬目內作出修訂，上市發行人應重新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若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任何額外規定。
30/03/2004	14.16(1)	19.16(1)	1	52.	<p>如發行人計劃派發股息，其資產總值須作出調整。如發行人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而其後因此發行股票，其資產總額應如何調整？</p> <p>如發行人的已上市附屬公司建議派息，發行人是否需要對其資產總值作</p>	以股代息不會對資產總值造成影響。但發行人未必可以在相關的時段內確定需要發行多少股份代替派息。因此，發行人在就擬派發的股息作出調整時，應假設股息總額以現金支付，除非發行人已經知道以股代息所需發行股份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出調整？	的數目。  發行人的綜合資產總值會因其附屬公司將支付的股息而減少。因此發行人亦需對其資產總值作出調整。
30/03/2004	14.20	19.20	1	53.	就盈利測試而言，如發行人在最近期發表的賬目內錄得虧損淨額，該發行人提供的替代測試必須經交易所同意。那麼發行人是否需要就所有可能發生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向交易所提交五項測試？	需要；發行人須提交五項測試。如發行人錄得虧損淨額，應提交其他有關盈利能力(例如毛利比較)的測試。此外，如發行人未能計算五項測試中任何一項，該發行人在向交易所提交規模測試時，應一併提交相關的其他測試(如有)供我們考慮。
28/11/2008	14.20, 14.04(1)(a)	19.20, 19.04(1)(a)	7	2.	上市公司建議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該上市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若干固定資產按其公平價值轉讓予另一家由上市發行人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  擬進行的集團重組是否須符合《主板	就集團重組而言，聯交所在決定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是否適用時，會考慮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其對上市發行人集團整體的影響。  就所述情況，擬進行的集團重組涉及由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固定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規則》第十四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	產，並由另一家附屬公司收購同一資產。就交易分類而言，計算百分比率可能會出現異常結果。因此，聯交所或會接受上市發行人按其最終出售有關固定資產的權益所計算的其他規模測試。
14/12/2009	14.20, 14.07(2)及 (3), 14.17	19.20, 19.07(2)及 (3), 19.17	9	8.	由於上市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完結日，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涵蓋 18 個月。  在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上市公司應否使用按年計的溢利及收入？	儘管《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按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的數字計算收益及盈利比率，在所述情況下，此計算方式可能出現異常的結果。因此，上市公司採用全年數字來計算代替收益及盈利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亦可接受。如上市公司擬採用代替收益及盈利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其應諮詢聯交所意見。
14/12/2009	14.20, 14.07(3), 14.14	19.20, 19.07(3), 19.14	9	9.	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在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上市公司更改「營業額」的呈報方式：上市公司在過往賬目中分別呈報銷售	就計算收益比率而言，「收益」一般指公司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所得款項 ( 作為營業額 ) 及投資賬面值 ( 作為銷售成本 ) ，現在則呈報出售投資所得收益或虧損 ( 淨額 ) 。</p> <p>上市公司擬收購另一家公司。如上市公司根據其最近期賬目中所呈報的「營業額」( 即出售投資的收益 / 虧損淨額 ) 計算所得的收益比率出現異常結果，其可否採用其他規模測試，即以其在證券買賣業務中出售投資所得的款項作為分母計算？</p>	由於證券買賣是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接受上市公司採納其他規模測試，以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作為分母計算，只要其賬目內也載有相關資料即可。若上市公司擬採納其他規模測試來代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模測試，其必須諮詢聯交所意見。
28/11/2008	14.20, 14.17, 14.18	19.20, 19.17, 19.18	7	11.	<p>上市發行人已刊發其最近期經審計的年度賬目。此外，上市發行人於年結後亦已完成向第三方出售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已披露有關詳情。</p> <p>現在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間目標公司。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8 條，於計算該項收購的資產比率時，上市發行人在其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載的資產</p>	<p>《主板規則》第 14.1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8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數字。</p> <p>《主板規則》第 14.1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7 條說明在哪些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接受在計算盈利及收益比率時，分別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已終止業務的盈利</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總值數字將要就上述出售交易作出調整。當計算該項收購的盈利及收益比率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調整其盈利及收益數字，剔除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p>	<p>及收益。</p> <p>就所述情況，出售主要附屬公司不一定屬於《主板規則》第 14.1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7 條所述的情況。但若計算盈利及 / 或收益比率出現異常結果，上市發行人可能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20 條，提交其他剔除已出售附屬公司業績的規模測試供聯交所考慮。上市發行人就該項建議收購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應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28/11/2008	14.20, 14.28	19.20, 19.28	7	12.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其股本的 5%）作為投資；該項投資將在上市發行人的賬目內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p> <p>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p>	<p>該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收購股本。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28 條，在計算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時，該目標公司按《主板規則》第 14.2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27 條計算出來的資產總值、</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將要乘以上市發行人所收購股權的百分比。</p> <p>然而，若該等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上市發行人可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20 條提交其他合適的規模測試供聯交所考慮。在所述情況中，聯交所一般也接受上市發行人使用其於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以上市發行人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來釐定）作為代替資產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的分子。至於盈利及收益比率，上市發行人可提交以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以及目標公司所制定的任何股息政策為計算基準的其他規模測試供聯交所考慮。</p>
28/11/2008	14.22	19.22	7	14.	上市發行人最近完成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 80% 權益，並已就此項構成主	由於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涉及收購同一家公司的權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要交易的收購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現在上市發行人擬收購同一家公司餘下 20% 權益，而這宗交易將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p> <p>聯交所會否就以下情況引用《主板規則》第 14.2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22 條，將建議中的收購與先前進行的主要交易合併計算？</p> <p>(a) 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於合併計算後會被歸類為主要交易。</p> <p>(b) 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於合併計算後會被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p>	<p>再加上上市發行人在短時間內所先後簽訂這兩項交易，聯交所將視這兩項交易為一連串交易。</p> <p>在釐定是否將兩項交易合併計算時，聯交所亦會考慮已完成的交易屬於哪個交易類別，以及這連串交易合併計算後會否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因而須受到額外的《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p> <p>就情況(a)而言，上市發行人已就已完成交易遵守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因此，聯交所不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p> <p>就情況(b)而言，聯交所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合併計算。因此，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市發行人須就建議中的收購遵守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
28/11/2008	14.22	19.22	7	15.	<p>上市發行人最近完成一項不構成須予公布交易的收購，現擬進行另一項單獨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然而，這兩項收購若合併計算將會被歸類為主要交易。</p> <p>若聯交所要求將現時擬進行的收購與先前進行的收購合併計算，《主板規則》第 14.2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22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交易合併計算後所屬交易類別的有關規定。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應如何適用於這兩項收購交易？</p>	<p>一般而言，主要交易的規定只適用於現擬進行的收購交易，而非先前進行的收購交易。</p> <p>儘管如此，上市發行人應確保在建議收購的公告及通函內充分披露有關上一次收購交易的資料，為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建議中的收購作出適當的投票決定。</p>
14/12/2009	14.22	19.22	9	11.	《上市規則》規定，如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而該等交易全部於 12 個月完成或彼此有關連，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計算該「12 個月」期限應參照發行人早前進行的交易之完成日期。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應如何界定該「12個月」的期限—其應參照該等交易的完成日期，還是根據交易協議日期？	
26/05/2010	14.22	19.22	12	13.	若發行人在12個月內與不同人士完成一連串收購，其中每宗收購均不屬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定義），但各宗收購合併計算後卻超過25%的界線，則此公司完成有關交易後會否視為礦業公司？	合併計算的原則（《主板規則》第14.22條）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進行一連串規模較小的礦產或石油資產收購交易。
14/12/2009	14.23A	19.23A	9	12.	<p>根據該《主板規則》第14.23A條，如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以興建、發展或翻新一項資產，供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自用，則聯交所不會純粹因為該等交易涉及一項資產的組成部份而將它們合併計算。</p> <p>該規則是否適用於上市公司進行交易以興建一項物業作以下用途：(1)作為辦公室自用，又或是(2)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者？</p>	<p>(1) 由於上市公司興建該物業以供其在日常業務中自用，該規則將適用於所述情況。</p> <p>(2) 如物業投資屬上市公司日常進行的業務，該規則將會適用。</p> <p>在上述情況下，上市公司應注意以下事宜：每項與第三者賣方簽訂的合約或協議本身都屬一項交易。如有關交易超越觸發須予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布交易規則的水平界線，上市公司須遵守有關規則。
28/11/2008 (01/07/2014)	14.23A, 14A.84, 14A.85, 14A.86	19.23A, 20.82, 20.83, 20.84	8	43. 事宜 7	<p>發行人訂立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或<u>關連交易</u>前，須就合併計算規則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的應用尋求聯交所的指引。</p> <p>若有以下情況，發行人需否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p>(a) 建議中的交易即使與先前的交易合併計算，亦將不超過相關交易所需的百分比，因而不會被視作須予公布的交易，或被視作關連交易而要符合發表公告、匯報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或</p> <p>(b) 發行人已決定將建議中的交易與先前的交易合併計算，並遵守合併交易之後有關交易類別的有關規定。</p>	新規則的目的在於協助發行人在進行交易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a)及(b)所載情況不涉及不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有關發行人毋須事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20/05/2010	14.24	19.24	11	9.	按此項經修訂後的規則，若交易涉及主要收購交易及須予披露的出售交易，那是否只有收購一項須經股東批	這項修訂只釐清通函在內容方面的規定，卻沒有改變如何評定交易整體而言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准作實，而出售事項則不受此限？	規定。就所述情況而言，該項交易整體將歸類為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作實。
20/05/2010	14.24	19.24	11	10.	<p>上市公司擬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換取現金及買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有關交易)。上市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屬主要交易，而收購目標公司則屬須予披露的交易。</p> <p>通函是否須載有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li> <li>- 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目標公司為物業公司)</li> <li>- 顯示有關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的備考財務資料</li> </ul>	<p>由於收購本身只屬須予披露的交易，通函毋須載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或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p> <p>就主要出售交易或須予披露的收購交易而言，《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提供交易的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有關通函不須載有有關交易的備考財務資料。</p>
28/11/2008	14.26, 14.27	19.26, 19.27	7	13.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家開業不足一年的目標公司的股權。在計算盈利比率或收益比率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將目標公司的盈利或收益折算成為年度總額以作為有關百分比率的分子？</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6 及 14.2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26 及 19.27 條，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分子是以參照目標公司在其賬目所披露的股本應佔盈</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利及收益來計算。</p> <p>《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上市發行人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將目標公司的盈利或收益折算成為年度總額。但聯交所可能認為規模測試出現異常結果，因而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交其他合適的規模測試，以評估目標公司相對上市發行人集團規模的大小。</p>
28/11/2008	14.29, 14.04	19.29, 19.04	8	42. 事宜 10	如上市發行人旗下已上市的附屬公司透過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又會否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p>上市附屬公司配發股份亦會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因為這將會令上市母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減少。因此，視乎《主板規則》第14.04(9)條 / 《創業板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規模測試而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母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p> <p>如視作出售因其規模而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或更重大的交易，則配售前必須取得上市母公司股東的批准。在這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上市母公司對上市附屬公司的一般性授權附加條件，就是使用一般性授權時必不得觸發成為上市母公司的主要交易，藉此保持其對事情的監控管束。發行人如預期這方面的合規工作存在任何實際問題，應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28/11/2008	14.40	19.40	7	16.	<p>上市公司 A 於得到股東批准一項主要交易之後擬修改該項交易的若干條款。</p> <p>上市公司 A 的股東先前就該主要交易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准許他</p>	<p>視乎有關條款變動的性質及重要性，上市公司 A 可能須就經修訂的交易重新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p> <p>就所述情況，雖然上市公司 A</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們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該項主要交易。上市公司 A 是否須就經修訂的交易重新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的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該主要交易，但董事按此權力而對交易條款所作的任何修改均應屬於非重大的修改，因為重大的變動實質上產生一項新交易，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可進行。
14/12/2009	14.44, 14.86	19.44, 19.86	9	18.	<p>上市公司擬進行一項涉及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主要交易。持有上市公司 60% 權益的控股股東已以書面方式批准進行該項收購交易。</p> <p>如上市公司其後獲悉申報會計師將在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保留的意見，上市公司是否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主要交易？</p>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86 條，若申報會計師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保留的意見，聯交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主要交易。
14/12/2009 (01/07/2014)	14.44, 14A.06(5), 14A.37	19.44, 20.06(5), 20.35	9	17.	發行人擬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進行一項主要交易，並在公告內作出相關的披露。發行人是否須在刊發公告前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此項安排？	《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發行人在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主要交易這項安排上，須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儘管如此，若有關書面批准是來自一批股東，《上市規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則》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供充足資料，以證明該等股東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p> <p>如主要交易亦屬關連交易，根據關連交易規則，發行人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p>
28/11/2008	14.58(3)	19.58(4)	7	17.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內披露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p>	<p>《主板規則》第 14.58 至 14.6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58 至 19.60 條載有不同類別的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的最低披露要求。</p> <p>《主板規則》第 14.58(3)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58(4)條規定，公告內須確認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集團及上市發行人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人士。除非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獨立第三者，否則此項規則並無要求披露他們的身份。</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儘管如此，於釐定在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內披露的資料內容時，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的一般披露原則。在若干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有需要披露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讓股東及投資者獲得足夠資料以對交易作出評估。
14/12/2009	14.58(5)	19.58(6)	9	13.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釐定交易代價的基準。就此而言，發行人應提供多少詳情？	有關披露旨在幫助股東了解發行人董事如何釐定代價。至於發行人須披露多少資料，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我們一般都預期董事會在公告內描述其在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28/11/2008	14.58(6)	19.58(7)	7	18.	《主板規則》第 14.58(6)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58(7)條規定，公告內須披露須予公布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賬面值。	上市發行人一般可披露目標公司在其最近期賬目（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4.04(2)(b)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04(2)(b)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若交易涉及收購股本，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目標公司資產的總值還是淨值？	所載的資產淨值。 儘管如此，上市發行人亦應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披露其認為能讓股東及投資者全面評估目標公司價值所需的任何其他有關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重要資料。
28/11/2008	14.58(6), 14.58(7)	19.58(7), 19.58(8)	7	19.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有所不同。  當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 14.58(6)及(7)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58(7)及(8)條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時，上市發行人可否參照目標公司賬目所載的相關數字？	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載於其公告內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騙成份。  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可參照《主板規則》第 14.0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07 條。該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計算百分比率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目標公司的有關數字作適當及有意思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對賬。在該等情況下，就《主板規則》第 14.58(6) 及 (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58(7) 及 (8) 條而言，上市發行人應考慮披露目標公司按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準則編備的財務資料。</p> <p>若上市發行人就《主板規則》第 14.58(6) 及 (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58(7) 及 (8) 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賬目所載的有關數字，上市發行人應指出目標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以及 (如適用) 說明上市發行人與目標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兩者之間有任何重要分別可能對公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會有重大影響。</p>
28/11/2008	14.58(7)	19.58(8)	7	20.	《主板規則》第 14.58(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58(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純利	這要視乎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 / 出售的物業是否屬一項會產生收益而又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資產。若上市發行人擬收購 / 出售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p> <p>此項規定是否適用於涉及收購或出售物業的交易？如適用的話，發行人應披露哪些資料？</p>	<p>的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上市發行人便須披露該物業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租金收入淨額（扣除所有有關支出，如物業管理開支以及維持該物業能適合作出租用途所涉及的額外金額）。</p>
14/12/2009	14.58(7)	19.58(8)	9	14.	<p>《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以下資料：「如屬適用，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p> <p>如目標公司在過去兩年均錄得淨虧損或其營業紀錄少於兩年，該項規定是否適用？</p>	<p>適用。該項披露規定適用於目標公司在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如少於兩年，則自其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的期間）的應佔純利或虧損淨額。</p>
14/12/2009	14.60(3)(a)	19.60(3)(a)	9	15.	<p>上市公司擬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p> <p>出售的收益或虧損只可在完成出售交易時才能確定。上市公司是否須在簽訂建議出售協議時在其公告內披露該</p>	<p>儘管上市公司在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仍未能確定實際收益或虧損，其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告內披露預計收益或虧損及有關基準。若上市公司預期出售的實際收益或虧損與所披露</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等收益或虧損？	的金額不符，其應在公告內闡述當中的原因。
14/12/2009	14.60(5)	19.60(5)	9	16.	<p>該《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已經或將會以書面方式批准主要交易的股東的資料。</p> <p>在刊發主要交易的公告後，上市公司決定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一項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是否須另行刊發公告披露該等情況？</p>	須要。上市公司應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主板規則》第14.60(5)條所規定的資料。
26/05/2010	14.61, 11.17, 18.34, 附錄一A部 (34)(2), 附錄一B部 (29)(2)	19.61, 14.29, 18A.34	12	21	按折現現金流(DCF)計算的天然資源資產(即儲量)估值算不算第14.61條所述的盈利預測？	凡礦業公司上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按DCF提供天然資源資產(即儲量)估值，聯交所不會將該DCF視作須由獨立會計師審閱的盈利預測。不過，發行人須披露所有相關假設及選用某估值方法的原因。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30/09/2009)	14.62, 14.66(2), 2.13, 附錄一 B 部 29(2)段	19.62, 19.66(3), 17.56, 附錄一 B 部 29(2)段	7	21.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此項收購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編制目標公司的估值，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1 條，此項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該項估值，並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以及《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的規定？</p>	<p>《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但其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的一般披露原則。例如：若目標公司的估值是達成交易代價或其他重要條款的基礎之主要因素，上市發行人便須在有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該等估值。</p> <p>若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 / 通函載有上市發行人本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 / 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上市發行人便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以及《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規定。</p>
28/11/2008 (30/09/2009)	14.62, 14.66(2),	19.62, 19.66(3),	7	22.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項能產生收益的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3, 附錄一 B 部 29(2)段	17.56, 附錄一 B 部 29(2)段			<p>資產，此項收購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為該項資產編制估值。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1 條，此項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p> <p>若上市發行人在根據須予公布交易規則刊發的公告內披露此項能產生收益的資產之估值，上市發行人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所述的正式匯報規定？</p>	<p>《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若公告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現為 / 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有關的正式匯報規定便將適用。</p> <p>在此個案中，即使就產生收益的資產所作的盈利預測未必屬《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所指的情況，但若上市發行人在公告內載有其將予收購的資產（尤其是當收購的資產將成為上市發行人一項重要的資產）之盈利預測，其必須確保遵守《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的規定。</p> <p>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須注意，若建議中的收購因構成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類別而令到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通函，其須就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函內所載的有關資產之盈利預測遵守《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的正式匯報規定。
28/11/2008	14.63(2)(c)	19.63(2)(c)	7	24.	<p>上市發行人已根據《主板規則》第 14.44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44 條就建議中的主要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根據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資料，接納以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p> <p>由於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經由股東大會表決，該宗交易的通函是否仍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3(2)(c)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3(2)(c)條，載有董事就股東應採取的表決行動給予的建議？</p>	<p>《主板規則》第 14.63(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3(2)條載有須予公布交易若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時，其通函須載有的若干資料。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3(2)(c)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3(2)(c)條，建議交易的通函須載有董事對股東應如何表決的建議，並根據董事的意見，指出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p> <p>就所述情況，雖然董事毋須向股東建議應如何表決，但通函內必須披露董事對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30/09/2009)	14.66(2), 附錄一 B 部 29(2)段	19.66(3), 附錄一 B 部 29(2)段	7	23.	<p>若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載有盈利預測，《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規定，財務顧問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而該報告亦須在通函內刊載。</p> <p>若上市發行人並無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委任財務顧問，其董事可否自行確認他們是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才作出有關盈利預測？</p>	<p>就須予公布的交易而言，《主板規則》第 14.62(3)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2(3)條規定，若公告載有盈利預測，但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上市發行人可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p> <p>就所述情況，我們可能會對通函引用《主板規則》第 14.62(3)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2(3)條的原則，即就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的規定接納董事會所提供的確認。上市發行人應就該等情況事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14/12/2009	14.66(10)及 (12)	19.66(11)及 (13)	9	19.	<p>上市公司就一項主要收購交易刊發的通函將載有收購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聲明及債務聲明。</p>	<p>(1) 我們一般會接受由申報會計師就通函所載營運資金聲明而發出的確認信。</p> <p>(2) 《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1)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供由其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營運資金聲明是由董事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聯交所是否接受由上市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而非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提供確認信？</p> <p>(2) 債務聲明是否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或顧問審閱？</p>	債務聲明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或顧問審閱。上市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須要安排有關審閱工作。
28/11/2008 (30/09/2009)	14.66(10), 附錄一 B 部 28 段	19.66(11), 附錄一 B 部 28 段	7	25.	<p>上市發行人正就建議中的主要交易編制通函。</p> <p>《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6(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根據《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8 段有關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負債聲明。上市發行人可否只提述</p>	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內提供集團的最近期的負債聲明，以供股東考慮。上市科一般要求該負債聲明的日期不得早於通函刊發日期之前 8 個星期，此乃遵照上市科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向市場人士發出有關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集團在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負債狀況？	<p>內披露負債聲明的函件所載的指引。因此，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賬目或中期報告的年結日 / 期終日未必可視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要視乎通函發出的日期而定。</p> <p>此外，上市發行人應注意，根據《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附註 2，附錄一 B 部第 28 段所提述的「集團」應詮釋為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之後所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p>
28/11/2008 (30/09/2009)	14.66(10), 附錄一 B 部 30 段	19.66(11), 附錄一 B 部 30 段	7	26.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及 14.68(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6(11)條及 19.68(1)條，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必須根據《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規定，集團的營運資金聲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 包括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 ) 。附錄一 B 部的附註並無具體說明載於第 30 段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董事就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集團運用的聲明。</p> <p>若上市發行人擬出售附屬公司，而此項出售交易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在編制上述營運資金聲明時，該聲明應涵蓋集團或是集團餘下的業務？</p>	<p>的規定不涵蓋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p>
28/11/2008	14.67	19.67	7	27.	<p>《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載有就構成主要交易的<u>收購交易所</u>刊發的通函的具體披露規定。</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涉及成立合營企業的主要交易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所載的披露規定？</p>	<p>當釐定《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是否適用時，聯交所會考慮建議中的交易是否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p> <p>一般而言，若成立合營企業只涉及上市發行人及合營夥伴以現金注資，則由於該項交易並不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的披露規定將不適用。</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若成立合營企業涉及合營夥伴向將成為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注入資產 ( 不包括現金 ) ( 「注入資產」 ) ，該項安排實際上會產生上市發行人收購注入資產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若該收購按百分比率被分類為主要交易，則《主板規則》第 14.67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的披露規定將適用。
28/11/2008 (30/09/2009)	14.67(6)(b)(i)	19.67(6)(b)(i)	7	28.	《主板規則》第 14.67(6)(b)(i)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7(6)(b)(i) 條規定，就涉及收購任何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的資產 ( 業務或公司除外 ) 的主要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必須載有「前 3 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 ( 如有 ) 有關資產的估值 ( 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 3 個財政年度 ) ……」。	就《主板規則》第 14.67(6)(b)(i)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7(6)(b)(i) 條而言，若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具有可識別的收入，上市發行人必須編制該等資產的損益表，當中的數字應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以收載在建議中的主要交易的通函內。因此，當上市發行人簽訂收購建議的協議時，我們預期上市發行人會確保其及其申報會計師當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市發行人現正就涉及收購若干項會產生收益的資產的主要交易建議編制通函。若賣方並無提供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損益表及估值，《主板規則》第 14.67(6)(b)(i)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7(6)(b)(i)條的規定是否適用？	或稍後會獲得相關的簿冊及紀錄，以遵守有關規定。  目標資產如有估值，通函亦要收載有關資料。
28/11/2008	14.67A	19.67A	8	46. 事宜 16	聯交所會否授出寬免，容許發行人毋須嚴格遵守補充通函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旨在將聯交所現行做法編納成規，在時間上給予寬免，容許發行人在稍後時間當所有資料都齊備時才刊發補充通函。至於任何寬免嚴格遵守補充通函有關披露規定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28/11/2008	14.67A(1)	19.67A(1)	8	45. 事宜 16	上市發行人如擬暫緩遵守初步通函的披露規定，是否須事先經聯交所同意？	是，發行人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已符合《主板規則》第 14.67A 條第(1)(a)、(b)及(c)段 / 《創業板規則》第 19.67A 條第(1)(a)、(b)及(c)段所載條件。我們亦鼓勵發行人盡早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02/01/2013)	14.68(2)(a)(i)	19.68(2)(a)(i)	7	29.	<p>上市發行人擬於 2008 年 7 月中發送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由於上市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其擬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8(2)(a)(i) 條附註 1，在通函內收載集團餘下業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匯報期末段 (即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的會計師報告。</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發送通函時，刊發公告披露匯報期末段的財務資料？</p>	<p>雖然《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並無明文規定，要求在公告內披露集團餘下業務在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報的匯報期末段的財務資料，但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3.09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10 條的一般披露責任。若在編制通函過程中出現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資料，發行人須同時按《主板規則》第 13.09(2)(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10 (2)(a) 條公布有關資料。</p>
20/05/2010	14.68(2)(a)(i)	19.68(2)(a)(i)	11	1.	<p>發行人選擇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披露發行人集團財務資料時獨立披露所出售項目的資料 (即《上市規則》內的選擇(B))。</p> <p>(a) 發行人應披露所出售項目的哪些</p>	<p>(a) 發行人應以附註方式，註明在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包含所出售項目的資料。一般而言，該資料包括所出售項目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財務資料？</p> <p>(b)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可否就已經審計的發行人集團財務資料給予審閱意見？發行人應否就其集團的財務資料收載會計師報告而非審閱報告？</p>	<p>及現金流量表。此乃編製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須的資料。</p> <p>(b) 發行人應就此與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商討，並自行決定合適類型的保證。</p>
20/05/2010	14.68(2)(a)(i)	19.68(2)(a)(i)	11	2.	此項規則規定財務資料須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本權益變動報表。該等報表須收載哪些詳情？	該等報表應至少載有發行人最近刊發的年度賬目內所呈列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及分項資料。
20/05/2010	14.68(2)(a)(i)	19.68(2)(a)(i)	11	3.	<p>「《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要求實體須以下列方式列報某一段期間內所計入的所有收益及支出項目：</p> <p>(a) 單一張全面損益表；或</p> <p>(b) 兩張報表：一張展示收益或虧損項目的報表（獨立損益表），另一張以收益或虧損為首項繼而展示其他全面損益項目的報表（全</p>	選擇(a)或(b)均可接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面損益表)。 請清楚說明此規則中有關「損益表」 的披露規定。	
20/05/2010	14.68(2)(a)(i)	19.68(2)(a)(i)	11	4.	<p>上市公司是否可以在其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按選擇(A)披露部分財務資料，另按選擇(B)披露另一部分資料？例如：上市公司可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選擇(B)披露集團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期距通函日期超過六個月（當中，把所出售項目的資料獨立披露）；及</li> <li>- 按選擇(A)披露所出售項目於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li> </ul>	不可以。發行人應選定一個方案來披露整段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三個財政年度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20/05/2010	14.68(2)(a)(i)	19.68(2)(a)(i)	11	6.	根據此項規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審閱有關財務資料時應採納哪套準則？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工作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刊發的相關準則進行。現時審閱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工作適用的準則包括 HKSRE 2400 / 2410 或 ISRE 2400 / 2410。
20/05/2010	14.68(2)(a)(i)	19.68(2)(a)(i)	11	7.	發行人是否需要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刊載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報告？	不需要，但通函內須說明有關財務資料已經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及（如適用）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
20/05/2010	14.68(2)(a)(i) 附註 2	19.68(2)(a)(i) 附註 2	11	8.	此項規則的附註 2 訂明，若所出售項目的資產沒有在發行人的綜合賬目內入賬，聯交所或可放寬相關的披露規定。  聯交所會在哪些情況下放寬相關的披露規定？	就收購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而構成的主要交易，現時有類似條文豁免編制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是次修訂就是仿效此項豁免而應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我們會考慮發行人能否獲取所出售項目的賬目及紀錄以編制所需資料；通函是否已經載有充足資料給股東了解出售情況等等。我們將因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豁免。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05/2010	14.68(2)(a)(i) ，4.06(1)(a)附註	19.68(2)(a)(i) ，7.05(1)(a)附註	11	5.	在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中，上市公司擬出售其於兩年前購入的公司的權益。上市公司的通函內可否只列載購入該公司之日以後的財務資料？	通函應載有所出售項目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28/11/2008 (02/07/2010)	14.68(3)	19.68(3)	7	30.	《主板規則》第 14.68(3)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8(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 / 《創業板規則》第 18.41 條在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內披露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  請清楚闡明該項披露的匯報期。	如在通函內披露上市集團的財務資料(即按《主板規則》第 14.68(2)(a)(i)(B)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8(2)(a)(i)(B)條所披露者)，按《主板規則》第 14.68(3)條所披露的資料之匯報期，應跟該等上市集團財務資料的匯報期相同。  如在通函內披露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即按《主板規則》第 14.68(2)(a)(i)(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8(2)(a)(i)(A)條所披露者)，按《主板規則》第 14.68(3)條所披露的資料之匯報期，應包括上市集團已刊發的財務資料之匯報期(即根據上市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團已刊發財務資料之最近三個財政年間，及(如適用)最近的中期財政期間)。
28/11/2008	14.69(3)	19.69(3)	7	31.	<p>《主板規則》第 14.69(3)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9(3)條規定，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必須載有「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所擁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報告須符合《主板規則》第五章 / 《創業板規則》第八章的規定」。</p> <p>若上市發行人在建議中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中所購入的資產既非一項物業，亦非一家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請清楚闡明《主板規則》第 14.69(3)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9(3)條是否適用。</p>	<p>《主板規則》第 5.0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8.02 條規定，若須予公布的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物業或一家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 25% (即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則該等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通函內。</p> <p>若收購目標並非如《主板規則》第 5.0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8.02 條所述為一項物業或一家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主板規則》第 14.69(3)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9(3)條將不適用。</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02/2013 (01/07/2014)	14.74、 14.77、 14A.69	19.74、 19.77、 20.59	20	4.	<p>上市公司給予 X 先生一項可向上市公司收購一項資產的選擇權。X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可酌情行使該選擇權。上市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猶如 X 先生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情況一樣。</p> <p>倘 X 先生其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公司是否須就給予選擇權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猶如 X 先生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情況一樣？</p>	否。上市公司須在行使、轉讓選擇權時或選擇權行使期屆滿時、又或 X 先生通知上市公司不會行使選擇權時，遵守相關公告規定。
30/03/2004 (01/07/2014)	14A.06(3), 14A.06(17), 14A.88	20.06(3), 20.06(17), 20.86	1	55.	<p>孖展融資活動乃證券公司的主要業務。此等交易會否被視作財務資助？而發行人是否需要遵守披露規定？</p> <p>「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是否包括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p>	<p>孖展融資活動屬財務資助，而證券公司不屬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因此，發行人須遵守披露、申報及/或經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p> <p>「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定義不包括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p>
21/03/2014	14A.06(27),	20.06(27),	28	7.	根據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非	由於收購條款將會經雙方磋商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A.24(2)(a)	20.22(2)(a)			<p>競爭協議，上市公司獲授予優先購買權，讓它可向控股股東按照雙方磋商的價格及條款購買若干資產。</p> <p>當控股股東擬出售資產時，如上市公司決定不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有關決定會否被視為「不行使選擇權」，因而需遵守關連交易規定？</p>	<p>才釐定，該優先購買權不會按《上市規則》第 14A.06(27)條被界定為一項選擇權。因此不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並不會構成「不行使選擇權」。</p>
28/02/2013 (01/07/2014)	14A.07, 14A.26, 14A.28	20.07, 20.24 20.26	20	9.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p> <p>X 先生為上市公司董事。倘 X 先生亦是：</p> <p>(a) 甲公司的董事；</p> <p>(b) 甲公司的股東，</p> <p>甲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a) 甲公司不會純粹因為 X 先生是甲公司董事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b) 這視乎 X 先生於甲公司的股權而定。</p> <p>(i) 倘 X 先生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權：</p> <p>- 甲公司為「共同持有實體」，而 X 先生提供予甲公司 / 獲甲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對</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市公司而言，亦屬《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p> <p>- 對上市公司而言，收購甲公司權益為《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p> <p>(ii) 倘 X 先生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 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又或可控制甲公司董事會絕大部分成員的組成，甲公司屬 X 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上市公司而言，與甲公司的任何交易（包括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p>
21/02/2014 (01/07/2014)	14A.07, 14A.76,	20.07, 20.74,	26	12.	《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條文	新《公司條例》第11部規管董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A.87至 14A.90	20.85 至 20.88 條			是否適用於按新《公司條例》第11部獲得豁免的授予貸款給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	<p>事的公平處事以及涉及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的交易。</p> <p>由於新《公司條例》第11部所規管交易範圍與《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有所不同，香港註冊發行人訂立涉及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貸款交易時，必須確保其同時符合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任何適用規定。</p>
28/11/2008 (01/07/2014)	14A.07(1)	20.07(1)	7	33.	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股東是否屬《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p>這將視乎該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屬《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p> <p>如該共同控制實體按《主板規則》第 1.01 條/《創業板規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第 1.01 條所述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按《主板規則》第 14A.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07 條所述，其主要股東便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附屬公司」包括：</p> <p>(a) 「附屬企業」(按《公司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p> <p>(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算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p> <p>(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計綜合賬目中獲計算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28/02/2013 (01/07/2014)	14A.07(1), 14A.07(5) 14A.09, 14A.16(1)	20.07(1), 20.07(5), 20.08, 20.14(1)	20	7.	<p>甲附屬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上市公司及 X 實體分別持有 90%及 10%。</p> <p>X 實體及甲附屬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X 實體是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除非 X 實體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任何豁免範圍之內（例如：《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所述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p> <p>倘 X 實體亦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例如上市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甲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倘 X 實體成為關連人士純粹因為其與甲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關係，甲附屬公司則不屬上市公司的關連</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人士。
17/9/2010 (01/07/2014)	14A.07(2), 14A.09	20.07(2), 20.08	10	5A.	<p>一個月前，上市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A公司）。</p> <p>由於在出售交易前，X先生是A公司的董事，X先生按《上市規則》第14A.11(2)條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X先生與上市集團沒有其他關連。</p> <p>上市公司可否就其擬與X先生進行的交易應用「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p>	如屬以下的情況是可以的：在上市公司與A公司之間的母子公司關係結束時，按《上市規則》第14A.09條，A公司屬「非重大附屬公司」。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1.	發行人完成了配售新股。按此規則評定一附屬公司是否「非重大」時，發行人是否須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調整資產比率？	不需要。發行人應使用其集團經審核賬目內的總資產金額，不需作任何調整；而該經審核賬目須為此規則所指定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2.	發行人在數月前購入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不可以。發行人應以此規則所述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 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評估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按此規則評定甲公司是否屬「非重大附屬公司」時，發行人可否參考甲公司在收購日期後之期間所錄得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	礎，當中可能包括甲公司在收購日期前的財務資料。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3.	<p>發行人最近與第三者合組合營企業。</p> <p>該合營企業是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其仍未刊發首份賬目。發行人可否採納「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如可以，發行人應如何計算各個百分比率？</p>	<p>即使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全年賬目，發行人仍可採納有關豁免。發行人可建議採用其他規模測試去評定該附屬公司是否重大。</p> <p>就所述情況，若發行人改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計算資產比率，一般是可以接受的。由於該合營企業是新成立的公司，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均不適用。發行人應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4.	按此規則評定附屬公司是否「非重大」時，發行人可否不時由採用「三年測試」改為採用「一年測試」，又或由採用「一年測試」改為採用「三	可以。這兩個測試都是用來衡量一家附屬公司是否「重大」。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年測試」？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5.	若附屬公司的業績在過去三年出現波動（譬如因為附屬公司在某一年有異常的業績表現），發行人可否應用「異常測試」(anomalous test)？	「異常測試」不適用於所述情況，因為「異常測試」是應用於以下情況：個別百分比率與其他百分比率的結果有很大差異，或個別百分比率未能反映附屬公司的重大性。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20.08	10	7.	<p>上市公司簽訂一份協議，將物業出租予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 X 先生。該協議為期 3 年，並載有固定條款。</p> <p>簽訂租約時，X 先生並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豁免條件。上市公司已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p> <p>若一年後 X 先生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是否仍須在餘下租期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p>	<p>一年後，上市公司可刊發公告，說明將應用該豁免於有關租賃交易。只要 X 先生在餘下租期內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就無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其後如 X 先生不再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便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p> <p>另一個選擇是：上市公司可在未來兩年就其租賃交易繼續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如上市公司這樣做的話，當 X 先生不再</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符合豁免條件時，上市公司則無須再次遵守公告規定。
28/02/2013 (01/07/2014)	14A.09	20.08	20	20.	若一名人士僅因為與發行人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是否適用於發行人向此人士配發新股？	適用，但發行人須確保其已取得特定或一般性授權，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發行新股。
21/03/2014	14A.09	20.08	28	1.	<p>上市公司從 A 公司（上市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收購若干固定資產。該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p> <p>如 A 公司在年底根據上市公司的業績能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上市公司是否仍需要在其隨後刊發的年報中申報以上收購交易？</p>	需要。上市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其進行交易時候的關連交易規定。
20/05/2010 (01/07/2014)	14A.09, 14A.60, 14A.99, 14A.100	20.08, 20.58, 20.97, 20.98	10	6.	上市公司擬將「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或「被動投資者豁免」）應用於下列與 X 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i) 若該等採購交易按《上市規則》屬豁免交易，上市公司則毋須就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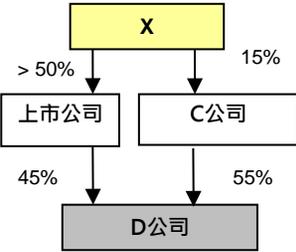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上市公司擬持續向 X 公司購買原材料。現時 X 公司符合豁免條件。</p> <p>(i) 雙方是否須就此等採購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p> <p>(ii) 若雙方現就此等採購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 (如為期 3 年)，是否意味著所有根據此協議進行的採購交易均可獲得豁免？</p> <p>(c) 上市公司並與 X 公司簽訂一份租用辦公室的協議。該協議為期 3 年，並載有固定條款。若 X 公司一年後不再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是否須要遵守關連交易規則？</p>	<p>(a)(ii) 不可以。框架協議並非屬載有固定條款的協議。若 X 公司在該三年期內不再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其後向 X 公司採購原材料，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則。</p> <p>(b) 在獲悉有關情況後，上市公司只須立即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p>
21/03/2014	14A.09, 14A.60, 14A.101	20.08, 20.58, 20.99	28	2.	上市公司與 A 公司 ( 上市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向 A 公司按不時訂定的價格購買若干原材料。由於 A 公司能夠	如上市公司繼續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除非交易可按照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否則上市公司需遵守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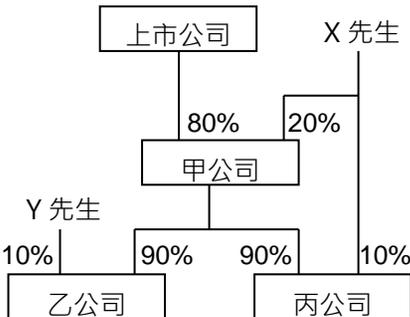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此交易於簽訂協議時，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如果一年後，A 公司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因此它成爲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哪些關連交易規定適用於此個案？</p>	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21/03/2014	14A.09, 14A.81	20.08, 20.79	28	15.	<p>幾個月前，上市公司與 A 先生進行了一項純屬一次性的交易（「前一次交易」）。在進行該交易時，A 先生能夠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的條件。</p> <p>A 先生最近被委任為上市公司的董事，因而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如上市公司與 A 先生進行一項新的交易，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遵守關連交易規定而將這項新交易與前一次交易合併計算？</p>	不需要，因爲前一次交易對於上市公司並不屬一項關連交易。
29/05/2015	14A.09,	20.08,	28	21C.	上市公司計劃以發行新股作為代價向	由於 A 先生不是上市公司的關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3.36(2)(b) 附註 1	17.41(2) 附註			<p>A 先生進行資產收購。</p> <p>A 先生是上市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若 A 先生於建議交易時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有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要求，該交易是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的規定？</p>	<p>連人士，該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關連交易」。</p>
21/03/2014	14A.12(1)(a), 14A.14, 14A.76(1)(c), 14A.96, 14A.97	20.10(1)(a), 20.12, 20.74(1)(c), 20.94, 20.95	28	25.	<p>在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前，上市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協議，並已遵守適用於該協議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p> <p>《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上市公司可否就該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使用新/修訂後規則？</p>	<p>可以，惟在《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必須能夠符合該等新/修訂後規則的所有豁免條件（例如交易的總額必須少於 300 港元而按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可獲全面豁免）。上市公司可公佈其將於該等交易使用有關豁免，因而不需為交易在隨後刊發的年報中遵守年度申報或年度審核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3/2014	14A.12(1)(b)	20.10(1)(b)	28	3.	如關連人士在一個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合共少於 30%，該計劃會否因為這個情況而被視為它是為了廣泛參與者而設立？	不會。有關計劃必須同時符合該兩項條件才能應用「受託人權益豁免」。至於計劃是否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則將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21/03/2014	14A.12(1)(b)	20.10(1)(b)	28	4.	在評定關連人士在一個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中的合計權益時，發行人是否需計及任何屬於發行人董事或主要股東親屬之權益？	這視乎該等親屬在發行人擬與計劃受託人進行的交易中是否被視為相關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發行人應向聯交所提供資料去決定會否應用「視作關連條文」；該情況需要作出判斷去考慮這些人士會否從交易中獲取利益。
20/05/2010 (01/07/2014)	14A.12(2)(b)	20.10(2)(b)	10	12.	X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X 先生及其兒子分別持有甲公司 20%及 40% 的股權。  上市公司與甲公司之間的交易是否屬關連交易？	是。由於 X 先生與其兒子共同持有甲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故甲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而交易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28/02/2013 (01/07/2014)	14A.12(2)(b)	20.10(2)(b)	20	10.	X 先生為上市公司董事。Y 先生是 X	是。乙公司亦屬 Y 先生持有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先生的兄弟。</p> <p>甲公司是由 Y 先生所持有；Y 先生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超過 50% 投票權。由於甲公司屬由 Y 先生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甲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乙公司是由甲公司擁有 51%，為其附屬公司。乙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佔多數控制權的實體」，因為 Y 先生可通過所持甲公司權益在乙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超過 50% 投票權。
21/03/2014	14A.14	20.12	28	5.	<p>在以下情況下 B 公司是否屬 X 先生的聯繫人</p> <pre> graph TD     X[X] -- "&gt; 50%" --&gt; LS[上市公司]     X -- "30%" --&gt; A[A公司]     LS -- "40%" --&gt; B[B公司]     A -- "15%" --&gt; B </pre>	是，因為 B 公司是 X 先生持有的「30%受控公司」。由於 A 公司作為 X 先生的聯繫人持有 B 公司超過 10% 股權，B 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獲得豁免。
21/03/2014	14A.14	20.12	28	6.	在以下情況下 D 公司是否屬 X 先生	不是。《上市規則》第 14A.14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的聯繫人？ 	條所述的豁免條文適用於這個個案，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X 先生於 D 公司 45% 股權是透過上市公司持有的；及</li> <li>(ii) C 公司不是 X 先生的聯繫人。X 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均沒直接持有 D 公司的股權。</li> </ul>
28/02/2013 (01/07/2014)	14A.16(1)	20.14(1)	20	8.	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X 先生為上市公司董事。倘 X 先生亦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甲公司的董事；</li> <li>(b) 甲公司的股東，</li> </ul> 甲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甲公司不會純粹因為 X 先生為甲公司董事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li> <li>(b) 這視乎 X 先生於甲公司的股權而定。倘 X 先生為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甲公司便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05/2010 (01/07/2014)	14A.17	20.15	10	14.	<p>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  <pre> graph TD     LS[上市公司] -- 80% --&gt; JM[甲公司]     LS -- 20% --&gt; XM[X先生]     JM -- 90% --&gt; JY[乙公司]     JM -- 10% --&gt; YX[Y先生]     JM -- 90% --&gt; JC[丙公司]     XM -- 10% --&gt; JC </pre> <p>X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Y 先生並非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 X 先生持有甲公司的主要權益。乙公司及丙公司作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屬關連人士。</p> <p>此規則所述的豁免是否適用於：</p> <p>(a) 甲公司與乙公司之間的交易；及</p>	<p>(a) 適用，因為乙公司僅因其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關連人士。</p> <p>(b) 不適用。丙公司屬關連人士是因為其本身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 X 先生是其主要股東。有關交易不符合豁免條件。</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b) 甲公司與丙公司之間的交易?	
20/05/2010 (01/07/2014)	14A.21, 14A.22	20.19, 20.20	10	13.	X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Y 先生是 X 先生的外甥。  X 先生及 Y 先生分別持有甲公司 20%及 40%的股權。上市公司與甲公司之間的交易是否屬關連交易?	是。一般而言，聯交所會將 X 先生及 Y 先生所持有甲公司的股權合計而視甲公司為該交易的關連人士。上市公司應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21/03/2014	14A.24(2)	20.22(2)	28	8.	上市公司獲授予一項選擇權，可在其後三年內向其控股股東收購一個煤礦。  (a) 根據該選擇權協議，如未能於簽訂協議 12 個月內取得相關的採礦牌照，該選擇權就會被終止。該終止選擇權對於上市公司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b) 如上市公司在選擇權期滿時並沒有行使選擇權(但已取得採礦牌照)，對於上市公司這是否構成一	(a) 不是。由於該選擇權是按協議條款而終止，而上市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2)(a) 條附註，這情況是不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b) 是。由於上市公司決定不行使該選擇權，它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 條將交易分類，並在選擇權期滿前遵守適用的公告及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項關連交易？	東批准規定。
28/11/2008 (01/07/2014)	14A.24(2)(a), 14A.25, 14A.79(3)	20.22(2)(a), 20.23, 20.77(3)	7	59.	<p>上市發行人擬向一名不屬關連人士的第三者賣方購入目標公司 70% 權益。同時，雙方簽訂選擇權協議，同意賣方給予上市發行人可酌情行使的認購權，以購入賣方在目標公司餘下 30% 的全部權益。</p> <p>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賣方亦由於其在目標公司持有重大的股權而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行使認購權會否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p>	<p>在上市發行人簽訂選擇權協議時，賣方並非關連人士。但若當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選擇權時賣方已成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將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而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79(3)條/《創業板規則》第 20.77(3)條的規定。</p>
14/12/2009 (01/07/2014)	14A.24(4), 14A.25	20.22(4), 20.23	9	20.	<p>X 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p> <p>上市公司擬向獨立第三者收購 X 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是否構成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p>	<p>儘管對手方為獨立第三者，該項收購將導致上市公司持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實際上亦即向 X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該項收購交易構成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3/2014	14A.24(4), 14A.25	20.22(4), 20.23	28	9.	<p>上市公司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擬申請銀行貸款。該貸款將由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擔保，而該擔保並無以上市公司集團的資產作抵押。</p> <p>上市公司同意向主要股東就其提供擔保的貸款作出賠償保證。該賠償保證對於上市公司會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不會。該賠償保證是上市公司為利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不屬於一項關連交易。
21/03/2014	14A.24(4), 14A.25	20.22(4), 20.23	28	10.	<p>X 附屬公司分別由上市公司及 A 先生（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 90% 及 10% 的股權。</p> <p>上市公司同意就銀行向 X 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提供全額擔保。由於 A 先生不用按其持有 X 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貸款融資提供任何擔保，這安排會否被視為向 A 先生財務資助？</p>	不會。上市公司是為了 X 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擔保的，這不會被視為向 A 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28/02/2013 (01/07/2014)	14A.24(6), 14A.25	20.22(6), 20.23	20	5.	<p>上市公司曾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p>	否，因為上市公司對換股（或認購股份）行動並無控制權；不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倘債券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公司於換股權（或認股權）行使時，根據債券（或認股權證）條款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是否屬於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過，上市公司當日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21/03/2014	14A.25	20.23	28	11.	<p>上市公司與 A 公司簽訂協議向其收購目標公司。上市公司亦與 A 公司簽訂協議，在完成收購後三年期間，上市公司會按市價向 A 公司購買原材料。</p> <p>A 公司在簽訂以上協議時是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 A 公司收取上市公司的新股作為收購的代價，它將會在完成收購後成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p> <p>上市公司向 A 公司購買原材料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是。由於當 A 公司仍是獨立第三方時，相關條款還未達成協定，上市公司必須就該購買原材料的協議遵守所有適用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8/11/2008 (01/07/2014)	14A.25, 14A.89, 14A.90	20.23, 20.87, 20.88	7	57.	I 公司為上市發行人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及 X 公司分別持有 I	由於 I 公司既非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亦非《主板規則》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公司 80%及 20% 股權。X 公司是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純粹因為在 I 公司持有重大權益而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p> <p>上市發行人及 X 公司擬按各自於 I 公司的權益向 I 公司提供股東貸款。</p> <p>按股份比例提供股東貸款的安排是否需要符合關連交易規則？</p>	<p>14A.27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5 條所指的公司，上市發行人向 I 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將不屬於關連交易。</p> <p>X 公司向 I 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將屬於《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的一項關連交易。X 公司如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來說更優惠的條款)提供股東貸款，而當中亦無涉及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為保證的安排，則該股東貸款可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90)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88 條有關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28/11/2008 (01/07/2014)	14A.25, 14A.92(1)	20.23, 20.90(1)	7	37.	<p>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組成一家合營企業，兩者的股權比例為 80:20。該合營企業於上市發行人的賬目內被列作為其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	<p>按《主板規則》第 14A.16(1)條/《創業板規則》第 20.14(1)條所述，合營企業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發行人向合營企業注資一事會構成《主板規</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擬按兩者現時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形式向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p> <p>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注資會否構成關連交易？</p>	<p>則》第 14A.2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由於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為關連人士，其向合營企業（為上市發行人旗下的附屬公司）注資亦會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將根據其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按比例出資，因此控股公司注資一事可按《主板規則》第 14A.92(1)條/《創業板規則》第 20.90(1)條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28/02/2013 (01/07/2014)	14A.26, 14A.28	20.24, 20.26	20	6.	<p>甲公司的股權分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由上市公司持有；</li> <li>- 10%由上市公司董事 X 先生持有；及</li> </ul>	<p>是。雖然甲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上市公司而言，該建議認購屬《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因</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 80%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p> <p>上市公司向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甲公司是一家「共同持有實體」。</p> <p>倘上市公司建議以現金認購甲公司的新股，這是否屬一項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p>	為當中涉及上市公司收購甲公司的權益，而 X 先生（一名上市公司的控權人）為甲公司的主要股東。
28/11/2008 (01/07/2014)	14A.28	20.26	7	38.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 G 公司的 60%權益。G 公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 P）全資擁有。</p> <p>完成該收購交易後，個別人士 P 將繼續持有 G 公司的 40%權益，而 G 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p> <p>(1) 收購一事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2) 如完成收購後個別人士 P 獲</p>	<p>(1) 由於在進行交易時個別人士 P 並非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並不屬《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界定的「關連交易」。</p> <p>由於在完成該收購交易後個別人士 P 不會成為《主板規則》第 14A.28(1)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6(1) 條所指的「控權人」，因此收購一事並不屬《主板規</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委任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問題(1)的答案又會否不同？	則》第 14A.28 條/《創業板 規則》第 20.26 條所指的 「關連交易」。  如該收購交易完成後個別人士 P 獲委任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他 將會成為《主板規則》第 14A.28(1)條/《創業板規則》 第 20.26(1)條所指的「控權 人」，而收購一事將會構成《主 板規則》第 14A.28 條/《創業板 規則》第 20.28 條所指的「關連 交易」
28/11/2008 (01/07/2014)	14A.34	20.32	7	32.	上市發行人擬訂立一項關連交易。該 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十四 A 章或《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 所載申報、公告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 准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就該項關連交易 訂立書面協議？	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34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2 條，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 公司必須就它們各項關連交易訂 立書面協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01/07/2014)	14A.37, 13.36	20.35, 17.39, 17.41	7	53.	<p>I 公司擬向一名董事收購一項物業，而有關交易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的代價將以賣方獲發 I 公司的新股份來支付。</p> <p>如 I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收購，將沒有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持有 I 公司 60%權益的母公司已就 I 公司進行有關交易授出書面批准。</p> <p>在這情況下，聯交所會否豁免 I 公司按《主板規則》第 14A.37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5 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這項關連交易？I 公司又可否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p>	<p>由於 I 公司能符合《主板規則》第 14A.37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5 條所載的各項條件，I 公司一般會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中有關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建議收購的規定。</p> <p>由於 I 公司已就建議收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償付代價的方法已經清楚披露亦不會修改，因此 I 公司可按《主板規則》第 13.36(2)(b)條附註 1/《創業板規則》第 17.41(2)條附註所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p>
01/07/2014	14A.40、 14A.45	20.38、20.43	28	11A.	<p>《上市規則》第 14A.40 及 14A.45 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在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給予意見。</p>	<p>適用。若建議的關連交易並非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可作出否定聲明，並闡釋為何有關交易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上述規定是否適用於並非屬發行人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如合併及收購等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益。
28/02/2013 (01/07/2014)	14A.49, 附錄十六錄 第 8(2)段	20.47, 18.09(2)	20	23.	上市公司根據會計準則於年報內披露一項關連方交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的資料。如該交易屬第十四 A 章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上市公司是否需要遵守附錄十六 第 8(2)段的披露規定？	需要。上市公司須指明該關連方交易屬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並詳述適用於該交易的豁免。
28/02/2013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 20.50	20	14.	上市公司擬按一般商務條款向關連人士出售若干產品。  該等擬於本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最低豁免資格，可獲全面豁免。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這些交易訂立一份框架協議？	若擬進行的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公司並不需要就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20.50	28	11B.	發行人擬與其關連人士訂立銷售產品的協議，代價為成本另加 2% 提價。	(a) 不可接受。該發行人有責任披露 2% 的提價百分比，因為此乃交易條款的一部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上述發行人披露定價機制 (即成本加成法) 時並無提及 2% 的提價百分比是否可接受?</p> <p>(b)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指引信 (GL 73-14) 訂明, 若發行人難以協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定價條款, 應披露其將會循以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的方法及程序。</p> <p>上述發行人是否需要披露釐定該銷售交易定價條款的方法及程序?</p>	<p>(b) 不需要。相關協議已有具體的定價條款, 該發行人只需披露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 並解釋發行人董事何以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告 / 通函亦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交易條款的意見。</p>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20.50	28	11C.	<p>發行人擬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p> <p>發行人如未能與關連人士協定交易的具體定價條款, 應如何遵守定價政策的披露規定?</p>	<p>發行人應與關連人士協定釐定交易定價及條款的框架, 並在協議及公告 / 通函中披露此定價框架。此定價框架應和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的定價框架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指引, 請參閱聯交所指引信</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GL73-14 第 9 段。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20.50	28	11D.	<p>發行人擬與母公司就銷售不同類型產品訂立一份框架協議。</p> <p>若不同的定價政策適用於不同類型產品，發行人是否須披露每類產品的定價政策？</p>	發行人須按定價政策將產品分類，並披露每個產品類別的定價政策。
01/07/2014	14A.51、 14A.52	20.49、20.50	28	11E.	<p>發行人擬按政府預設價格（可不時修訂）向母公司供應天然氣。</p> <p>發行人應如何描述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p>	發行人應披露所有相關詳情，例如制定參考價的相關政府當局名稱、價格如何及在何處披露或釐定，以及（如適用）價格更新頻次。
28/11/2008 (01/07/2014)	14A.52	20.50	7	49.	上市發行人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為期三年的書面協議；該協議除非雙方同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	<p>不可以。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0 條，上市發行人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協議的期限必須是固定的。</p> <p>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並無酌情權決定是否在首個三年期限屆</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滿後重續協議，而重續協議 (如適用) 亦毋須進一步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行人及對手方均同意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繼續生效。因此，該協議不會被視為如《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0 條所述擁有固定期限。
28/02/2013 (01/07/2014)	14A.52	20.50	20	16.	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和生產某類礦產資源。  它擬與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承購協議，向該關連人士出售部分其未來生產的礦產資源。如果承購協議為期超過3年，這是否可以接受？	如屬以下情況是可以接受的：上市公司能夠提供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去解釋為何須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01/07/2014	14A.52	20.50	28	11F.	發行人擬與其附屬公司董事訂立一份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獨立財務意見及通函規定。	是。《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適用於與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之間年期超過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若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發行人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此交易年期符合同類協議的一般業務常規？	
28/11/2008 (01/07/2014)	14A.52, 14A.53	20.50, 20.51	7	50.	<p>上市發行人擬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為期六年。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0 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向其提供意見，解釋為何須訂立期限較長的協議，並確認有關合約的六年期限合乎業內常規。</p> <p>(1) 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是否須披露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p> <p>(2)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協議的整段期限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並在首次訂立有關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p>	<p>(1) 是。有關資料有助股東了解上市發行人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這些資料須在發行人致股東的通函內披露或 (如有關交易只受公告及申報規定所規限) 按《主板規則》第 14A.3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33 條刊發的公告內披露。</p> <p>(2) 是。如上市發行人因任何緣故而未能就協議整段期限訂立全年上限，上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指引。該上市發行人一般須就一段較短的期間 (如三年) 訂立全年上限，並於該 (三年) 期間結</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束前重新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包括訂立全年上限、發布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28/02/2013 (01/07/2014)	14A.52, 14A.60	20.50, 20.58	20	15.	<p>早前，上市公司與 X 先生 (當時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以固定條款租用一工廠大廈 10 年。</p> <p>上市公司現擬委任 X 先生為董事，而工廠大廈的租賃將成為上市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租賃合約期超過 3 年，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租約年期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p>	<p>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上市公司須就該租約遵守所有適用的匯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p> <p>《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對協議有效期提供意見的規定並不適用。</p>
28/11/2008 (01/07/2014)	14A.53	20.51	7	51.	<p>《主板規則》第 14A.53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p> <p>上市發行人應該參照其財政年度還是日曆年度訂立全年上限？</p>	<p>這是由上市發行人來決定。但我們鼓勵上市發行人參照其財政年度訂立全年上限，原因是過往經驗告訴我們，這樣的安排可減省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4A.56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4 條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進行年度檢討的工作量及成本。
28/02/2013 (01/07/2014)	14A.53、 14A.68(4)	20.51、 20.66(4)	20	17.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涉及買賣商品產品(commodity products)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商品價格波幅或會令以幣值表示的全年上限未必具意義。上市發行人可否以固定商品交易量作為全年上限？	<p>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不過，正如上市委員會2007年報告中提出，聯交所或考慮豁免全年上限以幣值來表示，條件是：上市發行人需披露根據固定商品交易量設定的替代上限，並提供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說明商品價格改變將會如何影響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在設定該等替代上限時，上市發行人須對交易量（而非未來商品價格）作出估計。</p> <p>上市發行人如有意申請上述豁免，應諮詢聯交所意見。</p>
01/07/2014	14A.54	20.52	28	11G.	上市公司已宣布與母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並就此取得股東批准，當中涵蓋四個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各設	是。上市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為向母公司銷售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不同年度上限。</p> <p>年內，上市公司預期協議項下兩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將超出其年度上限。然而，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p> <p>上市公司是否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p>	<p>貨品及供應公用資源的實際金額超過個別的年度上限。</p>
28/02/2013 (01/07/2014)	14A.54, 14A.76	20.52, 20.74	20	13.	<p>上市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已就未來 3 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根據當時計算的百分比率，這些交易可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上市公司刊發下一份經審計的賬目時，其是否需要再計算百分比率以確定在協議餘下有效期內的交易是否仍符合最低豁免的資格？</p>	<p>不需要，但上市公司訂立交易協議時必須已遵守適用的規定，而交易總金額亦是在全年上限之內。</p> <p>但若已超過上限，又或上市公司擬將續約或洽商對條款作出重大更改，上市公司將需按其最近期刊發的賬目計算百分比率，及重新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p>
01/07/2014	14A.55、 14A.56	20.53、 20.54	28	11H.	<p>發行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該等交易並無全面獲豁免遵守第</p>	<p>否。</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十四 A 章的規定。</p> <p>若年內並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是否須遵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p>	
21/03/2014	14A.60	20.58	28	12.	<p>《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適用於發行人已就一項持續交易簽訂了一份固定條款協議。</p> <p>請闡明以下事項的含義：</p> <p>(a) 固定條款協議；及</p> <p>(b) 框架協議。</p>	<p>(a) 「固定條款協議」 - 這類協議訂明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當中包括以金額來表示的實際金額代價或單位價格，又或是用以釐定代價的固定公式，或參考價格（如由政府規定的價格，又或是在交易所的商品報價），而該價格成為釐定代價的基準而交易數量（如貨品數目）已固定。</p> <p>(b) 「框架協議」 - 這類協議為於一段期間內進行的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訂下了框架，每項交易的實際條款</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將會是發行人根據逐項交易進行商議。每項交易的代價可能會是依照定價指引或一系列的決定因素訂立。其中部分協議會規定交易須按照市價進行，又或每項交易的條款均由交易雙方按照各自利益進行磋商。
14/12/2009 (01/07/2014)	14A.68(6)	20.66(6)	9	22.	<p>根據《上市規則》，如發行人擬向關連人士出售其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資產，其必須在公告內披露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p> <p>若出售目標是發行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公司，該項披露規定是否適用？</p>	<p>該項披露規定原意是應用於發行人出售其過去 12 個月內所收購的資產（包括公司或業務）。</p> <p>就此個案而言，如該項出售交易實際上涉及出售發行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收購的相關資產，該項規定將會適用。</p>
28/11/2008 (01/07/2014)	14A.70(8)	20.68(8)	7	55.	《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創業板規則》第 20.68(8)條是否適用於收購煤礦開採權？	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將會收購天然資源的開採權，而有關資產的重要性將主要在於其資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只要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則《主板規則》第 14A.70(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68(8) 條的規定將適用。	值。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9(3) 及 18.1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8A.09(3) 及 18A.10 條，發行人須就涉及收購礦業及 / 或石油資產的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提供估值報告。就《主板規則》第 14A.70(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68(8) 條而言，我們將採納相同原則，只要求發行人就被界定為主要 (或更高級別) 的交易提供估值報告。
28/11/2008 (01/07/2014)	14A.70(8)	20.68(8)	7	56.	《主板規則》第 14A.70(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68(8) 條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情況？	由於機器及設備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因此上市發行人將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70(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68(8) 條的規定，於其通函內載入獨立估值師就機器及設備編備的估值報告，以確保股東獲提供足夠資料作出決定。
28/11/2008 (01/07/2014)	14A.76	20.74	7	43.	《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 / 《創業板	最低豁免水平並不適用於 (a) 並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					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是否適用於所有不超過相關規則所載的指標水平的關連交易？	非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或 (b) 涉及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的關連交易。
28/11/2008 (01/07/2014)	14A.76, 14A.78	20.74, 20.76	7	46.	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是否適用於涉及以下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上市發行人銷售貨品或服務； (b) 上市發行人購買貨品或服務；及 (c) 上市發行人租用物業？	為將關連交易分類，上市發行人須計算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並按《主板規則》第 14A.76 及 14A.78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74)及 20.76 條評估交易相對上市發行人規模的大小。因此，上市發行人須以全年上限作為分子，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28/11/2008 (01/07/2014)	14A.76, 14A.78, 14A.80	20.74, 20.76, 20.78	7	47.	上市發行人擬與其主要股東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涉及向主要股東購買原材料，為期六個月。上市發行人預期在這六個月期間後會繼續與該主要股東進行有關交易。  上市發行人應否按協議期間（即六個	《主板規則》第 14A.76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74 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條文將適用於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按年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上市規則》所載水平。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月期間) 的交易價值估計交易上限金額以計算建議交易的百分比率？	就所述情況，百分比率乃以協議所涉及交易的估計最高價值來計算。不過，由於有關人士擬於相關的六個月期間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聯交所或會視該等百分比率計算結果為異常。在這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提議其他認為合適的規模測試，而有關測試乃以交易按年計算的合理估計價值為計算基準，以確保能為交易及上市發行人的規模作恰當的比較。
21/03/2014	14A.76, 14A.87	20.74, 20.85	28	16.	《上市規則》第 14A.87 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是否適用於並不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87 條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如發行人並不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它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的財務資助，則可以使用《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1/07/2014	14A.76、 14A.91	20.74、20.89	28	13A.	發行人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但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91 條所豁免者，可否引用《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最低豁免水平？	只有可以確定董事賠償安排可能產生的最高賠償額，發行人方可引用最低豁免水平。在這情況下，發行人應按估算最高賠償額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
01/07/2014	14A.76、 14A.96	20.74、20.94	28	13B.	發行人為董事購置保險但並非第《上市規則》14A.96 條所豁免者，應如何計算規模測試？	發行人應按董事保險應付最高年度保費金額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21/03/2014	14A.76(1), 14A.76(2), 14A.90	20.74(1), 20.74(2), 20.88	28	13.	發行人擬向其控股股東按一般商務條款貸款。由於該貸款會以發行人的某些資產作抵押，這不會按《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得豁免。 發行人可否於以上交易應用最低豁免水平？如可以，發行人應如何計算規模測試以將交易分類？	發行人可應用最低豁免水平。它應以貸款的本金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和以應付控股股東的年利息計算收益比率。由於該貸款會以發行人的資產作抵押，發行人亦應以該資產價值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和以從該資產產生的可識別的流入流計算收益比率。
20/05/2010 (01/07/2014)	14A.76(1)(b)	20.74(1)	10	9.	上市公司及其一名董事分別持有附屬公司 A 80%及 20%的股權。	不適用。此規則(b)段只適用於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此規則(b)段所訂的 1%新水平是否適用於上市公司與附屬公司 A 之間的交易？	易。附屬公司 A 是因為上市公司董事持有其 20% 股權而有關連，故不符合豁免資格。
28/11/2008 (01/07/2014)	14A.79(3), 14.76(2)	20.77(3), 19.76(2)	7	60.	<p>上市發行人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獨立第三者向上市發行人授予選擇權，讓上市發行人可向獨立第三者購入一項資產。選擇權由上市發行人決定是否行使。</p> <p>當上市發行人獲授予選擇權時，其並無任何計劃或時間表可顯示會否或何時會行使選擇權以購入目標資產。</p> <p>上市發行人擬就簽訂選擇權協議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此外，上市發行人亦擬就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p> <p>於行使選擇權時須支付的總代價實際金額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均屬已知悉的資料，並將於尋求股東批准時向股東披露。在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p>	<p>(1) 於簽訂選擇權協議時，上市發行人除須就此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外，亦可同時就行使選擇權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取得有關批准後，上市發行人將已符合《主板規則》第 14.76(2)條/《創業板規則》第 19.76(2)條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p> <p>(2) 如當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賣方是其關連人士，則不論在簽訂選擇權協議時是否已就行使選擇權獲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一律須按《主板規則》第 14A.79(3)</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時，任何相關事實並無出現變化。</p> <p>(1) 於行使選擇權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另外尋求股東批准？</p> <p>(2) 如目標資產的賣方是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問題(1)的答案會否不同？</p>	<p>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77(3) 條的規定計算在行使選擇權時的百分比率。視乎有關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上市發行人或須於行使選擇權時符合有關公告、匯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21/03/2014	14A.79(4)(b)	20.77(4)(b)	28	14.	<p>發行人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b) 條採納替代測試，以將轉讓或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分類，惟必須有獨立專家提供按公認方法編備的資產估值報告。</p> <p>(a) 發行人是否需要取得聯交所允許才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b) 條採用替代測試？</p> <p>(b) 請闡明何謂《上市規則》第 14A.79(4)(b) 條所述的「公認方法」，而誰有資格編制該資產估值報告。</p>	<p>(a) 需要。</p> <p>(b) 編制該估值時應採用市場上專業的資產 / 業務估值師廣泛使用的估值準則，而估值師必須是受一個獲認可的專業團體所規管的。可接受的估值準則的例子包括：《國際評估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商業營運資產及企業評估準則》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準則。</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1/07/2014	14A.79(4)(b)	20.77(4)(b)	28	14A.	<p>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b) 條，如發行人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終止或不行使，聯交所或會准許發行人採納替代分類測試。根據替代分類測試，發行人須按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計算資產及代價比率：</p> <p>(i) 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價值之差額； 及</p> <p>(ii) 發行人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p> <p>就上文(ii)而言，發行人應否使用行使選擇權時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p>	<p>否。發行人應採用在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時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如有），計算《上市規則》第 14A.79(4)(b)(ii) 條所述的替代分類測試。</p>
28/02/2013 (01/07/2014)	14A.81	20.79	20	12.	<p>以下說法是否正確：聯交所不會將一項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一項開支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p>	<p>不正確。若聯交所認為交易彼此有關連，亦會將收益及開支項目合併計算。另見上市決策 LD64-4 及 LD14-2011。</p>
28/02/2013 (01/07/2014)	14A.81, 14A.82, 14A.83	20.79, 20.80, 20.81	20	11.	<p>在第一年，上市公司簽訂協議在第一年至第三年向其母公司集團出售若干類別的貨品（<b>第一項交易</b>）。</p>	<p>聯交所認為，第二項交易與第一項交易彼此有關連，因為它們都是上市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訂</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在第二年，上市公司擬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向其母公司集團出售一新類別貨品（<b>第二項交易</b>）。根據全年上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可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會否要求上市公司在以下情況將在第二年及第三年進行的第二項交易與第一項交易合併計算？</p> <p>(a) 第一項交易已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b) 第一項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上市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立，而兩者性質相近。</p> <p>(a) 上市公司需把兩項交易合併計算。如在合併計算的情況下，相關的百分比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第二項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p> <p>(b) 如上市公司已就第一項交易遵守所有的關連交易規定，聯交所不會要求上市公司將第二項交易與第一項交易合併計算。</p>
28/02/2013 (01/07/2014)	14A.89	20.87	20	21.	<p>甲公司由下列人士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由上市公司持有；</li> <li>- 70%由上市公司董事 X 先生持有；及</li> </ul>	(a)(i) 可獲豁免。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與其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相符。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 10%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p> <p>(a) 甲公司是《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述的「共同持有實體」，其擬按一般商務條款向股東借貸為新項目融資。上市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向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可否根據第 14A.89 條獲豁免？</p> <p>(i) 上市公司提供貸款 2,000 萬港元，而 X 先生及／或其他股東提供貸款 8,000 萬港元。</p> <p>(ii) 上市公司及 X 先生分別向甲公司提供貸款 2,000 萬港元及 7,000 萬港元。</p> <p>(b) 若甲公司擬發行新股籌集資金，上市公司認購甲公司新股是否屬關連交易？如是，該認購建議是否只要按上市公司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進行，才可獲得豁免？</p>	<p>(a)(ii) 不獲豁免。上市公司的貸款佔貸款總額約 22%，與其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不符。</p> <p>(b) 該認購建議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甲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只適用於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該認購建議不會僅因為與上市公司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相符而獲得豁免。</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3/2014	14A.89	20.87	28	17.	<p>A 公司分別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持有 60% 及 40% 股權。</p> <p>A 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上市公司就該融資向銀行提供全額保證。由於 A 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以上銀行融資對於上市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意就 A 公司根據該融資所得的 40% 未償還貸款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擔保，上市公司可否使用《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下的豁免？</p>	<p>不可以。《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下的豁免只適用於上市公司按其持有 A 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而該擔保必須是個別擔保。</p>
21/03/2014	14A.91	20.89	28	18.	<p>(1) 如發行人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是關於董事履行職責時因其涉及疏忽、違約及違反誠信責任而導致需向第三者作賠償，這情況下新增設的董事賠償保證豁免是否適用？</p>	<p>(1) 不適用。因為發行人提供賠償保證所涉及的董事董事賠償責任並不是香港《公司條例》所容許的。</p> <p>(2) 不適用。因為該賠償保證未能符合相關規則的所有條</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 如賠償保證所涵蓋的董事賠償責任並不限於董事適當地履行職責的情況，新增設的董事賠償保證豁免在這情況下是否適用？	件。
21/03/2014	14A.91, 14A.95, 14A.96	20.89, 20.93, 20.94	28	19.	如董事的服務合約包括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或購買保險，但該等事宜並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1 及 14A.96 條獲得豁免，在這情況下發行人可否使用《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下的董事合約豁免？	不可以。
29/05/2015	14A.92, 14A.101、 13.36(2)(b) 附註 1	20.90, 20.99、 17.41(2) 附註	28	21B.	A 公司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它是上市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計劃向 A 公司配售新股以換取現金。上市公司可否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訂明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豁免，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配售事項？	不可以。涉及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的交易或安排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所述的情況下才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由於 A 公司是關連人士，向 A 公司發行新股將需要遵守第 14A 章內有關公告、年度申報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1/07/2014	14A.92(2) 、 14A.76	20.74 、 20.90(2)	28	21A.	<p>發行人擬進行供股，並將由控股股東包銷。包銷費按市價收取。</p> <p>該包銷安排會否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p>	<p>因控股股東作為包銷商身份而向其發行股份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條件是發行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7.21 條。</p> <p>只有在包銷費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向控股股東支付的費用方可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及股東批准規定。</p>
21/03/2014	14A.95 、 13.36(2)(b) 附註 1	20.93 、 17.41(2) 附註	28	20.	<p>A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按照 A 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他可根據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p> <p>如 A 先生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是上市公司以新股的形式發行，上市公司可否使用《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下的董事合約豁免？</p>	<p>不可以。涉及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的交易或安排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所述的情況下才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因此，以發行新股形式向 A 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將需要遵守第 14A 章內有關公告、年度申報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21/03/2014	14A.96	20.94	28	21.	<p>上市公司擬就 A 先生履行其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擔任上市公司旗下</p>	<p>只要該安排是香港法例以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方的法例所容</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理職位時所產生的第三者賠償責任，替 A 先生購買保險。</p> <p>以上保險安排可否應用新增設的購買董事保險豁免？</p>	許，上市公司就可使用該豁免。
28/02/2013 (01/07/2014)	14A.97	20.95	20	19.	<p>上市公司的業務包括興建及營運收費公路。上市公司擬聘用一名關連人士開發電腦系統收取公路費及為系統提供技術支援。</p> <p>該建議交易是否符合資格，獲授適用於消費品或服務的豁免？</p>	不合資格。相關擬提供予上市公司的服務不屬通常提供作私人或消費用途的類別，因此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的豁免範疇。
01/07/2014	14A.97	20.95	28	21D.	<p>發行人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包括向零售客戶銷售理財產品。</p> <p>《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豁免是否適用於發行人向董事就其個人投資銷售理財產品？</p>	發行人可應用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豁免，條件是其他獨立客戶均可獲售相同產品，以及與董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0/05/2010 (01/07/2014)	14A.97(2)(b)	20.95(2)(b)	10	11.	此項新規則准許發行人為其業務購買	這需要視個別情況而定。例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但前提是該等貨品或服務須有公開市場，而且定價須具透明度。</p> <p>發行人如何釐定「貨品或服務的定價具透明度」？</p>	零售店舖展示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標籤 / 價格單，又或有關價格已對外發布或可公開報價。
21/03/2014	14A.99	20.97	28	22.	<p>要符合「被動投資者豁免」，相關被動投資者不能委派任何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p> <p>被動投資者可否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會？</p>	不可以。
21/03/2014	14A.104	20.102	28	23.	<p>發行人擬就關連附屬公司為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投標而產生的責任向第三方債權人提供擔保。</p> <p>雖然關連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將不會向該債權人提供相類同的擔保，但它們同意按其持有關連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發行人提供反擔保。</p> <p>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p>	<p>不是。《上市規則》第 14A.104 條只會在發行人能夠符合該規則全部三項條件的情況下才適用。</p> <p>在這個案中，發行人未能符合其中一個條件：關連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時亦會向該債權人提供相類同的個別及共同擔保。</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4A.104 條下所述豁免的條件?	
28/11/2008	十五章	二十一章	7	66.	<p>上市公司 Y 是中國發行人，已發行 H 股在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 Y 亦已發行 A 股在內地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 Y 擬於內地發行一些債券，當中亦涉及以紅利證券方式派送認股權證，讓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上市公司 Y 的 A 股新股。</p> <p>有關的認股權證發行是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五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一章的規定？</p>	<p>是，因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時上市公司 Y 將會發行股本證券。</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5.0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1.01 條的規定，《主板規則》第十五章 /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一章適用於由上市發行人發行而可認購或購入該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包括期權及其他同類權利)。此章主要載列發行認股權證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認股權證的數目及期限規定，以防上市發行人發行的認股權證令其股權嚴重攤薄。</p>
28/11/2008	15.02, 13.36(2)(a)	21.02, 17.41(1)	7	65.	<p>上市發行人擬以紅利證券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認股權證。</p> <p>《主板規則》第 13.36(2)(a)條/《創</p>	<p>所述情況涉及發行認股權證，上市發行人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15.0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業板規則》第 17.41(1)條訂明按比例發行證券予股東毋須股東批准。此規則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以紅利證券方式發行認股權證？	<p>21.02 條的規定：所有認股權證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主板規則》第 13.36(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1(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話，則屬例外。</p> <p>因此，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性授權須有足夠「空間」(headroom)可供其以紅利證券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否則有關發行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
28/11/2008 (13/03/2009)	17.06A	23.06A	8	49. 事宜 8	發行人應該在授出股份期權時發表公告，還是在股份期權被接納時發表公告？	《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創業板規則》第 23.06A 條規定發行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時須盡早刊發公告。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1(3)條／《創業板規則》第 23.01(3)條的規定，「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提供」的意思。因此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提供股份期權時，不論期權是否獲接納，均須盡早刊發公告。新的《主板規則》第17.06A條旨在減低發行人趁機將實際授出股份期權的日期填上較早的日期。
26/05/2010	18.01(3) 「礦業公司」 及「主要業 務」的定義	18A.01(3) 「礦業公司」 及「主要業 務」的定義	12	1.	在計算界定「礦業公司」所涉及類別測試的25%界線時，營運成本是否包括加工及提煉（以至營銷）業務？	有關事宜將按個別情況處理。我們認為，只有在提煉業務為公司營運不可或缺部分時，才應該將提煉成本計入總營運成本。若礦業公司從事的是儲量的勘探、開採及其後的加工，加工及營銷業務（以及相關成本）自然是其整體業務一部分。至於只從事提煉業務的公司，則恐怕不能視為真正的「礦業公司」，其獲豁免遵守財務準則規定的可能性不大。
26/05/2010	18.01(3)	18A.01(3)	12	2.	生產業務是否在「礦業公司」的定義範圍內？	「開採」一詞包含「生產／投產」。其他國際交易所往往將「開採」與「生產／投產」互換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使用。不過，從事生產業務的公司除非亦有參與開發業務，否則獲豁免遵守財務準則規定的機會不大。
26/5/2010	18.01(3) (《報告準則》的定義)、 18.28 至 18.33	18A.01(3) (《報告準則》的定義)、 18A.28 至 18A.33	12	18.	凡礦業公司涉及收購另一礦業公司，而該收購對象按不同的礦業報告準則匯報其儲量及資源量資料，聯交所會否同時接受兩項礦業《報告準則》？	為方便比較，我們會要求將有關準則調整至其中一項已認可的《報告準則》。有些準則着眼於原地估算，但 JORC 類規則則按是否可進行商業開採的原則評估儲量及資源量，因此獲普遍接受。我們會不時研究是否可接受其他準則。
26/5/2010	18.01(3)條 (《報告準則》的定義)、 18.28 至 18.33	18A.01(3) (《報告準則》的定義)、 18A.28 至 18A.33	12	19.	如收購對象按加拿大《NI 43-101》匯報儲量及資源量資料，但礦業公司則按《JORC 規則》進行匯報，聯交所會否同時接受兩項《報告準則》？	會，因 JORC 類規則在呈列儲量及資源量方面的差別不大。不過，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討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致股東通函內，指出這些《報告準則》的任何重大差異。
26/5/2010	18.03(1)、 18.07	18A.03(1)、 18A.07	12	3.	就新上市申請人而言，根據《主板規	若公司是根據合營企業、產品分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則》第 18.03(1)條，哪些為可接受的用來證明公司有足夠權利可參與勘探及 / 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權利」？	享協議或其他有效安排（須能證明有關協議使其對勘探及開採資源量及儲量有足夠影響力）參與礦業及 / 或勘探業務，則其可依賴第三者所持有的勘探及開採權。一般而言，我們預期申請人持有開採儲量相關資產至少 30% 權益。然而，公司持有少於 30% 權益但積極經營採礦項目的安排亦會考慮。根據政府特定授權賦予的權利亦會承認。仍未投產的公司或要待至臨近實際開採時間時才能夠證明具有與開採相關的權利。遇有該等情況，新訂《上市規則》條文明確規定，公司必須披露獲取該等權利涉及的風險。如有任何新安排，申請人應事先諮詢上市科。
26/5/2010	18.03(1)(a)、 14.04(12)	18A.03(1)(a)、 19.04(12)	12	4.	就《主板規則》第 18.03(1)(a)條的資產控制權測試而言，應計及哪些資產？	要符合第 18.03(1)(a)條的資產控制權測試，礦業公司必須擁有其資產總值超過 50%（按價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計) 的權益，並具有可勘探及 / 或開採天然資源的足夠權利。  就此而言，聯交所將引用第 14.04(12) 條的「資產總值」定義。
26/5/2010	18.03(3)	18A.03(3)	12	5.	就《主板規則》第 18.03(3) 條的現金營運成本而言，甚麼是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成本項目？	一個例子是稅收優惠，因為此等優惠可能只維持一段有限時間又或可能受到挑戰。另一例子是運輸路線中斷，在該情況下，成本增加可能只屬暫時情況。
04/02/2013	18.03(4), 18.03(5)	18A.03(4), 18A.03(5)	12	5A	如何(i)進行125%營運資金分析以確定新申請人能否符合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須有125%營運資金的規定，鑑於第18.03(4)條訂明可用的營運資金必須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進行勘探及 / 或開發的成本，而該規則的附註則訂明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及(ii) 處理在營運資金分析中貸款償還的再融資	第18.03(4)條所述計劃進行勘探及 / 或開發的成本與新申請人日常營運有關（即營運資金），例如開採礦產的合約費用以及運送礦產的運輸費，而該規則附註所述資本開支則為與開發礦場基礎設施及擴充加工設施等等的有關開支。  若須於12個月內償還貸款，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安排?	<p>申請人應計入還款額，證明其可符合125%營運資金的規定。</p> <p>以下是一個 125%營運資金分析的簡化示例，在有外部融資的個案中，假設借款將於 12 個月內提取及償還，而借款額將全數用作支付資本開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沒有外部融資</th> <th>有外部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期初現金</td> <td>300</td> <td>300</td> </tr> <tr> <td>營運現金流入 2</td> <td>1,300</td> <td>1,300</td> </tr> <tr> <td>借款額</td> <td>-</td> <td>500</td> </tr> <tr> <td>可用營運資金總額 (A)</td> <td>1,600</td> <td>2,100</td> </tr> <tr> <td>營運現金流出 3</td> <td>1,000</td> <td>1,000</td> </tr> <tr> <td>還款額</td> <td>-</td> <td>500</td> </tr> <tr> <td>利息付款</td> <td>-</td> <td>40</td> </tr> <tr> <td>所需營運</td> <td>1,000</td> <td>1,540</td> </tr> </tbody> </table>		沒有外部融資	有外部資	期初現金	300	300	營運現金流入 2	1,300	1,300	借款額	-	500	可用營運資金總額 (A)	1,600	2,100	營運現金流出 3	1,000	1,000	還款額	-	500	利息付款	-	40	所需營運	1,000	1,540
	沒有外部融資	有外部資																															
期初現金	300	300																															
營運現金流入 2	1,300	1,300																															
借款額	-	500																															
可用營運資金總額 (A)	1,600	2,100																															
營運現金流出 3	1,000	1,000																															
還款額	-	500																															
利息付款	-	40																															
所需營運	1,000	1,540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2 331 1984 553"> <tr> <td data-bbox="1562 331 1724 415">資金總額 (B)</td> <td data-bbox="1724 331 1852 415"></td> <td data-bbox="1852 331 1984 415"></td> </tr> <tr> <td data-bbox="1562 415 1724 553">營運資金 充足率 (A/B)</td> <td data-bbox="1724 415 1852 553">160%</td> <td data-bbox="1852 415 1984 553">136%</td> </tr> </table> <p data-bbox="1562 597 1984 1287">           註：            1. 我們注意到儘管第18.03(4)條附註訂明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為審慎起見，新申請人一般都已計入資本開支以證明其滿足125%營運資金的規定。            2. 營運現金流入主要為銷售所得現金。            3. 營運現金流出包括（但不限於）採礦費、運輸及公用支出以及工資。         </p>	資金總額 (B)			營運資金 充足率 (A/B)	160%	136%
資金總額 (B)												
營運資金 充足率 (A/B)	160%	136%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5/2010	18.04、8.05	18A.04、 11.12A	12	6.	管理層必須證明有哪些相關經驗，才會視為符合《主板規則》第 18.04 條的上市資格？	要取得第 18.04 條的豁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必須擁有與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 / 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有關經驗詳情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
04/02/2013	18.04	18A.04	12	6A	鑑於第 18.04 條只提及第 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 8.05(2)條的市值 / 收益 / 現金流量測試及第 8.05(3)條的市值 / 收益測試，那麼第 18.04 條除豁免遵守盈利規定外，是否亦可豁免有關管理層及擁有權持續性的規定？	是，因為第 18.04 條涵蓋盈利測試、市值 / 收益 / 現金流量測試及市值 / 收益測試，當中包括有關管理層及擁有權持續性的規定。
28/02/2013	18.04、8.05	18A.04、 11.12A	20	25.	管理層必須證明具備哪些相關經驗，才會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的上市資格？	如要取得《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的豁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必須擁有與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 / 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相關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驗。有關經驗詳情必須在上市文件內予以披露。</p> <p>礦業公司應證明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與該礦業相關的各種經驗，包括勘探、建築、開採、處理及營銷。</p>
26/5/2010	18.04、 18.01(3) 「礦業公司」 的定義	18A.04、 18A.01(3) 「礦業公司」 的定義	12	7.	《主板規則》第 18.04 條附註所述的「主要業務」是指甚麼？	此附註的目的，是要確保礦業公司在倚賴豁免遵守第 8.05 條的財務準則規定時專注於天然資源的勘探及 / 或開採，但此毋須是其唯一的業務，只要是其主要業務即可。
26/5/2010	18.05、 18.09、18.10	18A.05、 18A.09、 18A.10	12	17.	甚麼時候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	<p>合資格人士報告須在下述情況下提供：</p> <p>(i) 首次公開招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業公司上市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的階段 (《主板規則》第 18.05 條)。</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ii)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礦業公司在一宗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擬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主板規則》第 18.09 條)；</li> <li>• 凡現有上市發行人在一宗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擬收購的資產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主板規則》第 18.10 條)。在這情況下，發行人亦須提供估值報告。</li> </ul> <p>(iii) 同時是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 關連交易</p> <p>為清楚起見，特此說明：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是《主板規則》第 14.06(3)至 (6)條所列的其中一種交易類別，包括主要交易、非</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p> <p>在其他時候，公司本身聘用的專業人士（多數為合資格地質學家及合資格人士）可負責編制儲量估算，例如負責在年報內更新儲量及資源量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勘探、開採及礦務發展最新資料亦可包括儲量及資源量報告。</p>
04/02/2013	18.05(1)	18A.05(1)	12	10A	估值報告或經濟分析可否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	<p>可以。合資格人士報告可披露《上市規則》中沒有明文禁止的資料，惟須符合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因此，倘若合資格人士亦是第18.23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估算師，根據相關業界準則對儲量 / 資源量進行估值的估值報告或經濟分析可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第18.01條亦訂明，估值報告或可成為合資格人士報告</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的一部分。
26/5/2010	18.05(5)、 《第 7 項指引 摘要》	18A.05(5)、 《第四項應用 指引》	12	8.	礦業公司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8.05(5)條所述的風險分析？	這不是強制規定，但礦業公司應留意《指引摘要》中有關向投資者披露風險的部分。我們認為制定一個框架，讓所有公司根據發生機會及後果，按「高可能性」至「低可能性」及「低」至「高」各等級評估風險，是可取的做法，因為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個通用參考。
26/5/2010	18.07	18A.07	12	9.	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7 條，概括研究須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這是否在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外的一項額外規定？	《主板規則》第 18.07 條規定，尚未投產的礦業公司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且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獨立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  若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須提供概括研究，該研究應構成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或得到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資格人士報告支持。
26/5/2010 (01/07/2014)	18.09、 14A.70(8) 第十四 A 章	18A.09、 20.68(8) 第二十章	12	15.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是否涵蓋所有涉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收購或出售並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凡礦業公司在一宗關連交易中擬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而該關連交易亦屬《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所指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即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的交易)，則礦業公司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和第 18.09 條的規定，即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在主要交易水平(即 25%) 以下的部分關連交易仍須股東批准。這些交易無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作證明。關連交易規則(見《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及常問問題系列七編號 55)規定若干情況下須提供估值。在這些情況下，估值須由合資格估價師按其中一項《報告準則》提供。
26/5/2010	18.09、18.10	18A.09、	12	11.	聯交所如何釐定收購或出售涉及的資	交易涉及的資產是否純粹或主要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8A.10			產是否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	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將按個別情況考量，要視交易的具體情況而定。
26/5/2010	18.09(2)	18A.09(2)	12	12.	同時是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出售事項，在哪些情況下可能會獲聯交所免除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礦業公司必須以其個別情況向我們證明股東已掌握有關正要出售的礦產或石油資產的充足資料。舉例來說，若礦業公司的礦產或石油資產過去曾就其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在礦業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則我們可能會免除有關規定。
26/5/2010	18.12、 18.13、 18.05(1)、 18.09(2)、 18.09(3)	18A.12、 18A.13、 18A.05(1)、 18A.09(2)、 18A.09(3)	12	14.	如擬進行礦產或石油資產重大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有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上市發行人是否有需要取得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如發行人早已具備符合《主板規則》第 18.18 至 18.34 條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相等文件)，只要該報告的日期不超過六個月，聯交所可豁免《主板規則》第 18.05(1) 條、 18.09(2) 條 或 18.09(3) 條要求須提供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供這份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件，同時作出「無重大變動」的最新聲明。</p> <p>上市文件或通函均須包括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不論是否發行人直接聘任）的同意聲明。</p>
26/5/2010	18.15 至 18.18	18A.15 至 18A.18	12	16.	<p>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提供資源量及/或儲量最新資料的規定是否具有追溯效力？</p>	<p>新訂的《上市規則》條文不擬具追溯效力。新規則生效後公開披露其資源量及/或儲量最新資料的上市發行人，須按先前據而披露的匯報準則或其中一項《報告準則》，在年報內每年更新其資源量及/或儲量資料。</p> <p>不過，歸類為礦業公司的上市發行人須按其中一項《報告準則》在年報內提供最新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資料。發行人每年更新資源量及/或儲量資料時，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18.17 條的規定。</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02/2013	18.15、 18.17, 18.18	18A.15、 18A.17、 18A.18	20	26.	《上市規則》第18.15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須每年在年報內更新相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資料。此年度更新資料是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8.18條？	是。  《上市規則》第18.17條訂明，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8.18條的規定。此規定適用於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8.15條)及礦業公司(《上市規則》第18.16條)。
28/02/2013	18.21(1)	18A.21(1)	20	24.	聯交所需要什麼資料去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就一項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出任合資格人士？	當該名人士提供其過往經驗予聯交所時，他應確保該等資料能充份證明其經驗與是次收購或出售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相關。一般而言，我們預期該名人士提供一份其過往參與項目的清單，並列出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項目的參與期間</li> <li>● 詳述每個項目的資料，包括地點、天然資源種類，</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以及是否與是次項目所涉及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所涉及資源的任何專業報告之詳情，包括報告準則及報告用途</li> <li>● 有關該名人士於項目及編備任何相關專業報告的職責之詳細資料</li> </ul>
04/02/2013	18.24(2)	18A.24(2)	12	10B	第18.24條訂明合資格人士報告 / 估值報告的有效日期須為刊發上市文件或通函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那麼合資格人士報告 / 估值報告內容的六個月有效期應由何時開始計算？	有效日期應由評估當日（即資源量及儲量被估算或估值的當日）起計，而非合資格人士報告 / 估值報告簽署當日。
26/5/2010	18.25、 18.26、18.22	18A.25、 18A.26、 18A.22	12	22.	聯交所會否容許合資格人士向委聘其編制公開報告的機構索取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合資格人士有權在合市場常規下尋求免責保護。《VALMIN 規則》第 39 段以指引形式訂明，合資格人士應向委聘機構索取彌償保證，在遇到以下責任時獲得賠償：(a) 因使用委聘機構提供但嚴重不確或不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整的資料而起的責任 ( 這項彌償保證並不免除合資格人士須以批判的精神檢查獲提供資料的責任 ) ; 或<b>(b)</b> 因合資格人士報告而起的查詢、提問或公開聆訊所增加的任何工作量的有關責任。</p> <p>《主板規則》第 18.25 條明確指出，若某些範圍與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但不在合資格人士專業範圍內，而合資格人士須就這些範圍倚賴其他專家的意見，合資格人士可作出免責聲明。</p>
26/5/2010	18.28 至 18.33	18A.28 至 18A.33	12	10.	上市文件 ( 或通函 ) 與相關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有關儲量及資源量的聲明一致	<p>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的披露內容與相關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一致。尤其是，董事應確保上市文件 ( 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 ) 內有關儲量及資源量的聲明，與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儲量及資源量的聲明沒有不一致之處。儲量及資源量的描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必須與《報告準則》的指定類別相符。
26/5/2010	18.33(1)	18A.33(1)	12	20.	聯交所是否同時接受「確定」及「概率」兩種儲量估算方法？	是，選用「確定」還是「概率」方法估算儲量由合資格人士及發行人決定。發行人並應向投資者披露其選擇的理由。根據《主板規則》第 18.33(1)條的規定，若選用「概率」方法披露儲量估算，合資格人士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27/09/2013	第十九章， 修訂聯合政策 聲明第 16、 94 及 95 段。	第廿四章， 修訂聯合政策 聲明第 16 段。  [第二上市的 條文不適用]	25	1	此修訂聯合政策聲明及本系列常問問題會影響到甚麼公司？	此修訂聯合政策聲明及本系列常問問題會影響到以下公司： (a) 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境外註冊成立，現時正在或正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或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而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公司，或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現時正在或正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第二上市的公司。
27/09/2013	第十九章, 2007年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第廿四章, 2007年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25	2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保留了《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甚麼條文? 沒有保留甚麼條文?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對照修訂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 見本系列常問問題附錄。
27/09/2013	第十九章,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63、65、66、88 及 89 段, 以及適用於海外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主板規則》一覽表 (「適用規則	第廿四章, [第二上市的條文不適用]	25	3	已作第二上市或正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是否需要披露其已獲「自動豁免」?	是。 正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其獲發給修訂聯合政策聲明所述的「自動豁免」的詳情。 已作第二上市或正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亦須在其公司資料報表中有關部分披露這些資料, 並將資料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聯交所以供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一覽表」)					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 上市文件及上述公司資料報表中的披露，須詳載豁免事項的全部資料（包括任何條件或限制），並指出公司將遵從適用的有關海外法律及規例，該等有關海外法律及規例的摘要須已在公司資料報表中列出。
27/09/2013	第十九章， 修訂聯合政策 聲明第 20 至 22 段、88 段 及 89 段以及 適用規則一覽 表。	第廿四章， 修訂聯合政策 聲明第 20 至 21 段以及適 用規則一覽表 （如適用）。  [第二上市的 條文不適用]	25	4	若發行人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之前上市，聯交所會否向其發給適用規則一覽表所述的豁免？	「自動豁免」 2013年9月27日之前上市的海 外公司如欲享有「自動豁免」 的規則，其必須： (a) 向聯交所確認公司符合修 訂聯合政策聲明中第五節 所列出的豁免資格要求； (b) 公司須符合適用規則一覽 表中「自動豁免」所載的 條件及限制；及 (c) 公司須將公司資料報表中 有關披露「自動豁免」的 詳情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呈交系統呈交聯交所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見問題5）。</p> <p><b>「常見豁免」</b></p> <p>2013年9月27日之前上市的海外公司可申請適用規則一覽表所述的「常見豁免」。</p> <p>聯交所將就個別個案根據所有相關資料及情況考慮豁免申請。</p> <p>• 申請人須符合豁免的所有條件。</p> <p>若先前申請同一豁免失敗而情況又無重大變化，海外公司不宜再申請該「常見豁免」。</p> <p>豁免的條件之一是，海外公司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向聯交所呈交符合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65 段的規定及載有豁免詳情的最新公司資料報表（問題5）。</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7/09/2013	第十九章, 修訂聯合政策 聲明第 63 至 66 段	第廿四章, 修訂聯合政策 聲明第 63、 65 及 66 段  [第二上市的 條文不適用]	25	5	2013 年 9 月 27 日前上市的海外公司 是否須要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p>聯交所鼓勵所有在2013年9月27日前上市的海外公司從速呈交符合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65段規定的公司資料報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p> <p>否則，聯交所會在下列情況下要求海外公司呈交公司資料報表以供登載：</p> <p>(a) 海外公司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一項規定（見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63(a)段及問題4）；</p> <p>(b) 海外公司的本土司法權區或主要上市市場的法例及規則有重大修訂（見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63(b)段）；</p> <p>(c) 適用於該海外公司的香</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港股東的海外稅法有重大修訂 ( 見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63(c)段 ) ; 或</p> <p>(d) 就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而言, 其預託協議或平邊契據的條款細則有重大修訂 ( 見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63(d)段 ) 。</p>
27/09/2013	第十九章, 修訂聯合政策 聲明第 65 段 的規定	第廿四章, 修訂聯合政策 聲明第 65 段 的規定	25	6	海外公司須 多久更新公司資料報表 一次?	海外公司的已呈交的公司資料報 表中的資料如有重大變動, 該海 外公司必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 呈交系統呈交更新的公司資料報 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2	甚麼是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是個非正式名 稱, 泛指在聯交所上市的預託證 券計劃。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3	香港交易所的預託證券架構是怎樣 的? 何時生效?	過往,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只接受發行人以股本證券形 式上市。現在, 《上市規則》經 已修訂, 准許發行人以預託證券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即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p> <p>香港預託證券的架構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p> <p>整個上市機制並無任何轉變。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的上市機制，與以股份形式上市的發行人所遵守的相同。另外，有關上市要求、上市程序及持續責任的規定亦一樣。</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4	香港預託證券可以在創業板交易嗎？	<p>現階段不可以。香港預託證券的架構只適用於主板。最近本所對創業板曾進行策略檢討，其上市要求及運作模式均作出若干變動。待創業板這些運作上的變動累積到相關的經驗後，本所也會考慮可否將香港預託證券架構擴展至創業板，但現時並無任何時間表。</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5	為推行預託證券架構而作出修訂的規	《上市規則》 新增了第十九 B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則主要有哪些？	<p>章——預託證券，闡釋發行人可選擇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以及在該情況下，《上市規則》的應用方式將一如股本證券的上市；並作出所需的修訂或說明。該章並訂明，就預託證券而言，《上市規則》中所指的「發行人」將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發行人。第十九 B 章的內容還包括：規定存管人須透過核准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設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列出存管人的資歷要求；載列有關預託協議的規定；以及訂明發行人更換存管人或託管人時的責任。《上市規則》的其他章節亦有作出輕微或相應的修訂。</p> <p>《上市規則》附錄一有關上市文件的內容亦參照現有的 A 部及 B 部而新增了 E 及 F 兩部分。</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均已略作修訂以加入有關預託證券的內容。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A6	香港預託證券可以發行權證嗎？	可以。只要發行人符合聯交所有關發行正股權證的條件，香港預託證券亦可發行權證。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1	發行人為何要以香港預託證券而非股份的形式上市？	<p>發行人可選擇以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上市。選擇權在發行人本身。</p> <p>一些海外發行人或會認為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十分方便。若發行人所屬司法權區的規則不鼓勵股份在海外上市，香港預託證券可能是一個可行的選擇。若發行人股份的規模與香港慣常所見的差別很大，香港預託證券亦可提供一個「重新調整」發行規模的便</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利途徑。</p> <p>雖然資源充沛的投資者寧可直接買入及持有海外股份，但散戶及規模較小的機構則通常不想這樣做，因為直接持有需要自行處理股份登記程序、退稅、貨幣兌換甚至海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登記程序等等。有了香港預託證券，這些繁瑣的程序統統可交由存管人處理。所以，發行人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能較發行普通股份接觸到更大的投資者群。</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4	哪些司法權區已就預託證券發行事宜獲得批准？	<p>舉凡來自符合聯交所與證監會於 2007 年 3 月 7 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 所載規定的司法權區的發行人，都歡迎向聯交所提出申請。</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8	香港預託證券相關的規則修訂會否影	聯交所的香港預託證券架構只適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響在海外設有或計劃設立環球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發行人？	用於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有關的規則修訂不適用於現有或未來的海外市場預託證券計劃。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9	現有或未來的環球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能否在聯交所上市？	凡在聯交所上市的預託證券計劃將須遵守第八章及第十九 B 章的規定，以及適用於新上市的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凡符合上述規定的現有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均歡迎在聯交所上市，但在實際情況中，為海外市場而設的既有計劃未必符合聯交所的規則。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15	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是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抑或發行人股份？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適用於發行人股份。
10/09/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16	香港預託證券可否以其他產品(如環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商品等)作為	不可以。香港預託證券的相關證券必須是發行人的股份，而不能是其他產品。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相關證券？	
10/09/2008 (02/01/2013)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B18	每次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時如何確定其香港預託證券比率（即每張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股數的比率）？	香港預託證券的上市文件須披露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當中包括披露香港預託證券比率。凡香港預託證券比率有任何變動，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公告通知公眾人士及股東。
09/05/2008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C1	香港預託證券如何惠及香港投資者？	預託證券為香港投資者投資於海外發行人打開了方便之門。投資者如直接投資於某些市場的股份，便須遵從各地在登記、索回預扣稅及外幣兌換方面的繁苛程序，此外，要獲取公司通訊文件及應得權益等亦可能有其困難，更遑論行使這些權益。部分海外發行人未必可將其股份在香港上市，在這情況下有意投資於這些公司的香港投資者，將須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交收及股份託管程序方能進行投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但有了預託證券，上述問題便可迎刃而解。預託證券是根據香港市場標準的交易、交收及託管程序在香港進行買賣。交易貨幣為港元(若發行人選擇美元亦可)，股息亦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公司通訊文件及應得權益將由存管人發送至投資者(公司通訊文件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發行人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投資者亦可通過存管人向發行人遞交其投票指示及行使其應得權益。
09/05/2008 (17/04/2014)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C5	香港投資者在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方面有何保障？	要在聯交所上市，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必須證明其已符合《上市規則》、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股份購回守則》下所有適用於股份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條文。</p> <p>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載於預託協議。預託協議須經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B 章所載條文批核。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應清楚明白其受預託協議條款約束。投資者宜細閱預託協議，以了解他們應得的權利及行使權利的方法。</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C6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享有的權利是否與正股持有人所享權利相同？	<p>須注意的是，正股股東的權利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並不完全相同。例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源自預託協議，而預託協議只是一份契約文件，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則受本地法規保障。此外，個別地區當地的規例可能限制海外人士直接持有股份，但香港預託證券則不受類似的限制所規限。然而，一般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言，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與正股股東無異。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D2	香港預託證券的存管人或託管人是否須受披露機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限？	<p>這主要取決於每名存管人或託管人的業務是否納入豁免範圍（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 條）。證監會已發出有關披露權益的指引，特別是第 2.12.13.2 段：</p> <p><i>「2.12.13.2 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利用其代客戶保管持有的任何證券來抵銷該客戶的任何其他責任／債務，那麼該銀行便不符合第 323(3)(b) 條的規定，因為該條列明法團“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同樣地，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取得或保留無人申索</i></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或零碎的股息 ( 現金及／或股票 ) ， 它便不能享有該豁免。保管人豁免並不是在為保管人設定全新的及範圍更大的豁免， 而是為了與“被動受託人”的機制並行 – 純粹將被動受託人的豁免伸延至根據合約而擔任保管人的人 ( 以往， 被動受託人豁免只適用於本身是受託人的保管人 ) 。」</p> <p>存管人或託管人應評估各自的情況， 以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規定。</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1	預託證券以甚麼貨幣進行交易？	目前， 聯交所接受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結算， 預託證券發行人可任擇其一。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2	預託證券的交易及交收程序是怎樣的？	交易及交收安排與買賣正股一樣。所有聯交所參與者均合資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亦可透過其日常股票戶口買賣香港預託證券。買賣股票的交易平台——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亦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交易系統完成的交易將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T+2)，在香港結算營運的 CCASS 內進行交收。交收完成後，投資者所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直接撥入其於 CCASS 的戶口或其指定託管人或聯交所參與者的 CCASS 戶口，或自有關戶口扣除。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3	投資者買賣香港預託證券須支付甚麼交易費？	就如買賣正股，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4	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是否需要支付印花稅？	是。香港預託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每邊各須繳付相等於交易金額 0.1%的印花稅，情況就如買賣正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5	香港預託證券所得的股息是否須繳納海外預扣稅？	香港並無徵收預扣稅。海外預扣稅是否適用則要視乎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參閱上市文件中的相關披露，如有需要應尋求稅務顧問的意見。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6	香港預託證券與相關股份可否進行互換？	<p>如相關股份並無限制所規限，則可與香港預託證券互換。如相關股份在海外市場上市，還可於兩個市場之間進行套戥。</p> <p>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如認為香港預託證券價格高於(按預託證券比率計算)其相關股份的價格，便可能會在海外市場購入股份，將股份交給託管人，轉過來在香港市場收取預託證券後在市場出售套利。相反，如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低於相關股份價格，則投資者/中介機構可以將香港預託證</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券轉交存管人予以取消，待於海外市場收取股份後在市場出售套利。無論是發行或取消香港預託證券，存管人均會收取一定費用。</p> <p>在預託證券比率的規限下，上述套戥程序將可帶動預託證券價格及相關股份價格趨於一致。這是商業市場自然法則。</p>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7	香港預託證券是否無憑無證？	如要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預託證券必須在 CCASS 存管，並以電子賬目記錄所有交易及交收。但一如股份，預託證券持有人也可選擇從 CCASS 提取預託證券憑證或存入預託證券憑證。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8	預託證券可否進行沽空？	預託證券受現時有關沽空買賣的規則所限。如預託證券發行人符合聯交所的準則並獲列入合資格股份名單內，則可進行一般沽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交易。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9	若正股在本地市場停牌，其相關的香港預託證券會否也要同時暫停交易？	實際上，若香港預託證券的正股在本地市場停牌，一般（但亦非一定）都會導致其相關的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停牌及復牌的事宜，概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處理，例如要看發行人有否讓香港市場知悉其活動的進展。與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情況相若：在某些情況下若沒有刊發公告，或會導致市場關注香港是否出現虛假市場，令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必須也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適當公告為止。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10	若正股進行拆細或合併，其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會怎樣？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股拆細或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影響香港預託證券的資本結構和買賣單位。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會要求作出恰當的安排，以讓碎股持有人所持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的碎股可以出售或上調至完整的買賣單位。至於具體的碎股處理方法，將要視乎發行人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個別情況處理，發行人及存管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E11	香港預託證券如何獲編配國際證券號碼 ( ISIN ) ?	國際準則 ISO 6166 就證券的獨有編碼 ISIN 提供劃一的號碼結構。各國的編碼機構(NNA)負責發出該國證券的 ISIN。就預託證券 ( 如香港預託證券 ) 而言，有關國家是指發行預託證券的實體 ( 即存管銀行，而非正股的發行人 ) 的所屬國家。因此，若香港預託證券由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存管銀行發行，每類香港預託證券的 ISIN 將要由該存管銀行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 NNA 編配。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F1	預託證券框架下的存管((附註二)及代	由於有存管人這個中介角色，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理人服務是否有任何變動？</p>	<p>行人與投資者(預託證券持有人)之間的資訊及指示傳遞會有一些輕微變化。</p> <p>預託協議將訂明存管人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服務。就於 CCASS 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而言，香港結算會為存管人提供支援，包括就影響香港預託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其日常的代理人服務，以及安排向有關 CCASS 參與者派發有關公司通訊。</p> <p>[附註二：存管人(depositary)是指託管相關股份及發行有關這些股份的預託證券的實體。聯交所本身營運的存管處(depositary)，則為預託證券及股份提供相同的存管及相關服務。(有關兩者的分別亦可參閱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2003</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年版。)]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F2	從 CCASS 提存預託證券證書涉及甚麼程序？	預託證券獲納入為 CCASS 的合資格證券後，可以實物形式存入 CCASS/自 CCASS 提取。有關的提存程序與現時適用於 CCASS 其他合資格證券的程序無異。
09/05/2008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F3	增設及取消預託證券的程序會否牽涉 CCASS？	不會。有意增設或取消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或中介機構，須直接向有關存管人提出申請。如擬增設預託證券，事成後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可以實物形式將預託證券存入 CCASS 託管或作交收用途。如擬取消預託證券，則預託證券證書可以實物形式從 CCASS 提取，再轉交發出預託證券的存管人予以取消。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G1	何謂「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	「預先發行」是指存管人在收到正股前提前設立及發行香港預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證券；「預先取消」則是性質相同但方向相反的交易，即香港預託證券送交存管人前，存管人提前取消預託證券及發出正股。</p> <p>「預先發行」有助相關人士消除香港預託證券進行結算交收與向當地託管人交付正股之間的時間差距。存管人、經紀與託管人之間的溝通流程安排，又或香港與相關市場之間的交收周期差異等均可能產生此種差距。</p> <p>為管理「預先發行」的風險，存管人會與對手方（一般為經紀）簽訂書面協議（預先發行協議），訂明各方的權責。當中，經紀承諾其當時擁有股份權益，其後會將股份交付存管人。預先發行（即已交付）予經紀的香港預託證券將被質押，並由存管人持續監察相關風險，如有需要會</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追補按金。
1/12/2010	第十九 B 章	不適用	6	I1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否出席股東大會？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法定股東，只擁有預託協議所載的合約權利，包括有權就決議案表決、收取股息及參與公司行動；該等權利一般由存管人代為行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細閱預託協議了解其權利。
09/05/2008	19B.01	不適用	6	B12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可以介紹形式上市嗎？	可以。上市的方法與股份發行人相同，即《主板上市規則》第七章對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及股份發行人的規定一樣。
09/05/2008	19B.01	不適用	6	B13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是否必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聯交所現行的上市機制對股份發行人及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規定一樣。若預計公眾對發行有濃厚興趣，便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10/09/2008	19B.02	不適用	6	B17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定義是否包括	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定義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以賬面記錄形式登記在預託證券登記冊內的持有人？	包括以賬面記錄形式登記在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人士。
09/05/2008	19B.06	不適用	6	B3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是否需要已上市？	不需要。發行人不論是否已上市，只要符合《上市規則》均歡迎申請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
09/05/2008	19B.06	不適用	6	B5	已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可否發行香港預託證券？	發行人不能同時將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一個股份發行人如想以香港預託證券之方式發行上市，應先申請撤銷其股份發行人之身份，而重新申請為一個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該程序須要股份發行人遵守其本身之組織章程及所有相關規定，其中包括現有股東之同意（如適用之）。
09/05/2008	19B.07	不適用	6	B10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可否申請「增長空間」(headroom)？	申請上市的預託證券數目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但是，一個預託證券發行人應確保其香港預託證券都得到相關之上市許可，並可隨時買賣。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以下是一個假設例子：假設發行人擁有 100 股，其擬在香港發行相等於 25 股新股的預託證券集資，因此其已發行股本將共有 125 股。只要符合所有其他上市規定（如「公眾持股量」——另見下文 B11），發行人可自由選擇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就此假設例子而言，在計及公眾人士在本地市場持有的股份，發行人認為其最少要有 25 股股份上市。為了讓未來可以有流入空間（譬如套戥過程（見下文 E5）所產生者），發行人最後決定申請代表 40 股股份的預託證券上市。（發行人最多可申請代表 125 股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只是涉及費用的問題會令其作此選擇的機會不大。）40 股與 25 股之差（即 15 股）就是「增長空間」。</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這是說，發行人可在香港市場增發香港預託證券至不超過「增長空間」之數(即可增發 15 股)而毋須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上市，又或者有關股份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流入香港市場時，只要不超過「增長空間」之數，則也可以毋須另行申請上市。(為集資而發行或因正股的轉換而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皆計入同一「增長空間」都為容許的，而且上市許可範圍已包括這些特定目的和數量，沒再細分兩者的上限。)然而，若超出 40 股的上限，發行人便須提出額外部份之上市申請。發行人有責任確保不超出「增長空間」。存管人將會每日監察已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量，一旦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後會超出上限，即不批准進行轉換。</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可在海外市場發行新股，而這些股份亦可轉換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除非超出「增長空間」，否則同樣毋須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
09/05/2008	19B.08	不適用	6	B11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怎樣計算？	<p>同時適用於股份發行人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由公眾人士持有。(預計市值超出 100 億港元的公司的百分比可以較低。)</p> <p>若在香港上市的預託證券與在海外上市的正股可以互換或對銷，公眾人士在聯交所及有關海外市場持有的股份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總數均計入上述的 25% 內。</p>
09/05/2008	19B.09	不適用	6	C2	散戶投資者可否購買香港預託證券？	可以。現時並無任何限制規管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可買賣香港預託證券。
09/05/2008	19B.11	不適用	6	B6	香港或內地發行人可否申請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	可以。凡符合《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遵守其當地監管機制的發行人，均歡迎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申請上市。
09/05/2008	19B.15	不適用	6	D1	要成為存管人須符合哪些資格？	存管人須為聯交所接納並獲適當授權及監管的金融機構。在釐定是否接納其作為存管人時，聯交所將審慎考慮該機構在香港及海外發行預託證券及管理預託證券計劃方面的經驗。
1/12/2010	19B.16	不適用	6	H1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在預託協議中的權利？	<p>預託協議由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上市規則》第 19B.16 條訂明有關預託協議應載有的內容規定，包括存管人的角色及職責，以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p> <p>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預託協議的一方，但發行人與存管人會</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簽立法律文據（如平邊契據），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對發行人及存管人執行預託協議所載的權利。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細閱預託協議以了解其權利，若有需要，可考慮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10/09/2008	19B.16(a)	不適用	6	A7	存管人可否在未經發行人授權下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沒有參與的計劃）？	不可以。存管人不可在未經發行人授權下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所有香港預託證券計劃要在發行人授權委託下進行。
09/05/2008 (10/09/2008)	19B.16(j)	不適用	6	C4	香港預託證券的股息會以甚麼貨幣支付？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以當地貨幣支付的股息後會先按適當的匯率將其兌換為港元（若發行人選擇美元亦可），將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及存管人本身的費用後，才再轉匯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投資者在 CCASS 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有關股息將按 CCASS 現行收費表扣除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CCASS 代收股息費，然後撥入其 CCASS 戶口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 CCASS 戶口。
09/05/2008	19B.16(k)	不適用	6	C7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如其他公司通訊文件，存管人會將發行人有關決議案及投票程序的資料送交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將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交回發行人。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本所的網站上瀏覽有關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公告和其他的公司通訊文件。  結算所委任代理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的權利，載於《聯合政策聲明》第 3(e)項。
09/05/2008	19B.16(q)	不適用	6	C8	投資者買賣香港預託證券須支付甚麼費用？	投資於香港預託證券涉及多項費用。存管人收取的費用會於預託協議內披露，這些預託協議可供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公眾參閱，投資者應加以細閱以了解有關收費。聯交所不會規管這些存管人的收費。
1/12/2010	19B.16(s)	不適用	6	H3	預託協議如何可作修訂？	修訂程序載於預託協議。為保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上市規則》第 19B.16(s)條規定，預託協議中凡影響到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及責任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事先通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其他的修訂則可事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或由發行人與存管人協定而生效。
09/05/2008	19B.19	不適用	6	C3	投資者能否以實物形式(憑證)持有香港預託證券？	可以。但如投資者擬透過聯交所買賣其香港預託證券，則須先安排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將有關的香港預託證券憑證存託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21/02/2014	附錄一 A	附錄一A (第	26	4.	若並無股份面值或法定股本，發行人	上市文件或申請表格須披露發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第 15(2)(c) 及 23(1) 段) ; 附錄一 B (第 22(1)段) ; 附錄一 C (第 36 段) ; 附錄一 E (第 23(1) 及 49(2)(c) 段) ; 附錄一 F (第 18(1)段) ; 附錄五表格	23(1)段) ; 附錄一B (第 22(1)段) ; 附錄一C (第 36段) ; 附錄五表格			如何在上市文件或上市申請表格中遵守規定披露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	行人並無法定股本及 / 或其股本中並無股份面值，並轉而披露其股本架構，比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包括已繳足及尚未繳足的股份。
20/05/2010	附錄一 B 部第 28 條	附錄一 B 部第 28 條	11	12.	上市公司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收購後該公司將成為其附屬公司。該交易屬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於編制通函時，可否(i)按合併基礎或(ii)以獨立方式披露其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債務聲明？	兩者均可接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0/05/2010	附錄一 B 部 第 31(3)條	附錄一 B 部 第 31(3)條	11	13.	在通函內透過提述其已刊發的其他文件來提供資料時，須披露哪些內容？	除說明其以提述方式提供的資料外，發行人亦應指出已刊發的有關文件，包括文件名稱及日期、文件內的相關頁數，以及股東於何處可取得該文件（如網址）。
01/12/2010 (17/04/2014)	附錄一 E 部 第 75 及 76 段	不適用	6	H2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哪兒取覽預託協議？	存管人及發行人應訂立安排確保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取覽或查閱預託協議，包括：(1)就上市申請而言，預託協議類屬重大合約，因此須存置於香港某處地點供查閱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 14 天），並將協議的摘要收載在上市文件內（見《上市規則》附錄一 E 部第 75 及 76 段）。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類屬重大合約的預託協議必須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登記，其後可以付費方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索取。(2)預託協議應訂明取覽協議的方式，如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在發行人網站又或發行人或股份過戶處的辦事處。(3)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預託協議。
30/03/2004	附錄三	附錄三	1	64.	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是否需要修訂組織章程以符合附錄三所載的新規定？	需要，附錄三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發行人在哪個地方註冊成立。
30/03/2004	附錄三	附錄三	1	65.	就修訂組織文件而言，如發行人註冊地(例如百慕達)的法律已載有附錄三某些條文，該發行人是否仍然需要修訂其組織文件以符合附錄三的規定？	據我們了解，附錄三及(如屬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附錄十三的條文並未載於相關法例內。
30/03/2004	附錄三	附錄三	1	67.	根據新的規定，發行人擬修訂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須發出公告，若該發行人採納此等修訂建議，它是否需要再發出公告？	根據規則，發行人毋須就採納修訂組織章程建議另行發出公告。但我們鼓勵發行人這樣做去提高透明度。
30/03/2004	附錄三 第4(4)及 4(5)段	附錄三 第4(4)及 4(5)段	1	68.	就選舉董事的提名而言，候選人於什麼時候須提交其願意接受提名的確認書？候選人可否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兩天(舉例)提交有關確認書？	候選人不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兩天提交其願意接受提名的確認書。我們預期，當股東提交董事提名通知的時候，該名候選人的確認書應同時提交予發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人。
30/03/2004	附錄三 第 4(4)及 4(5) 段	附錄三 第 4(4)及 4(5) 段	1	69.	附錄三第 4(4)及 4(5)段已作修訂，現規定股東提交董事提名通知的期間，須為發行人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那是否意味著：在發行人就董事選舉而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的翌日之前，發行人並不能接受任何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	第 4(5)段條文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訂定可用以計算第 4(4)段所規定「至少 7 天」時間的最早日期。若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及適用法例容許發行人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之前接受董事提名通知，第 4(5)段的條文無意阻止發行人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之前接受董事提名通知。  發行人若擬對其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作任何修訂，應自行訂定適當的字眼，以符合第 4(5)段的規定。
28/11/2008	附錄五 B 表格/H 表 格/I 表格	附錄六 A 表格/B 表 格/C 表格	8	50. 事宜 17	在哪兒可以取得空白的「承諾表格」？	聯交所將不會再提供空白的「承諾表格」印刷本。  適用於下列人士的「承諾表格」的 PDF 電腦檔案本可在香港交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易所網站下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申請人： <a href="http://www.hkex.com.hk/isuer/nla/guidelines.htm">http://www.hkex.com.hk/isuer/nla/guidelines.htm</a> (譯者按：即主板採用的 DU002M, DU 003M, DU 004M 及 DU 005M 表格；創業板採用的 DU002G, DU003G, DU004G 及 DU005G 表格)；</li> <li>• 主板上市發行人： <a href="http://www.hkex.com.hk/isting/epp/cft_MB.htm">http://www.hkex.com.hk/isting/epp/cft_MB.htm</a> (譯者按：即主板採用的 DU 003M, DU 004M 及 DU 005M 表格)；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a href="http://www.hkex.com.hk/isting/epp/cft_GEM.htm">http://www.hkex.com.hk/isting/epp/cft_GEM.htm</a> (譯者按：即創業板採用的 DU 003G, DU 004G 及 DU 005G 表格)</li> </ul> <p>另在實施日期前，也可在電子呈</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交系統(ESS)下載。
28/11/2008	附錄五 B 表格/H 表 格/I 表格	附錄六 A 表格/B 表 格/C 表格	8	51. 事宜 17	各份「承諾表格」內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既已撤銷，那若董事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會否仍須承擔刑事責任？	<p>撤銷「承諾表格」內的法定聲明規定將可免除發出虛假聲明的董事須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承擔的責任。</p> <p>然而，已簽署「承諾表格」的董事或監事亦要作出聲明（「承諾表格」第二部分第(i)段），確認表格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有關董事／監事對有關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其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等等。此外，聲明中進一步表明：「本人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p> <p>董事或監事如在某個重要方面向</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而須受該條的刑事制裁。
28/11/2008	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I 表格, 3.20A	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C 表格, 5.12A	8	52. 事宜 17	若一名人士獲超過一家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或監事，其是否需要為其受聘的每家上市公司呈交「承諾表格」或「承諾表格節錄本」（定義見下文問題 56）（若為現任董事）？	需要。董事或監事必須就其受聘的每家上市公司呈交「承諾表格」或「承諾表格節錄本」（若為現任董事）。
28/11/2008	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I 表格, 3.20A	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C 表格, 5.12A	8	53. 事宜 17	董事或監事在「承諾表格節錄本」或新「承諾表格」上的簽名，可否由公證人或監誓員（而非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秘書）核證？	聯交所接受由公證人或監誓員（而非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對董事或監事的簽名核證。不過，《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有關人員的核證。
28/11/2008	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I 表格, 3.20A	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C 表格, 5.12A	8	54. 事宜 17	聯交所會否接受以傳真方式呈交已簽立「承諾表格節錄本」或「承諾表格」？	不接受。聯交所只接受已簽立的「承諾表格節錄本」及「承諾表格」的簽署正本。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五 B /H	不適用	8	59.	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發行人的現任	就 B/H/I 表格第一部分第 2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I 表格  9A.08, 9A.09(12), 13.51(2)			事宜 17	董事／監事，應如何填寫附錄五 B / H/I 表格第一部分第 2 段？	<p>段而言，由創業板轉板的發行人被視為上市發行人。由創業板轉板的發行人的現任董事／監事須於 B/H/I 有關表格內表明，其個人資料已按《主板規則》第 9A.08 條的規定載於轉板公告內，換句話說，有關董事／監事須將轉板公告的日期填寫於表格內提供的空位上。</p> <p>每名由創業板轉板的發行人均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主板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同一方式，在轉板公告內披露每名現任董事／監事的履歷；及</li> <li>• 於轉板公告刊發後即時向聯交所呈交 B/H/I 表格。</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8/11/2008	附錄六第 1 段	不適用	7	67.	<p>主板上市發行人擬配售可認購其新股的認股權證。上市發行人擬申請認股權證在交易所上市。</p> <p>如建議中的認股權證已符合《主板規則》第 8.09(4)條有關認股權證上市時市值的要求，上市發行人是否仍須遵守《主板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中的最初市值要求？</p>	<p>是。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六第 15 段，就發行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上市發行人於配售證券時須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由於認股權證將透過配售方式發行，上市發行人須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包括有關配售證券最初市值的附加規定。</p>
30/04/2013	附錄七H第 2(1)(b)、26 及26A段	不適用	22	5	<p>刊發公告以免發行人上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回應聯交所查詢及申請停牌 / 短暫停牌等責任，是否涵蓋有關所涉及的證券的資料？</p>	<p>不是，該等責任一般只限於與上市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及 / 或擔保人有關的資料。</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02/2014	附錄八 ( 第 2(1)(a)及 2(2)段 )	附錄九 ( 第 1(2) (a)(i) 段 )	26	10.	若發行人股份無面值，那如何計算上市年費？	<p>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有面值（「無面值事件」），則使用緊接無面值事件之前用於計算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每股名義面值」）作為計算無面值事件後的上市年費（包括按《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4)或2(5)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述的任何應繳上市年費變動）。若發行人於無面值事件後分拆股份，每股名義面值須相應調整，但須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2)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最少須為0.25港元的規定。</p> <p>2014年3月3日起，香港註冊發行人的每股名義面值將為其於2014年3月2日的每股面值。例如：</p> <p>若發行人於2014年9月進行配</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售、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又或代價發行，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按所發行新股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增加。</p> <p>若發行人於2014年9月進行股份分拆，每股名義面值亦相應調整，但須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2)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最少須為0.25港元的規定（「新每股名義面值」）。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分拆股份數目及新的每股名義面值計算。</p> <p>若發行人於2014年9月進行股份合併，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合併股份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計算。每股名義面值並無變動，因為按照當前市場慣例，會假設股份合併乃連同股本削減一併進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至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我們計算上市年費時將按《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2)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述0.25港元面值計算，一如其他並無面值或面值&lt;0.25港元的發行人。</p> <p>（有關上市年費計算的其他例子，見文末附表。）</p>
09/05/2008	附錄八	不適用	6	B14	預託證券發行人須支付多少上市費？	預託證券發行人支付的上市費與股份發行人的收費相同，即按《上市規則》附錄八的規定。就上市年費而言，附錄八中「面值」一詞將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面值。
30/03/2004	附錄十	5.46 至 5.68	1	70.	若發行人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是否還需要正式採納《標準守	發行人須正式採納《標準守則》或自行設訂的守則。若發行人採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則》？	納自訂的守則，有關條文必須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標準。發行人違反本身守則並不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本守則的條文。
30/03/2004	附錄十	5.46 至 5.68	1	71.	發行人在董事的證券交易方面多年來一直遵循一套守則，但該守則並無經董事決議通過。發行人是否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守則？	是，否則發行人不能被視作已經採納有關守則。
30/03/2004	附錄十	5.46 至 5.68	1	72.	一名董事在禁售期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  若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時適值禁售期間，有關董事會否被視為進行「買賣」股份交易？	倘若有關協議在禁售期之前已經釐定價格(金額)，而協議亦是按原訂條款完成，則不會被視作一項「買賣」交易。
31/05/2011 (02/01/2013)	附錄十 第 6 及 7 段及 第 A.3 項規則	5.51、5.52、 5.56	14	1(a)	甲公司董事 X 先生擬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購入甲公司的股份。  (i) 根據《標準守則》，派發要約文件是否構成就甲公司股份進行的	根據《標準守則》，發行人的董事如擁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 <sup>1</sup> ，以及在禁止買賣期內，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或「買賣」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交易」或「買賣」？</p> <p>(ii) 若 X 先生在禁止買賣期內公布其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 ( 附有條款 ) ，根據《標準守則》，這會否被視為就甲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或「買賣」？</p>	<p>包括要約購入發行人的證券。</p> <p>(i) 就收購的情況而言，根據《標準守則》，派發要約文件構成 X 先生的一項「交易」或「買賣」，因為其已在文件中提出要約購入甲公司的股份。</p> <p>(ii) 由於公告刊發時並未提出要約，故不構成《標準守則》下的「交易」或「買賣」。</p> <p>然而，我們明白假如發行人董事公布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他必須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該項要約。因此，X 先生應先了解所有適用的法規，然後才公布要約，並確保其要約 (即派發要約文件) 不會在禁止買賣期內進行。另請參考證監會第十五</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期之收購通訊。
31/05/2011	附錄十 第 7 段及第 A.3 項規則	5.52、5.56	14	1(b)	X 先生在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公布作出要約購入甲公司股份（附有條款）的確實意向。若要約文件在禁止買賣期內派發，而要約的條款並無改變，《標準守則》的買賣限制是否適用？	是。
31/05/2011	附錄十 第 7 段及第 A.3 項規則	5.52、5.56	14	1(c)	若在禁止買賣期內，X 先生尋求並取得甲公司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會根據要約交出股份。有關承諾會否被視作《標準守則》下的「交易」或「買賣」？	根據《標準守則》，有關承諾本身不會被視作 X 先生的「交易」或「買賣」。
31/05/2011	附錄十 第 7 段	5.52	14	2	就《標準守則》而言，「交易」或「買賣」是否包括透過協議安排收購上市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現金或證券）？	《標準守則》的「交易」或「買賣」限制亦適用於協議安排，因為該等安排與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收購的效果相似。
31/05/2011	附錄十 第 6 及 7 段及 第 A.3 及 A.6 項規則	5.51、5.52、 5.56、5.59	14	3	一家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購入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  Y 先生同時為上市公司及收購要約人	不會。然而，Y 先生應注意，根據《標準守則》，其如未經許可不得向任何人士（即使是 Y 先生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的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該收購不會被視為 Y 先生擁有權益的「交易」或「買賣」。</p> <p>根據《標準守則》，該收購會否基於 Y 先生於收購要約人的董事職務，而被視為 Y 先生就上市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或「買賣」？</p>	披露上市公司的機密資料。
30/03/2004	附錄十第 7(d)(iv)段	5.52(4)(d)(iv)	1	73.	如董事根據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有關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已獲交易所批准上市，該名董事是否需要受到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所規限？	不需要，董事大可以在禁售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只要行使價(一個固定的金額)在先前授出購股權之時已經預先訂定。不過，除非有特殊情況，在禁售期內董事不得進行其他買賣股份的交易。另外，發行人還須注意：根據《標準守則》，發行人在授出購股權時，須受到同樣的禁售期所規限。
28/11/2008	附錄十第 7(d)(viii)段	5.52(4)(h)	8	60. 事宜 18	請清楚說明「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轉移實益擁有權」的含義。	這是指以下情況；有關實益擁有權的轉移非因有關方任何行事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緣故，而是根據適用法律所自動產生的。例如，有關董事因為規管無遺囑繼承的法例而有權承受證券權益，或者董事本為證券聯名持有人，在另一名聯名持有人身故時可取得證券的擁有權。
30/03/2004	附錄十 規則 A.3	5.56	1	74.	如主板發行人自行建議每季發布業績，禁售期規限是否適用於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情況？	適用；季度匯報的禁售期跟發布全年或中期業績一樣。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5.56	8	61. 事宜 18	有關禁止買賣期的新規則如何影響下列事宜： (a) 股份購回； (b) 股份期權的授出； (c) 股份期權的行使； (d) 新股發行；及 (e)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股？	(a) 《主板規則》第 10.06(2)(e)條／《創業板規則》第 13.11(4)條現行有關股份購回的交易限制維持不變；  (b) 《主板規則》第 17.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3.05 條現行有關授出股份期權的交易限制維持不變；  (c) 行使股份期權毋須遵守《主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板規則》附錄十(《創業板規則》第 5.56 條)的條文，因行使股份期權不包括在「交易」或「買賣」的定義內(見《主板規則》附錄十第 7(d)(iv)段／《創業板規則》第 5.52(4)(d)條)；</p> <p>(d) 發行人的新股或新證券發行不受規管董事行為的《標準守則》所規管；及</p> <p>(e) 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第 7(d)(vii) 段／《創業板規則》第 5.52(4)(g)條，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先舊後新」方式配股可獲豁免。</p>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5.56	8	63. 事宜 18	如預料要延期刊發業績公告，禁止買賣期何時開始？	一般規定，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最遲不得遲過年度業績建議匯報日期之前 60 日，或中期業績建議匯報日期之前 30 日。即使預料刊發日期將後於《上市規則》所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規定的限期，情況亦一樣。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5.56	8	64. 事宜 18	發行人已通知聯交所有關其按《主板規則》附錄十第 A.3(b) 項規則／《創業板規則》第 5.56 條的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如其後發行人決定延期刊發業績，禁止買賣期應否按修訂後的刊發日期計算？	不可。發行人在通知聯交所後，即使其後決定延期刊發業績，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亦不得有變。有關的禁止買賣期將延長至業績刊發日期。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5.56	8	65. 事宜 18	<p>(a) 發行人須就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事先通知聯交所的新規定，實際上是否意味發行人須於通過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 60 日(如屬年度業績)及最少 30 日(如屬中期業績)之前事先通知聯交所有關日期，一改現行《主板規則》第 13.4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8 條規定最少足 7 個營業日的通知？</p> <p>(b) 發行人按新的規則通知聯交所其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時，如同時按《主板規則》第 13.43 條／《創業板</p>	<p>(a) 《主板規則》第 13.4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8 條與禁止買賣期的規定是不同的規則。《主板規則》第 13.4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8 條規定，發行人須事先將董事會會議日期通知聯交所及公眾；但新的禁止買賣期規則則規定，發行人須事先通知聯交所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上述規則均規定各自不同的限期。</p> <p>(b) 《主板規則》第 13.43 條／</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規則》第 17.48 條的規定將董事會會議日期告知聯交所，其須否同時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通知？	《創業板規則》第 17.48 條規定，發行人須於通過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最少足 7 個營業日通知聯交所該日期，並刊發公告。發行人可選擇在通知聯交所有關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時亦一併將董事會會議日期告知聯交所，但稍後(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最少足 7 個營業日)始按規定刊發公告。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5.56	8	67. 事宜 18	發行人董事可否在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買賣發行人的股份？	不可。第 A.3(a)項規則訂明，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5.56	8	68. 事宜 18	根據第 A.3(b) 項規則而向聯交所作出的通知須否以書面提交？	需要。
28/11/2008 (13/03/200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5.56	8	69. 事宜 18	《主板規則》附錄十第 A.3 項規則 / 《創業板規則》第 5.56 條訂明，禁止買賣期為“...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	禁止買賣期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翌日開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請闡明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為財政年度結束當日還是翌日。	
30/03/2004	附錄十 規則 A.6	5.61	1	75.	根據《標準守則》，董事在買賣發行人的股份之前，必須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指定的董事。這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進行的買賣交易？	適用；董事的配偶及其任何成年子女進行的買賣交易，也被視作董事買賣交易處理。
30/03/2004	附錄十 規則 A.6	5.61	1	76.	若董事與其配偶並非同居，而其配偶沒有申報買賣交易，該名董事須否對其配偶不申請買賣交易負責？	根據《標準守則》，董事的配偶進行的買賣亦會被視作有關董事的買賣交易處理。因此，董事須對其配偶的股份買賣負責。不過，交易所在決定一個個案應當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時，將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
19/12/2011	守則條文的附註	守則條文的附註	17	30.	「不遵守須解釋」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守則條文的附註？	不適用。附註的作用一般在於將意思澄清，或說明守則條文的實際應用。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7/03/2013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1.8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1.8 條	21	1.	發行人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進行投保方面有何規定？	發行人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保額的適當水平由個別發行人決定，如大型跨國公司的董事可能比只有本地業務的發行人董事需要更全面的保障，另外亦要因應發行人的業務性質等其他因素而定。發行人董事會應考慮本身的風險而相應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28/02/2013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2.7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2.7 條	20	29.	根據守則條文 A.2.7，主席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若發行人的主席是一名執行董事，該守則條文是否適用？	適用。即使該主席是一名執行董事，其亦應舉行相關會議。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3.2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3.2 條	17	20.	守則條文 A.3.2 條規定須登載最新董事名單，並載列各人的角色及職能。請闡明這董事名單應披露的資料。	發行人應說明各董事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如適用）其於公司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角色 ( 譬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轄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等 ) 。
19/12/2011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3.2、 A.5.3、B.1.3 及 C.3.4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3.2、 A.5.3、B.1.3 及 C.3.4	17	20B.	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 ( 只以英文或中文 ) 登載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名單 ?	不可以，這些文件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3.2、 A.5.3、B.1.3 及 C.3.4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3.2、 A.5.3、B.1.3 及 C.3.4 條	17	20C.	發行人是否須以公告形式登載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名單 ?	職權範圍毋須以公告方式發布。發行人應選擇現時第一類標題類別的公告及通告，其中包括以下標題類別： (a)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b)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c)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d)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3.2、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3.2、	17	20D.	若發行人不時修改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或修改董事名單： (a) 預期發行人應在何時將最新文件	(a) 預期發行人應在公告發布後的合理時間內盡早登載最新文件，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A.5.3、B.1.3 及 C.3.4 條	A.5.3、B.1.3 及 C.3.4 條			登載至「披露易」網站及本身網 站？  (b) 若發行人於 2 月 22 日公布將於 4 月 25 日起委任新董事其應在公 告日期還是生效日期當天上載最 新董事名單？	遲於有關變更生效日期。 (b) 在這個案中，發行人可於 4 月 25 日或之前將最新董事 名單上載至本身及「披露 易」網站。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4.3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4.3 條	17	21.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公司在任 九年或以上，其是否必須每年在股東 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表決）接 受重選方可再獲委任？其可否繼續以 一般輪席方式（譬如每兩或三年）獲 得重選？	守則條文 A.4.3 條旨在強調，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 超過九年，這或會影響其是否獨 立的決定。此條文的目的是不在禁 止該董事再獲委任。因此，該董 事可按一般輪席方式（譬如每兩 或三年）接受重選而再獲委任
27/03/2013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 則條文 A.5.1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5.1 條	21	2.	倘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並非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 任，對於這偏離守則條文 A.5.1 條 的情況，聯交所認為怎樣才算合理 解釋？	發行人不論是個別特質、業務規 模及複雜程度，以至所面對的風 險及挑戰性質等均各不相同。沒 有一套企業管治標準適用於所有 發行人，正如沒有一套偏離守則 條文的解釋適用於所有發行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應根據自身情況就為何選擇偏離守則條文作出有意義的解釋。
13/12/201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5.6 條、第 L(d)(ii)段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5.6 條、 第 L(d)(ii)段	19	3.	聯交所會否提供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範例？	聯交所不會提供有關政策的範例，因為每家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各有不同。因此，每家公司應按照本身情況制定政策。提供範例可能會導致發行人逐項對照了事。發行人應在董事會討論，並因應董事會的業務策略及現任董事在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的分布情況等制定相關政策。
19/12/2011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6.5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6.5 條	17	22.	聯交所有否就守則條文 A.6.5 條認證任何培訓課程？	沒有。董事應參加他們認為適當又與他們職責相關的培訓。
19/12/2011 (06/05/2016)	第 3.08 條、 附錄五、附錄 十四《守則》 原則 A.6、	第 5.01 條、 附錄六、附錄 十五《守則》 原則 A.6、	17	22A.	董事有何職責？何謂適當的董事培訓？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3.8 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條，董事必須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守則條文 A.6.5 條及第 I(i)段	守則條文 A.6.5 條及第 I(i)段				<p>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認的標準。董事可將職責指派他人，但此舉不會免除他們的職責或運用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發行人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p> <p>《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A.6）強調，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並無區別。</p> <p>有關人士可通過多個方式符合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 A.6.5 條，如參加內部簡介會、參加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培訓（包括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以及閱</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p> <p>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五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每名董事承諾了其將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力遵守《上市規則》；</li> <li>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li> <li>盡力促使其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li> </ul> <p>《上市規則》會隨時間更改及發展。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確保其參與足夠培訓，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使其能夠為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和責任。</p>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6.5 條及第 I(i)段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6.5 條及第 I(i)段	17	22B.	若一名人士出任多家發行人的董事，可否向各發行人提供同一培訓紀錄以符合守則條文 A.6.5 條及第 I(i)段的強制披露規定？	可以，這名董事可向所有相關發行人提供同一培訓紀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7/03/2013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6.7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6.7 條	21	3.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發行人的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股東大會，是否偏離守則條文的規定？	我們不會將發行人的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大會視為偏離守則條文 A.6.7 條。然而，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極為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因此應當向股東負責，就有關其工作的問題和查詢作出回應。如不出席股東大會，董事將無法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為此，第 I(c)段的強制披露要求的監管目的是鼓勵所有董事（而非只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7.2、 B.1.2、 B.1.5、 B.1.8、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7.2、 B.1.2、 B.1.5、 B.1.8、	17	23.	界定「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任何特定條件？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並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9 條）作出披露。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C.3.3、D.3.1 條及第 Q 段、附錄十六 第 12 段	C.3.3、D.3.1 條及第 Q 段、第 18.39 條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1.2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C.1.2 條	17	24.	若董事已閱覽每月管理層賬目，董事 買賣發行人股份的禁制期會否有任何 變更？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在管有 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 息的情況下，不得買賣其所屬發 行人的任何證券。（見《主板上 市規則》附錄十第 A.1 條/《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 5.54 條）。  董事禁止買賣期，是指緊貼發行 人年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及季 度業績，如適用）刊發日期之前 的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或半年 度期間（或季度期間，如適用） 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 間（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 第 A.3(a) 條/《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 5.56(a) 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每月管理層賬目可能載有內幕消息，也可能不含內幕消息。如不含內幕消息，董事審閱每月管理層賬目不會令其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但若當中含有內幕消息，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1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4 條，董事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p> <p>不論每月管理層賬目含有內幕消息與否，董事禁止買賣期維持不變。</p>
19/12/2011 (02/01/2013)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C.1.2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C.1.2 條	17	24A.	發行人是否應在月終後 60 日向董事發出每月管理層賬目 / 管理層最新資料？是否有期限？	每月最新資料應於月終後盡快提供予董事。雖然守則條文C.1.2 條沒有訂明期限，但若董事於月終後兩個月方收到資料，則作用不大。除非有關資料及時發送，否則董事難以監察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內幕消息的披露情況。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4 (06/05/2016)	附錄十四 第 C.2 及 C.3 節、第 L 及 Q 段	附錄十五 第 C.2 及 C.3 節、第 L 及 Q 段	30	1.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內部監控的修訂(「經修訂《守則》」)何時實施?	<p>經修訂《守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p> <p>發行人必須在首份涵蓋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期間的中期或年度報告中，說明該段期間其有否遵守經修訂《守則》中的新守則條文。</p> <p>例子A: 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須從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守則》，並按其進行匯報。</p> <p>例子B: 以6月30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須按舊《守則》進行匯報至2016年6月30日。該發行人須從2016年7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守則》，並按其進行匯報。</p> <p>例子C:</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以9月30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須按舊《守則》進行匯報至2016年9月30日。該發行人須從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守則》，並按其進行匯報。  <i>(於2015年7月14日修訂)</i>
19/12/2014	附錄十四原則 C.2 條	附錄十五原則 C.2 條	30	2.	原則 C.2 條訂明管理層必須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管理層」一詞的定義是甚麼？	「管理層」是一個通用的詞彙，每家公司對「管理層」一詞或有不同定義。我們認為發行人的「管理層」該由發行人自行決定。
19/12/2014	附錄十四原則 C.2 條及守則 條文 C.2.6 條	附錄十五原則 C.2 條及守則 條文 C.2.6 條	30	3.	關於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管理層是否需要首先取得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就「確認」一詞，我們是指管理層能令董事會對系統的有效性有信心，而非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保證。
19/12/2014	附錄十四守則 條文 C.2.1 條	附錄十五守則 條文 C.2.1 條	30	4.	董事會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這是否董事會的日常責任？	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並履行相關日常職責是管理層的責任，但董事會應確保其信納管理層知悉該等風險、執行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及監察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及時的資訊，令其能夠履行本身的職責。
28/11/2008 (06/05/2016)	附錄十四守則 條文 C.2.2 條	附錄十五守則 條文 C.2.2 條	8	12. 事宜 3	<p>在守則條文 C.2.2 條下，H 股發行人可否委任內地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務？</p> <p>某名人士如不是一名專業會計組織成員但具有其他資格（例如美國某大學研究院的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 20 年財務管理經驗的人士，是否可視作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而受聘負責為發行人監察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p>	上市發行人可決定負責監察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員所需的會計資格。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19/12/2014	附錄十四守則 條文 C.2.5 條	附錄十五守則 條文 C.2.5 條	30	5.	守則條文 C.2.5 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倘若發行人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其是否偏離守則條文的規定？	我們明白實務上，發行人僱用外聘服務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情況甚為普遍。我們認為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勝任人士並不算偏離守則條文 C.2.5 條。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12/2014	附錄十四守則 條文 C.2.5 條	附錄十五守則 條文 C.2.5 條	30	6.	聯交所對發行人的內部審核功能有甚麼期望？	<p>雖然聯交所不擬訂明發行人該如何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但我們認為發行人可參考國際內部審核協會的國際專業實務架構作為指引。</p> <p>國際專業實務架構將「內部審核」定義為「獨立、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用以增加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內部審核協助機構透過有系統及有紀律之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機構目標。」</p>
19/12/2014	附錄十四守則 條文 C.2.5 條	附錄十五守則 條文 C.2.5 條	30	7.	守則條文C.2.5條的附註2訂明，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集團旗下哪家公司該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我們認為個別集團應有彈性根據專業及資源規劃及分配決定旗下哪家公司（控股或附屬公司）最適合為集團成員履行內部審核功能。然而，並非所有集團都需要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在某些情況下，集團旗下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發行人各自執行內部審核功能可能更為恰當。各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可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D.1.4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D.1.4 條	17	25.	守則條文 D.1.4 條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是否適用於新委任董事及現任董事？委任書內須加入哪些主要條款細則？	現任及新委任董事均應該有委任書。我們不會規定委任書的條款細則，發行人應自行決定。
21/02/2014 (06/05/2016)	附錄十四原則 E.1 及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一般原則 2.3	附錄十五原則 E.1 及《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一般原則 2.3	26	16.	發行人可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584(1)條所載，透過採用令其成員得以收聽、發言及投票的相關資訊科技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	可以。 <a href="#">《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發出)(於 2015 年 4 月 1 日修訂)</a> 訂明，發行人可採用 (也應考慮採用) 相關資訊科技 (例如網上廣播或視像會議) 來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
19/12/2011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17	26.	請舉出「捆紮」決議案的例子。將多項細則修訂列入單一特別決議案是否	若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個別修訂可能甚具爭議性，則不應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E.1.1 條	E.1.1 條			屬於「捆紮」？	將有關修訂與爭議性較低的決議案「捆紮」在一起，即使那些決議案與該具爭議性的決議案有關亦然。
14/12/2009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E.1.3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E.1.3 條	9	26.	守則條文 E.1.3 規定，發行人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如發行人計劃在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足 20 個營業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但由於颱風關係，證券市場在通知期內曾暫停交易一天，發行人該怎麼辦？如發行人如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否被視為偏離該守則條文？	發行人在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時已遵守了守則條文 E.1.3 條。在不抵觸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如期召開股東大周年大會。在該等情況下，上市公司不會被視為偏離該守則條文。
14/12/2009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E.1.3 條, 13.70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E.1.3 條, 17.46B	9	27.	於發行人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如有股東提名人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發行人將刊發有關董事提名的補充通知。發行人寄發此份補充通知是否要遵守守則條文 E.1.3 條有關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通知	就所述的董事提名情況而言，《主板規則》第 13.7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6B 條明確規定，發行人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補充通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期的規定？	所披露的資料。一般而言，發行人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押後會議前 10 個營業日發出補充通知均可以接受。
19/12/2011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F.1.1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F.1.1 條	17	27.	若一名人士任職集團內多家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但只是其中一家發行人的僱員，會否視為偏離守則條文 F.1.1 條？	不會，這不屬於偏離守則條文 F.1.1 條。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F.1.1 及 F.1.3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F.1.1 及 F.1.3 條	17	28.	守則條文 F.1.3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匯報。這項規定是否適用於外聘作為公司秘書的服務供應商？	守則條文 F.1.3 條不適用於擔任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供應商。然而，如守則條文 F.1.1 條所述，如發行人聘請外聘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其應披露內部一名高職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
27/03/2013 (06/05/2016)	附錄十四 第 L(a)段	附錄十五 第 L(a)段	21	4.	根據第 L(a)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為一項強制披露要求。發行	如發行人已在其網站刊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可指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人可否指示讀者參閱已在其網站刊發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而不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轉載有關資料？	讀者參閱其已刊發的職權範圍以符合第 L(a)段的規定。然而，若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無在發行人網站刊發，發行人則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19/12/2011 (06/05/2016)	附錄十四 第 I(d)、L(c) 段	附錄十五 第 I(d)、L(c) 段	17	29.	關於披露董事出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方面，聯交所是否預期有關披露應涵蓋董事於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而不單是第 L(c)段提及的薪酬、提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的會議）？	第 I(d)段規定披露董事出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 L(c)段所提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的出席情況。第 L(c)段只涉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及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或董事會指派負責企業管治事宜的委員會）。
06/02/2015 (21/12/2015)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31	1.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香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第 622 章 )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諮詢總結採納有關《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的上市規則修訂，該等修訂何時生效？</p>	<p>港法例第 622 章 )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諮詢總結採納有關《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的上市規則修訂，將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的初步業績公告、季度報告 ( 只適用於創業板 ) 、半年度報告及年報。</p> <p>例：若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12 月 31 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半年度報告必須遵守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 ( 《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 ) 。</p> <p>不論上述的規則修訂何時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要遵守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公司條例》，因為新《公司條例》第 9 部「帳目及審計」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即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起即生效適用。例如：就財政年度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的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新《公司條例》將首先影響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p> <p><i>(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新)</i></p>
06/02/2015 (21/12/2015)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31	2.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諮詢總結採納有關《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的上市規則修訂，發行人可否在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相關修訂？	發行人可提早採納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諮詢總結的有關《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則修訂。然而，發行人不應早於新《公司條例》第 9 部「帳目及審計」的生效日期採納相關的修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訂規則。新《公司條例》第 9 部適用於由 2014 年 3 月 3 日 (即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p> <p>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 月 28 日的發行人不得在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提早採納經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 (《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p> <p>例：刊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會計期間的季度報告 (如適用)、半年度報告或年報的發行人可提早採納經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 (《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p> <p><i>(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新)</i></p>
30/03/2004	附錄十四建議	18.02	1	79.	主板發行人自行建議公布季度業績。	在季度匯報方面，主板發行人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12/2015)	最佳常規 C.1.6, 附錄 十六				<p>請說明有關季度業績的披露規定。</p> <p>就季度口報而言，主板發行人是否需要遵守公布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報告的規定？</p>	<p>可依循半年度業績的披露規定。</p> <p>《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建議主板發行人於季度結束後的 45 天內公布其季度業績。</p> <p>創業板發行人必須作季度匯報。</p> <p>(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新)</p>
28/11/2008	附錄十六	第 18.39 條	8	72. 事宜 3	發行人是否需要在年報內披露其委聘負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會計師，以及該名會計師的資歷？	現行《上市規則》已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包括在上市集團內擔任的職位)。若負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會計師屬此類人士，其履歷詳情應也要同樣披露。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由於負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會計師擔當重要角色，發行人宜在年報內披露該等人士的身份。
06/02/2015	附錄十六附註 6.3 及附註 40.3	第 18.07 條附 註 4、第 18.55 條附註 10 及第 18.68 條附註 6	31	12.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就《上市規則》其他部分對有關定期財務報告披露規定的新提述會否新增任何披露規定？	雖然有關規則的附註是新設的，但《上市規則》並無新增披露規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新增的提述旨在提醒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現行披露規定。
30/03/2004	附錄十六第 24 段	18.28	1	77.	就具名披露董事酬金的規定而言，發行人是否須同時披露前一個會計期間的金額以作比較？	發行人必須披露個別董事在前一個會計期間的董事酬金以作比較。
06/02/2015	附錄十六第 28(2)(d)及 32 段	第 18.07A(2)(d) 及 18.41 條	31	5.	如何呈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審視章節？又聯交所是否接受發行人在業務審視環節中提述討論及分析的內容？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388 條及附表 5，按照新《公司條例》擬備的業務審視章節必須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因此，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除非討論及分析章節是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否則業務審視章節不會是討論及分析的其中部分。然而，法例並無明文禁止以相互參照的提述方式呈列。</p> <p>只要發行人提供的定期財務報告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及 32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07A(2)(d)及 18.41 條）的披露規定，聯交所不擬規限發行人如何呈列業務審視以及討論及分析章節。</p> <p>討論及分析環節的資料如已於董事會報告的業務審視章節披露，有關資料毋須在年報的其他章節重覆。</p>
06/02/2015	附錄十六第 28(2)(d)、	第 18.07A(2)(d)、18.50(2)及	31	6.	發行人會否被要求在初步業績公告內披露業務審視章節？	新《公司條例》所指的業務審視章節只在發行人的年報才要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5(3)及 46(3) 段	18.78(3)條				載列，初步業績公告所需披露資料並無變動。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如何在初步業績公告呈列披露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為免與新《公司條例》所用的詞彙「業務審視」混淆，我們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45(3)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50(2)條）（年度業績公告）及附錄十六第 46(3)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78(3)條）（中期業績公告）下的「業務檢討」一詞修改為「評論」。
06/01/2017	4.18 及 4.19、 14.67(6)(a)(i) 、14.86、第 3 項應用指引 第 5 段、附錄 一 A 部第 35	7.22及7.23、 18.50(8)、 18.51、 18.64、 18.76、 18.78(5)、 19.67(6)(a)(i)	N/A	001- 2017	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5年8月31日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的新制定及經修訂《香港審計準則》（「HKSAs」）（「審計報告準則」）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2016年12月15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聯交所會否參照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更新	會。聯交所知道現行《上市規則》中所用的附帶「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保留意見」均屬已過時的審計術語。下表概述現行《上市規則》及 HKSA s 所用的術語：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段、附錄一 C 部第 42(2) 段、附錄一 E 部第 35 段、附錄十六第 45(7)及 46(8) 段、附錄二十四	、19.86、附錄一A部第35 段、附錄一C 部第42(2) 段、附錄十七			《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涵義</th> <th colspan="2">所用術語</th> </tr> <tr> <th>現行《上市規則》</th> <th>HKSA 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td> <td>保留意見</td> <td>非無保留意見</td> </tr> <tr> <td>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b>及 / 或</b>             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強調事項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            重大不確定性         </td> <td>修訂意見</td> <td>無特定對應詞彙</td> </tr> </tbody> </table> <p>聯交所將參照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更新《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我們擬在適當時間就此方面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市場意見。</p>	涵義	所用術語		現行《上市規則》	HKSA s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保留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b>及 / 或</b>  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強調事項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 重大不確定性	修訂意見	無特定對應詞彙
涵義	所用術語																
	現行《上市規則》	HKSA s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保留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b>及 / 或</b>  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強調事項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 重大不確定性	修訂意見	無特定對應詞彙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同時，發行人應留意，其審核委員會應盡早與核數師進行深入溝通，包括討論關鍵審計事項，持續經營問題，以及期內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這樣，或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及避免引致他們延遲發表年度業績（見《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第 51 段。該報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Documents/frm-15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Documents/frm-15_c.pdf</a> ）。
06/01/2017	附錄十六第 45(7)及46(8)段、附錄二十四	18.50(8)、18.51、18.64、18.76、18.78(5)、附錄十七	N/A	002-2017	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要求發行人的核數師在其核數師報告中報告「關鍵審計事項」。發行人是否需要：  (i) 在初步業績公告中提供關鍵審計事項詳情；及	(i) 現時，《上市規則》並無具體規定要求發行人在其業績公告中提供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  為了讓投資者更了解財務報表及已執行的審計工作，關鍵審計事項應與核數師報告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ii) 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選擇「附帶『保留意見』及 / 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這一標題類別？	<p>全文及財務報表整體一併細讀更為合適。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其整份年報。</p> <p>(ii) 不需要。由於關鍵審計事項屬於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發行人在披露易網站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不應選擇「附帶『保留意見』及 / 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這一標題類別。</p> <p>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5(7)及46(8)段及《創業板規則》第18.50(8)及18.78(5)條規定，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須在業績公告中提供修訂意見的詳情，並選擇「附帶</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保留意見』及 / 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這一標題類別：</p> <p>(a) 如核數師報告中的審計意見為「修訂意見」（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達意見）；及 / 或</p> <p>(b) 如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任何事宜但不影響審計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調事項；及</li> <l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li> </ul> <p>《上市規則》在這方面的政策並無改動。</p>
06/01/2017	附錄十六第45(7)及46(8)段、附錄二十	18.50(8)、18.51、18.64、	N/A	003-2017	若核數師發表無保留意見，但增加「強調事項」段落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為標題的單獨部	需要。就《上市規則》而言，「附帶『保留意見』及 / 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這一標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四	18.76、 18.78(5)、附 錄十七			分，發行人是否需要在初步業績公告中提供有關詳情，並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選擇「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這一標題類別？	<p>題類別繼續涵蓋以下情況：</p> <p>(a) 如核數師報告中的審計意見為「修訂意見」（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達意見）；及／或</p> <p>(b) 如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任何事宜但不影響審計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調事項；及</li> <l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li> </ul> <p>若預期核數師報告會增加「強調事項」段落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為標題的單獨部分，發行人應在其業績公告中提供詳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在呈交其業績公告以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時，應選擇「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這一標題類別。</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6/02/2015	附錄十六第 45(9)及 46(10)段	第 18.50(10) 及 18.78(9)條	31	8.	如業績公告載有前期調整，發行人應否選取「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個新標題類別？	這取決於該前期調整是否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若發行人與核數師釐定有關的前期調整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發行人應選取這項新的標題類別。  然而，若是因採納新的會計準則而作出的前期調整，發行人毋須選取此新標題類別。
06/02/2015	附錄十六第 45(9)及 46(10)段	第 18.50(10) 及 18.78(9)條	31	9.	業績公告內載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會否構成「內幕消息」嗎？	發行人須釐定業績公告中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是否構成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界定的「內幕消息」。有關資料是否「內幕消息」視情況而定。如屬「內幕消息」，應在董事知悉時盡快在市場上公布，而非待業績公告刊發時方作公布。如有關資料構成內幕消息，發行人須選取「內幕消息」及「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前期調整」兩項標題類別。
06/02/2015	附錄十六第 45(9)及、 46(10)段及附 錄二十四	第 18.50(10)、 18.78(9)條及 附錄十七	31	10.	若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財務報表列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其於 2015 年 3 月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應否選取「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個新標題類別？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七）將增加一項新標題類別「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發行人在這情況下毋須選取該標題類別。  然而，若發行人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刊發的業績公告內列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則須選取這項新的標題類別。
06/01/2017	附錄十六第 46(5)、46(6) 及46(7)段、 附錄二十四	18.61、 18.78(5)、 18.78(6)及 18.78(7)、附 錄十七	N/A	004- 2017	若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閱中期業績，且審閱報告載有修訂結論，發行人是否需要在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審閱報告的詳情，並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刊發時，選擇「附帶『保留意見』及 / 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46(6)及(7)段及《創業板規則》第 18.78(6)及(7)條規定，發行人須說明其中期業績是否已獲審閱，及如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該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不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這一標題類別？	<p>同意見，中期業績公告必須披露不同意見的詳情全文。</p> <p>因此，發行人應在其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核數師已審閱中期業績。《上市規則》並無具體規定要求發行人在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核數師審閱報告中修訂結論的詳情，除非該等修訂結論關乎核數師對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不同意見。</p> <p>然而，《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6(5)段及《創業板規則》第18.78(5)條規定，發行人須附載有助於合理了解相關期間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因此，預期發行人會在其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提供修訂結論的詳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在呈交業績公告以供登載於披露易網站時，應選擇「附帶『保留意見』及 / 或</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這一標題類別。
31/08/2012 (21/12/2015)	第 13.91 條 / 附錄十六第 6 及 53 段 / 附 錄二十七	第 17.103 條 / 第 18.07 條 / 第 18.84 條 / 附錄二十	18	3.	2015 年 12 月發布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所採納的《上市規則》及《指引》修訂何時生效？	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 13.91 條以及附錄十六第 6 及 53 段（《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3、18.07 及 18.84 條））及將《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以及經修訂的建議披露，將於發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而發行人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如屬主板發行人）及三個月（如屬創業板發行人）內刊發年報。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因此，如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由 1 月 1 日開始，其 2016 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載有《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所要求的資料，否則其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財政年度由 1 月 1 日開始的主板發行人須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 2016 年年報，及應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16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若發行人於更早時候（譬如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發 2016 年年報，則應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 2016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p> <p>將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如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由 1 月 1 日開始，其 2017 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須載有《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所要求的資料外，還須載有「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所要求的資料，否則其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一如上述例子，財政年度由 1 月 1 日開始的主板發行人須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 2017 年年報，及應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17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但是，如果發行人於更早時候（譬如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發 2017 年年報，則應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 2017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p> <p>(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新)</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1/08/2012 (21/12/2015)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4.	擁有多個營運業務 / 多家附屬公司的 發行人是否需要就其所有營運項目 / 附屬公司作匯報？	<p>《指引》沒有規定發行人應將集團旗下哪些實體及／或業務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發行人應按本身情況而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營運範疇。發行人應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營運範疇，若營運範疇其後有變，應闡釋有關變更以及改動的理由。</p> <p>在釐定溫室氣體排放匯報的營運範疇時，發行人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a hre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a>)。</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於2015年12月21日更新)
31/08/2012 (21/12/2015)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5.	發行人如何釐定何謂「重要性」？可有相關資料供發行人參考？	<p>《指引》將「重要性」界定為「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p> <p>個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要與否屬個人判斷，視乎有關實況及個別發行人的情況而定。發行人應留意，對不同的權益人群組來說，「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何謂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最後還是要由發行人因應主要權益人的意見自行決定。</p> <p>發行人亦可參閱下列有關何謂重要資料的資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及 RobecoSAM 的 Defining</li> </ul>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Materiality: What Matters to Reporters and Investors ( <a href="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Defining-Materiality-What-Matters-to-Reporters-and-Investors.pdf">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Defining-Materiality-What-Matters-to-Reporters-and-Investors.pdf</a> ( 只供英文版 ) ) ;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界環保協會的 BEC Handbook: Understanding Materiality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 ( <a href="http://bec.org.hk/files/images/BEC_advisorygroups/BEC_ESG_Handbook_web.pdf">http://bec.org.hk/files/images/BEC_advisorygroups/BEC_ESG_Handbook_web.pdf</a> ( 只供英文版 ) ) 。</li> </ul> <p>(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新)</p>
31/08/2012 (21/12/2015)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6.	《指引》並無載列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計量方法。發行人進行匯報流程中或需更多資源及指引。發行人可在何處取得有關資源？	<p>香港交易所網站為發行人提供多種資源：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tptop/esg/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tptop/esg/index_c.htm</a>。</p> <p>下表載列與《指引》條文大致對</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應的國際標準及指引的若干條文，以及發行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可能會覺得有用的其他參考資料及資源。下表所列的國際標準及指引的條文涉及同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未必完全等同於《指引》對應的條文。請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
<b>A. 環境</b>			
層面 A1：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i></p> <p><i>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i></p> <p><i>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p>		GRI: G4-EN29 DJSI: 2.2.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
	(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p>DJSI: 2.3.2、2.3.3</p> <p>參考資料/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刊發的《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南 (<a href="http://www.cleanair.hk/chi/guidebook/guidebook_all.pdf">http://www.cleanair.hk/chi/guidebook/guidebook_all.pdf</a>)</li> <li>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a hre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a>)</li> <li>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發布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 (<a href="http://www6.cityu.edu.hk/aerc/sme/images/sme_chi.pdf">http://www6.cityu.edu.hk/aerc/sme/images/sme_chi.pdf</a>)</li> <li>環保署的 EMFAC-HK 廢氣排放計算工具 (<a href="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emfac-hk.html">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emfac-hk.html</a>) ( 只供英文版 )</li> </ul>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溫室氣體議定書》—計算工具 (<a href="http://www.ghgprotocol.org/calculation-tools/all-tools">http://www.ghgprotocol.org/calculation-tools/all-tools</a>) ( 只供英文版 )</li> <li>美國環境保護署刊發的 "MOBILE6.1Particulate Emission Factor Model Technical Description – Final Report" (<a href="http://www3.epa.gov/otaq/models/mobile6/r03001.pdf">http://www3.epa.gov/otaq/models/mobile6/r03001.pdf</a>) ( 只供英文版 )</li> <li>環保署建議的其他碳足印計算工具 (<a hre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climate_change/indiv_actions_carboncalculator.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climate_change/indiv_actions_carboncalculator.html</a>)</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 以噸計算 ) 及 ( 如適用 ) 密度 (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p>GRI: G4-EN23、G4-EN25 ISO: 6.5.3.2 DJSI: 2.3.6</p> <p>參考資料/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保署刊發的廢物指引及參考資料 (<a hre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waste_guidelines.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waste_guidelines.html</a>)</li> </ul>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 參照。)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GRI: G4-EN23 ISO: 6.5.3.2 DJSI: 2.3.6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 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 措施及所得成果。	GRI: G4-EN19 CDP: CC3.1、CC3.1a、CC3.1b、 CC3.1c、CC3.1e、CC3.3、CC3.3a、 CC3.3b、CC12.1、CC14.3  ISO: 6.5.3.2、6.5.5.2.1
			GRI: G4-EN23、G4-EN25 ISO: 6.5.3.2  參考資料/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 (<a href="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quickaccess/resource_centre_index.htm">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quickaccess/resource_centre_index.htm</a>)</li> </ul>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CDP: W6.3、W6.3a DJSI: 2.2.1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 如電、氣或油 ) 總耗量 (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 及密度 (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GRI: G4-EN3、G4-EN4、G4-EN5 CDP: CC11.2、CC11.3、CC11.5 ISO: 6.5.4.2 DJSI: 2.3.4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GRI: G4-EN8 CDP: W1.2a、W1.2c ISO: 6.5.4.2 DJSI: 2.3.5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GRI: G4-EN6 CDP: CC3.1、CC3.1d, CC3.1e ISO: 6.5.4.2、6.5.5.2.1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GRI: G4-EN9、G4-EN10 CDP: W3.2c、W8.1、W8.1a、W8.1b ISO: 6.5.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GRI: G4-EN1 ISO: 6.7.5.2
層面 A3：環境 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DJSI: 2.2.1
	關鍵 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GRI: G4-EN12、G4-EN27、G4-EN30 CDP: CC2.1、CC2.1a、CC5.1、CC6.1 ISO: 6.5.3.2、6.5.4.2、6.5.5.2.1、 6.5.5.2.2、6.5.6.2
<b>B. 社會</b>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GRI: G4-LA2 ISO: 6.3.10.3、6.4.3.2, 6.4.4.2 DJSI: 3.6.2、3.6.3
	關鍵績效	按性別、僱傭類型、	GRI: G4-10 DJSI: 3.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
		指標 B1.1	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GRI: G4-LA1 DJSI: 3.4.3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SO: 6.4.6.2 DJSI: 3.6.2、3.6.3
		關鍵績效 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GRI: G4-LA6
		關鍵績效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GRI: G4-LA6 DJSI: 3.6.1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G4-LA5 ISO: 6.4.6.2 DJSI: 3.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ISO: 6.4.7.1 DJSI: 3.3.3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 ( 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 ) 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GRI: G4-LA9、G4-LA10 ISO: 6.4.7.2 DJSI: 3.3.2、3.3.3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SO: 6.3.10.3 DJSI: 1.6.3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GRI: G4-HR5、G4-HR6 ISO: 6.3.10.3 DJSI: 1.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營運慣例</b>				
層面 B5：供應 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DJSI: 1.6.2、2.2.1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數目。	GRI: G4-12 DJSI: 1.6.1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G4-HR10、G4-HR11、G4-EN32、G4-EN33、G4-LA14、G4-LA15、G4-SO9、G4-SO10 DJSI: 1.6.1、1.6.3 ISO: 6.4.3.2
層面 B6：產品 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GRI: G4-PR2、G4-PR3、G4-PR4、G4-PR7、G4-PR9 ISO: 6.6.7.2、6.7.4.2、6.7.9.2 DJSI: 2.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	
	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ISO: 6.7.4.2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GRI: G4-PR5、G4-PR6、G4-PR8 ISO: 6.7.6.2 DJSI: 1.4.1、1.4.2、1.4.3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ISO : 6.6.7.2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ISO: 6.7.4.2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G4-PR8 ISO: 6.7.7.2 DJSI: 1.4.5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GRI: G4-SO4、G4-SO5 ISO: 6.6.3.2 DJSI: 1.3.3、1.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
	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如金錢或時間 )。
			GRI: G4-SO5  GRI: G4-58 ISO: 6.6.3.2 DJSI: 1.3.3、1.3.5
			GRI: G4-SO1、G4-SO2 ISO: 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 DJSI: 3.5.2、3.5.3

縮寫：

1. 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G4 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Pages/default.aspx>)  
( 只供英文版 )
2. CDP—碳信息披露項目的《氣候變化調查問卷》及《水資源調查問卷》( Climate Change Information Request and Water Information Request ) (<http://www.cdpchina.net/>)
3. 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社會責任指引》(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 (ISO 26000:2010)  
(<http://www.iso.org/iso/home/standards/iso26000.htm>) ( 只供英文版 )
4. DJSI—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 (<http://www.sustainability-indices.com/sustainability-assessment/recognition.jsp>) ( 只供英文版 )

(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新)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12/2015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7.	層面 A2 及層面 A3 都是關於「資源」。兩者要求的資料有何分別？	兩者最主要的區別在於：(a)層面 A2 牽涉資源的使用—意即關注的是事情量化的一面（譬如發行人的耗用量）；而(b)層面 A3 關注的是發行人的活動對天然資源及環境產生的影響（譬如發行人的活動對供水或生物多樣化的影響）。  (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增)
21/12/2015	附錄十六第 28(2)(d)段 / 附錄二十七	第 18.07A(2)(d)條 / 附錄二十	18	8.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要求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得豁免）在其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載列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討論（新《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2(b)(ii)及 2(c)條）。此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新《公司條例》在這方面的規定，將會納入《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7A(2)(d)條），並適用於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  2014 年 8 月至 10 月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在 2015 年 2 月刊發的《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 / 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 見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t/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t/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a> ) 採納這項新規定。
21/12/2015	附錄十六第 28(2)(d)段 / 附錄二十七	第 18.07A(2)(d) 條 / 附錄二 十	18	9.	發行人可否以提述參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為履行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討論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責任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7A(2)(d) 條 ) 的規定) ?	發行人如只提述參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不算履行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討論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責任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7A(2)(d)條 ) 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的規定與《指引》乃不同規定，所要求資料亦有別。《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的規定要求討論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詳見新《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2(b)(ii)及 2(c)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條)，而《指引》則要求更詳盡的內容，包括有關發行人環境及社會表現的數據。《指引》的披露應補充（而非取代）年度董事報告內業務審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
21/12/2015	附錄十六第28(2)(d)段 / 附錄二十七	第18.07A(2)(d)條 / 附錄二十	18	11.	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創業板規則》第18.07A(2)(d)條），發行人須探討其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新《公司條例》附表5第2(b)(ii)條），並須探討其它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載於新《公司條例》附表5第2(b)(i)條及第2(c)條）。發行人就其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應涵蓋甚麼內容？	在決定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內容時，發行人應按照其個別情況，評估哪些法律及規例會對其有重大影響，並應留意近期的法例及 / 或監管變更。例如：在香港營運的發行人應考慮《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的潛在影響，該條例在2015年12月14日生效。
21/12/2015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18	10.	直接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有何分別？就關鍵績效指標A1.2作出匯報時，發行人是否需要報告直接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區別在於：(a)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指由匯報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設施產生的氣體排放；及(b)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指屬匯報發行人進行業務活動所引致的後果，但是由另一家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設施產生的氣體排放。</p> <p>全球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分類為三大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範圍 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li> <li>• 「範圍 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li> <li>• 「範圍 3」：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以及來自廣泛活動的排放（例如僱員商旅、交通燃料及使用公司產品等等）。</li> </ul> <p>氣體排放的範圍是按照 World</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Resources Institute /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的國際匯報框架來界定。另見香港政府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p> <p>( <a hre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a> ) 。</p> <p>我們鼓勵發行人根據範圍分類進行匯報。</p>
02/05/2008	第15項應用指引	第3項應用指引	5	33.	如由創業板轉主板，分拆上市的三年冷卻期是由在創業板的上市日期起計，還是由在主板的上市日期起計？	第15項應用指引已修改，三年冷卻期由在創業板的原上市日期起計，而非由轉往主板的上市日期起計。見第15項應用指引第3段的附註。
30/03/2004	《第15項應用指引》第	不適用	1	82.	根據《主板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如發行人（「母	可以。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3(c) 段				<p>公司」) 建議分拆其附屬公司(「新公司」) 上市。母公司本身 (不包括其擁有新公司的權益)必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八章的規定。</p> <p>《第 15 項應用指引》只提及載於第八章內的「盈利測試」要求。母公司可否就其餘下業務只需符合另外兩項載於《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測試(即「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及「市值/收益測試」)?</p>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3 及 9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 及 8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24	21	申請人是否需要於暫緩期內 (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版本的中英文稿?	《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3 及 9 段 / 《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 及 8 段要求刊發的申請版本必須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於暫緩期內 (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申請人只需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版本的英文稿 (請查閱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5 段) 。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6 至 8 段, 指引信 HKEX-GL57- 13	第 5 項應用 指引第 5 至 7 段, 指引信 HKEX-GL57- 13	24	23	申請人的法律顧問需確認申請人已遵守聯交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該確認函的內容是什麼？	聯交所預期該法律顧問確認能遵照《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7 段 / 《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6 段。
22/04/2014 (11/11/2016)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5 段, 指引信 HKEX-GL56- 13	第 5 項應用 指引第 4 段, 指引信 HKEX-GL56- 13及	24	23A	對於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除指引信 HKEX-GL56-13 甲表中規定可遮的蓋資料，申請人可否遮蓋該些文件的其他資料？	除指引信 HKEX-GL56-13 中列明的需要遮蓋的資料之外，申請人不允許遮蓋任何其他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中的資料，除非已獲聯交所事先允許。  《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5 段 (《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 列明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部分資料遮蓋，但僅限於不會使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對招股書及售股廣告的規定。此舉意在防止過多的資料遮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導致降低其資料價值。</p> <p>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HKEX-GL56-13甲表已列明所有需要遮蓋的資料。除此之外，任何資料遮蓋都需要聯交所的事先允許。聯交所發現最近若干擬定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被遮蓋的資料較 HKEX-GL56-13 甲表中所列為多，如保薦人名稱、其他專業人士的身份及保薦人對於關聯交易的意見。</p> <p>不遵守HKEX-GL56-13甲表中允許的資料遮蓋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刊發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具體情況而定）以提供遺漏資料。</p>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9 段， 指引信 HKEX-GL56-	第 5 項應用 指引第 8 段， 指引信 HKEX-GL56-	24	4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是否有任何過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5 至 A.17 段列有相關的過渡安排。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3, 指引信 HKEX-GL57-13	13, 指引信 HKEX-GL57-13			渡安排？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5 項應用, 指引信 HKEX-GL57-13	24	28	於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停止服務的日子，聆訊後資料集是否仍可呈交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	於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停止服務的日子，聆訊後資料集仍可呈交及刊發至聯交所網站，但需於緊貼刊發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二時前通知聯交所以作特別安排。請查閱指引信 HKEX-GL57-13。
03/09/2013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9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5 段	第 5 項應用 指引第 8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5 段	24	31	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呈交的上市申請，聯交所會否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後登載有關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暫緩執行期間內呈交的申請版本，聯交所不會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後在網站刊發。聯交所只會在網站刊發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重新提交的申請版本。
03/09/2013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9 段	第 5 項應用 指引第 8 段	24	32	若申請人更新其非完整期間的財務報表，其是否需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若上市申請仍然有效，申請人毋須呈交申請版本。  若申請人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例如：因更換保薦人或上市申請提交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後已超過六個月等原因而失效)·申請人必須呈交已更新財務報表的申請版本。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	24	22	申請人是否需要於暫緩期內(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向聯交所提交及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中英文稿?	暫緩安排並不適用於聆訊後資料集的提交及刊發。申請人需根據《上市規則》提交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的中英文稿。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指引信 HKEX-GL57-13	24	27	保薦人及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前,是否需要回應聯交所的所有意見?申請人是如何得知已回應所有意見?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前,申請人的董事可自行釐定聆訊後資料集是否已回應聯交所的重大意見。
03/09/2013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	24	33	若申請人在刊發招股章程後才開始累計投標程序,是否需刊登聆訊後資料集?	申請人需在符合以下兩項要求後盡早刊登聆訊後資料集:  (i) 收到聯交所發出的聆訊後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就須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而言,則為收到證監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會原則上批准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及</p> <p>(ii) 在董事認為聯交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要意見已獲處理後，</p> <p>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及若干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不論其申請是否涉及公開發售、派發非正式招股章程或累計投標程序)。</p>
03/09/2013	第 22 項應用 指引第 12 段	第 5 項應用 指引第 11 段	24	34	<p>若申請人再次提交上市申請，是否需在申請版本標示與下列文件的不同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已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上一稿申請版本；或</li> <li>• 登上一份呈交聯交所審閱的上市文件擬稿？</li> </ul>	<p>呈交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新申請版本毋須標示與上一份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的不同之處。</p> <p>然而，申請人在再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譬如因為原申請失效)，應在申請表格(A1 / 5A 表格)所隨附的申請版本上標示與之前一份上市文件擬稿的不同之處，以便聯交所知道修改之處。</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9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24	15	對於分拆上市 / 雙重上市 / 視作新上市 ( 反收購行動 ) , 申請人是否需要遵守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 包括「被發回」的上市申請的八星期禁止申請期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	有關申請人需要遵守新規定, 包括「被發回」的上市申請的八星期禁止申請期。除非獲授豁免, 申請人需要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請查閱有關《上市規則》及指引信 HKEX-GL57-13。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9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24	16	聯交所會在什麼情況下考慮有關刊發申請版本的豁免?	<p>聯交所或證監會 ( 視屬何情況而定 ) 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其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有關刊發規定, 宜盡早於提交申請版本前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意見。</p> <p>如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2 段已列明聯交所或證監會 ( 視情況而定 ) 考慮是否給予豁免的因素。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 ( 視情況而定 ) 意見。</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24	24	當已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其後被發回，已刊發的申請版本會否在聯交所網站移除？	<p>當所有有關發回申請的覆核程序完成後，有關的申請版本將會從聯交所網站移除。</p> <p>所有原先在指定申請版本網頁狀態列標示為「處理中」的資料將會被移除，網頁只會刊登「被發回」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名稱、保薦人名稱，及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p>
26/07/2013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24	25	若「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其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有關「被發回」上市申請的詳情會否從聯交所網站移除？	即使「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其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被發回」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名稱、保薦人名稱，及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將不會從聯交所網站移除。
02/05/2008	不適用	3.09	5	1.	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工作會否繼續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負責？	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負責通過創業板所有除牌或退市申請，除非是由創業板轉主板的申請，因這些不屬於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申請。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不適用	3.10	5	2.	如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功申請轉往主板，其先前(仍是創業板上市公司時)違反《創業板規則》的個案將如何處理？	任何違反有關《創業板規則》的公司均須為此負責，即使其後來已轉往主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繼續採納其有權採納的所有補救措施。在適當的情況下，聯交所還可根據《主板規則》對有關公司施加額外的規定，以處理有關違規所產生的任何餘下事宜。
02/05/2008	不適用	第十一章 一般	5	3.	新的創業板上市規定是否適用於生效日期之前呈交申請的上市申請人？	過渡安排載於《諮詢總結》最後一頁。如申請人在2008年5月2日或之前呈交正式申請表格，則繼續以舊的《上市規則》為準。如申請人在2008年5月2日之後呈交正式申請表格，則以在上市當日已有效實施的上市資格和接納規定為準。
02/05/2008	不適用	11.04	5	4.	管理層/控股股東的業務可否與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業務競爭？	現有《上市規則》第11.04條經已修訂。「管理層股東」已由「控股股東」取代。附錄一內增設的第27A段訂明，凡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影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響上市申請人獨立經營業務的能力，則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其獨立性，並在上市文件內就有關事項作出披露。新的《上市規則》生效之後，此有關規定亦將與主板規定相同。
02/05/2008	不適用	11.05	5	5.	在香港、中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否在創業板上市？	可以。請參閱2007年3月7日我們與證監會發表的《聯合政策聲明》。
02/05/2008	不適用	11.12A(1)	5	6.	一家公司如在不足兩年之內達到所需的營運現金流入，其是否具備上市資格？	<p>除第 11.14 條所涵蓋的基礎建設及礦務公司以及聯交所認為可以接受較短業務期間的特殊情況外，所有其他公司如業務紀錄期不足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將概不符合在創業板上市的資格。</p> <p>申請人必須就至少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編制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並須在這段期間達到規定的營運現金流入。</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不適用	11.12A(1)	5	7.	請詳細說明「營運現金流入」的計算方法。	<p>為要遵守第11.10A 條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就緊接的前兩個財政年度向聯交所呈交按《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IAS7) 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HKAS 7) 所述間接方法，編制來自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表。</p> <p>就第 11.12A (1) 條而言，根據 HKAS7 所述的間接方法，來自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是根據溢利或虧損按下述各項的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出來：</p> <p>(a) 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撥備、遞延稅項、未變現的外幣收益及虧損、未分派的聯營公司盈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及</p> <p>(b) 對現金的影響在於投資現金流量或為現金流量提供資金的所有其他項目。</p> <p>我們通常用以評估合規情況的數字</p>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可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15頁中「3,740」一數。</p> <p>但我們的計算略有不同；為免生疑問，現特此註明：即使HKAS 7第20(a)段有所規定，每當計算營運現金流量淨額時，存貨的期內變動以及營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一概不得加回。</p> <p>申請人須留意，只有由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始會計入2,000萬元的數字內。</p>
02/05/2008	不適用	11.12A(1)	5	8.	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可否計算於現金流入測試之中？	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不會計入2,000萬元之數。
02/05/2008	不適用	11.12A(1)	5	9.	現金流量表的擬備方法及披露形式有何規定？	見第11.12A(1)條的附註。現金流量表須以間接方法編制，並載於招股章程內(如會計師報告內並未有包括)。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不適用	11.12A(2)-(3)	5	10.	根據新的《上市規則》，在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的擁有權和管理層維持不變的時間規定如何？	聯交所將要求至少在上市文件刊發前緊接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管理層維持不變，以及至少在上市文件刊發前緊接的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擁有權維持不變。在兩個情況下，維持不變的情況均須延續至上市當日。
02/05/2008 (02/07/2010)	不適用	11.14	5	11.	如聯交所接受基礎建設、礦業公司及第 11.14 條所述的其他情況採用較短的業務期間，則營運現金流量最低規定會否相應作出放寬？	不會。只有第 11.12A(1)條所述的業務期間(即兩個財政年度)的時間長短可以放寬。上市申請人仍須符合營運現金流量最低規定及其他上市要求。此創業板規定不同於《主板規則》第 8.05B 條，因聯交所擬統一對待所有行業。
02/05/2008	不適用	11.23	5	12.	就 1 億港元的市值要求及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創業板申請人須在申請時還是上市時符合規定？	一如現時的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要求，有關規定所指的是上市當時的水平。但實際行事上，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已必須要向聯交所證明其極有可能在預期上市的時候符合有關規定。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問 題編號	問題	回應
02/05/2008	不適用	11.23(6), 11.23(9)	5	13.	就計算市值的目的而言，「所有已發行股本」是否包括「非股份證券」？	計算只包括股本證券。不同類別的股本證券(如「H」股及「A」股)一律包括在內，但不包括債務證券。

修訂前後對照

	《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b>股東保障事宜</b>		
1.	<p><b>《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a)項</b></p> <p>海外公司如欲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不論如何修訂，必須一般性規定公司要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p> <p>( 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 。</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1 至 33 段</b></p> <p>下列事項須經股東以超級多數票批准：</p> <p>(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p> <p>(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 不論如何擬定 ) ；及</p> <p>(c) 海外公司自動清盤。</p> <p>部分司法權區規定須取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四分三或三分二的超級多數票，但對法定人數沒有特別要求。有些司法權區則設有較高法定人數，但要求取得的多數票則較少，譬如法定人數為股本 50% 及須取得佔股本超過 50% 的多數票，又或法定人數為股本三分二及須取得出席股東的簡單多數票等等。</p> <p>我們的要求是，若海外公司的法定人數偏低 ( 如兩名股東 ) ，至少三分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超級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 ( 50% 加 1 票 ) 即可決定第 30 段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法定人數必須多許多。</p>
2.	<p><b>《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b)項</b></p> <p>海外公司如欲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p> <p>( 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但持有該有關類別股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少於 10% 的股東有權向法</p>	<p>見第 1 項。</p>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院提出呈請取消有關修改)。	
3.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c)項</b></p> <p>不管海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條文，任何擬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以提高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均必須經該股東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訂不具約束力。</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4 段</b></p> <p>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增加個別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p>
4.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d)項</b></p> <p>海外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見第 1 項。
5.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e)項</b></p> <p>委任及撤換核數師以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均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5 段</b></p> <p>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p>
6.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f)項</b></p> <p>海外公司必須確保其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也可按照與香港現行條文相若的條款暫停股份過戶登記。</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70(d)段</b></p> <p>申請人應盡早通知聯交所其計劃發行及上市的證券性質，具體事項為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如何管理，何時開放予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亦須通知股東相關查閱條件。</p>
7.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1(g)項</b></p> <p>必須清楚註明在哪些情況下海外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會因為該公司被成功收購或該公司購回其股份而被要約收購方收購由少數股</p>	不予保留。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東持有的股份，或少數股東可否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8.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a)項</p> <p>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p>	<p>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p> <p>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一次，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p>
9.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b)項</p> <p>持有海外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 5%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將提請人所動議的決議案發給有權收取該開會通知的股東。</p>	<p>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9 段</p> <p>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須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提交決議案加入議程。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股東支持最低要求不得高於 10%。</p>
10.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c)項</p> <p>海外公司必須確保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將在會上動議須經四分之三股東大比例通過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p>	<p>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p> <p>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11.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d)項</p> <p>海外公司有關會議及表決方面採納的一般條文的條款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p>	不予保留。
12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e)項</p> <p>任何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委派的委任代表 / 公司代表可根</p>	<p>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第 40 至 41 段</p> <p>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 / 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p>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p>據香港法例准許的相若條款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委派者相若。</p>	<p>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代理／公司代表，該海外公司須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必需安排，確保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理）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p>
13.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2(f)項</p> <p>海外公司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擁有的權利相若。</p>	<p>不予保留。</p>
14.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3(a)項</p> <p>董事的任命須個別表決。</p> <p>如擬通過決議案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須經股東一致通過。</p>	<p>不予保留。</p>
15.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3(b)項</p> <p>董事須在公司董事會最早舉行的會議上申報其在海外公司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p>	<p>不予保留。</p>
16.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3(c)項</p> <p>海外公司發出其擬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的通知中，必須載有各董事在該決議所處理的事項中的有關權益詳情。</p>	<p>不予保留。</p>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17.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3(d)項</b></p> <p>海外公司只有在若干情況下才可以向董事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有關規限的嚴緊度必須不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准許者。</p>	不予保留。
18.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3(e)項</b></p> <p>海外公司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因離職或退任的酬金，須經公司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不予保留。
19.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4(a)項</b></p> <p>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不予保留。
20.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4(b)項</b></p> <p>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均須經法院確認並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不予保留。
21.	<p><b>《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4(c)項</b></p> <p>海外公司只可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新資金贖回股份，又或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贖回的相若情況下進行贖回。</p>	不予保留。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22.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4(d)項</p> <p>海外公司如欲向股東分派資產，只可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進行分派的相若情況下進行，即動用已變現溢利或資產，但如要動用資產，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p>	不予保留。
23.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4(e)項</p> <p>必須清楚註明海外公司可在哪些情況下就購回本身股份提供財政資助。</p>	不予保留。
24.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5(a)項</p> <p>海外公司必須註明，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是否(i) 屬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或 (ii) 與證監會訂有適當的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作出充足安排以便互相協助及互換資訊。</p>	<p><b>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第 42 至 45 段</b></p> <p>海外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及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p> <p>(a)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sup>1</sup>或</p> <p>(b) 與證監會訂有適當雙邊協議，在執行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有關公司合規方面，與證監會有充分的互助及信息互換安排。<sup>2</sup></p> <p>這將有助證監會向海外法定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有</p>

<sup>1</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現時的簽署方可於以下網站瀏覽：[http://www.iosco.org/library/index.cfm?section=mou\\_siglist](http://www.iosco.org/library/index.cfm?section=mou_siglist)

<sup>2</sup> 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的合作安排詳情可於以下網站瀏覽：<http://www.sfc.hk/web/EN/about-the-sfc/collaboration/overseas/>

	《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p>利證監會對那些紀錄、業務、資產及管理層皆不在香港的海外公司進行調查及執行規則。</p> <p>聯交所或會就個別情況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但若證監會沒有明確表示同意，聯交所不會給予豁免。</p> <p>聯交所確定海外公司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p> <p>(a) 該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指導、監控及統籌公司業務的所在地；</p> <p>(b) 該公司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p> <p>該公司業務或資產的所在地。</p>
25.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5(b)項</p> <p>若(i)及(ii)均不適用，海外公司必須闡明其所屬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與香港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存有哪些其他監管合作。</p>	見第 24 項。
	「關係測試」	
26.	<p>申請人須顯示其註冊成立地與其經營業務的地點存有合理關係。</p> <p>(《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第 4 頁，「尤其影響海外公司上市資格的因素」第二段)</p>	不予保留。

## 2014 年香港註冊發行人上市年費計算

(見常問問題系列二十六·第十條)

###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

2014 年餘下時間 ( 即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 ) 及之後的上市年費將參照先前計算發行人 2014 年上市年費所使用的最近每股面值 ( 即發行人股份不再有面值前的最近面值 ) 。之後，此將稱為「每股名義面值」。

###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

概按《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2(2) 段視面值為 0.25 港元以計算上市年費，一如現時處理無面值或面值 < 0.25 港元的發行人的慣例。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計算上市年費時將會因應本身上市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子中假設發行人並無進行任何公司行動 ( 比如日後發行、股份分拆或合併 ) 。

### 計算上市年費 ( 不存在任何公司行動 )

實例	上市日期	2014 年 3 月 2 日每股面值 ( 即每股名義面值 )	計算 2014 年 3 月 3 日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 對照現行機制 )
A	2013 年底之前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B	2014 年 2 月 28 日	0.50 港元	0.50 港元	無
C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0.25 港元	無
D	2014 年 7 月 3 日	無面值	0.25 港元	無

### 日後發行

若發行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 ( 即其股份不再有面值之時 ) 進行配售、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又或代價發行，我們將根據所發行新股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計算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上述日後發行後計算上市年費時因應有關發行的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 A、B 及 C 為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發行人。

**計算上市年費 ( 進行日後發行 )**

實例	發行日期	發行時每股面值	2014 年 3 月 2 日每股面值 ( 即每股名義面值 )	計算發行日期後上市年費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 對照現行機制 )
A	2014 年 2 月 28 日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B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C	2014 年 9 月 3 日	無面值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D: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發行人	2014 年 10 月 3 日 <sup>1</sup>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sup>2</sup>	無

<sup>1</sup> 注意：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一般不准進一步發行證券。

<sup>2</sup> 若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日後發行，用於計算該發行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視為 0.25 港元。

## 股份分拆

若發行人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進行股份分拆，每股名義面值將作相應調整，但最少須為《主板規則》附錄八第2(2)段所規定的0.25港元。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分拆股份數目及調整後的每股名義面值計算。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分拆後計算上市年費時因應股份分拆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 A、B 及 C 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發行人。

### 計算上市年費（進行股份分拆）

實例	分拆日期	分拆時每股 面值	分拆後每股 面值	2014年3月2日 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 值)	計算 分拆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A	2014年2月28日	1.00 港元	(i) 0.50 港元 (若一拆 二)；或 (ii) 0.10 港元 (若一拆 十)	(i) 0.50 港元 (若 一拆二)；或 (ii) 0.10 港元 (若 一拆十)	(i) 0.50 港元 (若一拆 二)；或 (ii) 0.25 港元 (若一拆 十) (根據附錄八 第 2(2)段)	無
B: 進行一拆二的 發行人	2014年3月3日	無面值	無面值	1.00 港元	0.50 港元	無
C: 進行一拆十的 發行人	2014年9月3日	無面值	無面值	1.00 港元	0.25 港元 分拆後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 但根據附錄八第 2(2)	無

實例	分拆日期	分拆時每股 面值	分拆後每股 面值	2014年3月2日 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 值)	計算 分拆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段，計算該年餘下時 間年費所用的每股面 值應為 0.25 港元。	
D: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 市的發行人	2014 年 10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sup>3</sup>	無

<sup>3</sup> 若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分拆，用於計算該分拆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視為 0.25 港元。

### 股份合併

若發行人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進行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市場慣例），則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將根據合併股份數目及每股名義面值計算。即使發行人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進行股份合併而並無進行股本削減，該年餘下時間的應付上市年費仍將參照每股名義面值計算，猶如股份合併是連帶股份削減一同進行。

下表為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後計算上市年費時因應併股日期而採用的每股面值實例。例 A<sub>1</sub>、A<sub>2</sub>、B<sub>1</sub>、B<sub>2</sub>、C<sub>1</sub> 及 C<sub>2</sub> 為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上市的發行人。

計算上市年費 ( 進行股份合併 )

實例	併股日期	併股前 每股面值	併股後 每股面值	股本削減後 每股面值	2014年3月2日 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 併股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A <sub>1</sub> : 發行人 2 股 併為 1 股，同時 削減股本	2014 年 2 月 28 日	0.50 港元	1.0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無
A <sub>2</sub> : 發行人 2 股 併為 1 股，但不 削減股本	2014 年 2 月 28 日	0.50 港元	1.00 港元	[沒有 削減股本]	1.00 港元	1.00 港元	無
B <sub>1</sub> : 發行人 2 股 併為 1 股，同時 削減股本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無面值	0.50 港元	0.50 港元	無
B <sub>2</sub> : 發行人 2 股 併為 1 股，但不 削減股本	2014 年 3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沒有 削減股本]	0.50 港元	0.50 港元  現行機制下，併股後 每股面值為 1.00 港 元。  新機制下，併股日期 後的上市年費仍按 2014 年 3 月 2 日每 股面值(0.50 港元)計 算。	減少

實例	併股日期	併股前 每股面值	併股後 每股面值	股本削減後 每股面值	2014年3月2日 每股面值 (即每股名義面值)	計算 併股日期後上市年費 所用每股面值	上市年費變更的影響 (對照現行機制)
C <sub>1</sub> : 發行人 2 股 併為 1 股，同時 削減股本	2014 年 9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0.25 港元	無
C <sub>2</sub> : 發行人 2 股 併為 1 股，但不 削減股本	2014 年 9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沒有 削減股本]	0.25 港元	0.25 港元 現行機制下，併股後 每股面值為 0.50 港 元。 新機制下，併股日期 後的上市年費仍按 2014 年 3 月 2 日每 股面值(0.25 港元)計 算。	減少
D: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 的發行人 2 股併 為 1 股，(同時 削減股本 / 但不 削減股本)	2014 年 10 月 3 日	無面值	無面值	於進行股本 削減情況 下：無面值	無面值	0.25 港元 <sup>4</sup>	無

<sup>4</sup> 若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上市的香港註冊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用於計算該合併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視為 0.25 港元。

附件 1 (見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九, 第五條)

停牌原因	上交所/深交所	聯交所
<b>非常規停牌</b>		
公眾持股量不足	連續 20 日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要求 <sup>4</sup> , 需停牌	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要求 <sup>4</sup> 且該上市證券缺乏公開市場時, 需停牌
延遲公布業績	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年度報告 (年結後四個月), 需停牌	未在規定期限內公布業績公告 (年結後三個月), 需停牌
未能符合持續上市要求	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後仍未能滿足財務要求, 可能會被暫停其股票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三個年度連續虧損; 或</li> <li>- 最近兩個年度淨資產為負值; 或</li> <li>- 最近兩個年度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 或</li> <li>- 會計師事務所對最近兩個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審計報告</li> </ul>	發行人未能保持繼續上市所需的足夠資產或業務運作, 需停牌
重大資產重組 <sup>5,7</sup>		
(a) 上市公司公布正在籌劃可能的重大資產重組	(a) 籌劃可能的重大資產重組期間, 停牌不多於 3 個月 (除非允許延期)	(a) 公告已披露有關可能的重大資產重組的內幕消息, 無需停牌
(b) 上市公司召開董事會及公告有關其重大資產重組建議的詳情	(b) 上交所/深交所事後審閱有關的公告期間, 停牌不多於 10 日	(b) 公告有關建議交易後, 無需停牌 <sup>6</sup>

(c) 上市公司於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審核其重大資產重組建議發出的通知後刊發公告	(c) 於審核期間需停牌	(c) 無需停牌
非公開發行股份 <sup>7</sup>	上市公司公布正在籌劃可能的非公開發行股份，停牌不多於 10 日(除非允許延期)	公告已披露有關可能的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內幕消息，無需停牌
其他重大事項 <sup>7</sup>	上市公司公布正在籌劃重大事項(例如：控制權變更、重大合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停牌不多於 10 日	公告已披露有關其他重大事項的內幕消息，無需停牌
<b>常規停牌</b>		
供股	供股繳款期間停牌	無需停牌
延遲公布季度業績	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季度報告的，披露期屆滿後停牌一天	無需停牌(聯交所《上市規則》並未要求主板發行人公布季度業績)
上市公司退市風險警示	根據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實施退市風險警示(*ST)或其他風險警示(ST)時，停牌一天	無需停牌

註 4: 根據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社會公眾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 25%以上(若上市公司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 4 億元，社會公眾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 10%以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根據聯交所之前授予的豁免而適用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標準)。

5: 參見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6: 上市公司須留意，如果相關交易構成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上市公司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聯交所審閱

7: 參見上交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9 號——上市公司停復牌業務》